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总第 90 期)

2014 年 第 5 期

2014 年 9 月

目 录

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九次会议	1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议程	2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日程	3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关于全市 201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及下半年主要工作部署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5
201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主要工作部署情况的报告.....	左光虎 7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保山市 201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调查报告	杨名侯 12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关于保山中心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15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 2013—2017 年 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实施办法的议案》的决定.....	17
关于《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 2013—2017 年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实施办法的议案》的审查报告	白雪梅 18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腾密路境内外段建设项目贷款 还款差额部分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的决定.....	19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腾密路境内、境外段建设项目贷款还款差额部分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	19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腾密路境内外段建设项目贷款还款差额部分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有关情况报告	丁昌吉 20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腾密路境内外段建设项目贷款 还款差额部分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的审查报告.....	杨名侯 23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关于《保山市 2014 年 1-6 月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4
关于保山市 2014 年 1~6 月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李余明 26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保山市 2014 年 1—6 月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调研报告...	杨名侯 38
关于 2013 年度保山市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胡艳顺 40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关于批准《保山市 2013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46
关于保山市 2013 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	李余明 47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保山市 2013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审查结果的报告...	杨名侯 59
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新修订《民事诉讼法》工作情况的报告.....	杨荣刚 61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法院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年修正)》情况的调研报告.....	许玉华	66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云南省档案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		69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云南省档案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杨光兰	71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和使用情况的调研报告.....	白雪梅	74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对市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办理代表建议情况的视察报告.....	郭进华	77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关于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工作的评议意见.....		80
保山市民宗局 2012 年以来的工作情况报告.....	余宗友	81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评议调查组关于对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工作的调查报告.....	李忆陵	85
关于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各组审议情况简要说明.....	陈自锋	88
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简报.....		90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木本油料产业发展意见建议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		95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高黎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见建议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		98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100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六五”普法规划中期调研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102
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105

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九次会议

8月28日至29日,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九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建洪、副主任陈自锋分别主持会议。

会议共有十二项议程:一、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主要工作部署情况的报告》;二、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对〈保山中心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三、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腾密路境内外段建设项目贷款还款差额部分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四、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13—2017年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实施办法的议案》;五、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14年1—6月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六、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度保山市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七、听取和审查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13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八、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新修订〈民事诉讼法〉工作情况的报告》;九、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云南省档案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十、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和使用情况的调研报告》;十一、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对市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办理代表建议情况的视察报告》;十二、评议保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佳、杨习超、邹银凯、刘忆宾和委员出席会议。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丁昌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伟,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段兴寿,市直有关单位负责人,市人大常委会不是委员的各委室主任、副主任、调研员、副调研员,两名驻基层的市人大代表和五县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研究室)负责人列席会议。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议程

(2014年8月28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主要工作部署情况的报告》。
- 二、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对〈保山中心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 三、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腾密路境内外段建设项目贷款还款差额部分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
- 四、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13—2017年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实施办法的议案》。
- 五、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14年1—6月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度保山市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 七、听取和审查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13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
- 八、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新修订〈民事诉讼法〉工作情况的报告》。
- 九、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云南省档案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 十、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和使用情况的调研报告》。
- 十一、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对市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办理代表建议情况的视察报告》。
- 十二、评议保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工作。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日程

时 间	内 容	地 点	主持人
8 月 28 日 上 午	<p>一、听取市人民政府《201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下半年主要工作部署情况的报告》。</p> <p>二、听取《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保山市201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调查报告》。</p> <p>三、听取《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腾密路境内外段建设项目贷款还款差额部分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有关情况报告》。</p> <p>四、听取《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腾密路境内外段建设项目贷款还款差额部分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的审查报告》。</p> <p>五、听取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市2013-2017年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实施办法〉议案的说明》。</p> <p>六、听取《关于〈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13-2017年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实施办法的议案〉的审查报告》。</p> <p>七、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14年1-6月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p> <p>八、听取《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保山市2014年1-6月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调研报告》。</p> <p>九、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度保山市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p> <p>十、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13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p> <p>十一、听取《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保山市2013年市本级财政决算审查结果的报告》。</p> <p>十二、听取《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新修订〈民事诉讼法〉工作情况的报告》。</p> <p>十三、听取《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法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年修正)〉情况的调研报告》。</p>	常委会 会议室	杨建洪
8 月 28 日 下 午	<p>一、听取《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云南省档案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p> <p>二、听取《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和使用情况的调研报告》。</p> <p>三、听取《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对市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办理代表建议情况的视察报告》。</p> <p>四、听取《保山市民宗局2012年以来的工作情况报告》。</p> <p>五、听取《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评议调查组关于对市民宗局工作的调查报告》。</p>	常委会 会议室	杨建洪

时 间	内 容	地 点	主持人
8 月 28 日 下 午	<p>一、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 201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主要工作部署情况的报告》。</p> <p>二、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关于保山中心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草案)》。</p> <p>三、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腾密路境内外段建设项目贷款还款差额部分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p> <p>四、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 2013-2017 年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实施办法的议案》。</p> <p>五、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 1-6 月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p> <p>六、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3 年度保山市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p> <p>七、审查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 2013 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p> <p>八、审议《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新修订〈民事诉讼法〉工作情况的报告》。</p>	各组会议室	各组召集人
8 月 29 日 上 午	<p>一、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云南省档案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p> <p>二、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和使用情况的调研报告》。</p> <p>三、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对市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办理代表建议情况的视察报告》。</p> <p>四、评议保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工作。</p>	各组会议室	各组召集人
8 月 29 日 上 午	<p>一、对分组审议情况作简要说明。</p> <p>二、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腾密路境内外段建设项目贷款还款差额部分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的决定(草案)》。</p> <p>三、审议《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 2013-2017 年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实施办法的议案〉的决定(草案)》。</p> <p>四、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关于批准〈保山市 2013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草案)》。</p> <p>五、评议保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工作。</p>	常委会会议室	杨建洪

会议时间:上午 8:30-11:30 下午 3:00-5:30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关于全市 201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及下半年主要工作部署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4 年 8 月 29 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听取和审议了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左光虎受保山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市 201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主要工作部署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我市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分析准确,提出的措施得力。上半年,全市认真执行市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社会健康、平稳发展,项目建设、工业、民生等重点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主要呈现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农业生产稳步发展。上半年实现农业增加值 42.5 亿元,增长 6.4%。二是工业经济平稳增长。上半年完成工业增加值 55.5 亿元,同比增长 10.9%。三是服务业趋稳回升。实现服务业增加值 85.49 亿元,增长 10.1%。四是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上半年完成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179.6 亿元,增长 32.8%,增速高于省、市考核目标 6.8 个和 4.8 个百分点。五是财政收支总体平稳。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3.2 亿元,同比增收 8352 万元,增长 3.7%,完成年初预算的 48.4%。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72.2 亿元,同比增支 14.1 亿元,增长 24.3%,完成年初预算的 45.3%。六是改革开放不断深化。重点清理市直部门拟保留、下放、取消、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 479 项,一些重点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七是民生得到持续改善。上半年实现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660 元,增长 11%;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895 元,增长 14%。

会议指出:上半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虽然取得了较大的成绩,但随着建设的快速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还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为保持经济增长压力进一步加大;自然灾害频发,农民增收增收乏力;工业经济增长压力较大;重大建设项目开工难,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困难;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城乡消费需求仍然低迷。为此会议提出如下要求:

(一)强化目标意识,确保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要紧紧抓住工业增加值,财政收入、固定资产投资等指标,加大目标任务的分析、督办、考核力度。

(二)强化抗灾夺丰收意识,推动现代农业发展。要切实加强防灾减灾的措施办法,抓好农业生产,认真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发展高原特色农业,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一是大力发展特色农业产业,继续巩固提升粮油、“两烟”、甘蔗、茶叶、咖啡、蚕桑等传统产业,积极培育中药材、食用菌等新兴产业。二是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重点骨干水源和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三是加大扶贫工作的资金投入力度,大力实施好整村(乡)推进和实施精准扶贫工作。四是着力培植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加大农业龙头企业的引进和培育,积极发展庄园经济。

(三)强化项目意识,促进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突出项目建设,以项目带动投资,继续推行项目责任制,项目建设督办制,领导挂钩项目制,重点推进市级“三个一百”重大项目建设。

(四)强化服务意识,推动工业经济稳步发展。一是要围绕全年目标任务,认真开展分析监测和跟踪问效,开展好督导工作,着力解决制约工业经济发展的突出困难和问题。二是要进一步创造良好环境,支持企业快速发展,减免不必要的行政性收费。三是加快园区经济发展,提升园区的配套服务能力,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和规模以上企业培育力度。四是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扶持一批有市场

效益,成长性强的企业。同时,积极为微小企业成长提供保障和支持,继续实施丰水期硅电价格联动及电锌用电价格优惠政策,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五是进一步加大对民营经济发展的扶持力度,支持到位的政策环境,优质高效的政务环境。

(五)大力培植税源,优化收支结构。加大后续财源培植力度,创新财源建设责任机制。加强对重点税源、重点行业的监管,协调解决好三岔河电站、小湾电站耕地用税及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入库工作。要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措施,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合理调度资金,注重风险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六)切实强化民生意识,加强物价监管,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要切实关注弱势群体的生产生活,特别是区域性受灾较重的群众生产生活;要加强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和管理,妥善处理相关问题;要继续抓好物价调控措施,保持物价基本稳定;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认真抓好一岗双责责任制,严防重、特、大责任事故。

201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及下半年主要工作部署情况的报告

——2014年8月28日在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上

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左光虎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吴松市长委托，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市三届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市201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国内外市场有效需求不足、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宏观经济形势，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市委三届四次全会、市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促作风转变，千方百计“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运行总体良好。上半年全市实现生产总值204.2亿元，增长10.5%、居全省第5位。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2.5亿元，增长6.4%、居全省第1位；第二产业增加值76.2亿元，增长12.9%、居全省第4位；第三产业增加值85.5亿元，增长10.1%、居全省第2位。

（一）农业生产稳步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不断加大农业农村投入力度，抗旱保民生、抓春耕工作有序有力有效，农业生产稳步推进。实现农业增加值42.5亿元，增长6.4%，增速高于年度预期目标0.4个百分点。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兑现种粮农民粮食补贴等惠农资金达3.26亿元。小春再获丰收，完成小春粮食产量25.9万吨，增长4.8%。大春生产有序推进，完成大春粮食作物播种面积256.5万亩。茶叶、蚕桑、“两烟”等农业重点产业稳步发展。实现茶叶产量2.2万吨，增长10%，产值6.29亿元、增长33.5%；新植桑园1.56万亩，实现产值2060.4万元；烤烟种植面积达53.7万亩，全年可完成134.2万担的收购任务；收购香料烟25.19万担，完成计划的106.1%；畜牧业生产总体平稳，实现肉类总产量21.53万吨，增长4.1%；渔业生产形势良好，实现渔业产值1.58亿元，增长12.32%；林业平稳增长，绿化荒山行动、低效林改造、人工造林扎实开展，林业总产值达5.46亿元，增长7.3%。

（二）工业经济稳中有增。努力克服市场需求不足、主要工业产品价格下跌、企业融资难、企业生产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加强工业经济运行分析，强化重点项目建设和要素保障，着力完善园区实体化管理机制，出台了鼓励工业扩销促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壮大、加大微型企业支持力度、加快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等综合措施力保工业增长。完成工业增加值55.5亿元，同比增长10.9%，增速排名全省6位、较去年同期回落2.5个百分点。园区经济蓬勃发展，全市新增入园企业户数23户，5个工业园区完成工业增加值31.68亿元，增长25.42%。民营经济平稳发展，完成民营经济增加值85亿元、增长16.4%，从业人员22.13万人、增长10.47%，民营经济上缴税金8.5亿元、增长3.7%。

（三）服务业企稳回升。研究提出着力扩大消费需求、加大对外贸易出口奖励力度、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等政策措施，有效扭转了服务业下滑的严峻态势。实现服务业增加值85.49亿元，增长10.1%，增速较一季度回升5.7个百分点、居全省第2位。城乡消费平稳增长，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3亿元，增长12.8%，较一季度回升0.5个百分点。旅游业平稳发展，共接待游客541.5万人次、增

长 12.58%，实现旅游总收入 32.99 亿元、增长 22.13%，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51.6%和 40.7%。外贸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实现进出口总额 16977 万美元，增长 61.5%，完成年度计划的 73.2%。金融运行总体平稳，实现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619.1 亿元，比年初新增 63.35 亿元，同比增长 17.3%；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411 亿元，比年初新增 42.24 亿元，同比增长 19.7%。

(四)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继续推行投资工作责任制、项目建设督办制、领导挂钩项目制，研究出台了加快固定资产投资平稳较快增长的 10 条措施，5、6 月连续集中开工了 21 个重大项目，市级 100 项重点新开工项目开工率由一季度 28%上升至上半年的 51%。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累计争取国家和省专项补助资金 29.18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82 亿元，其中争取上级发改系统资金 8.4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2 亿元。完成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179.6 亿元，增长 32.8%，增速高于省、市考核目标 6.8 个和 4.8 个百分点，分别完成省、市政府年度目标任务的 49.5%和 48.7%。工业、能源、房地产等八大行业完成投资 177.5 亿元，占上半年投资总额的 98.8%。其中：完成能源投资 16.8 亿元、增长 3.3 倍，非电力工业投资 34.4 亿元、增长 105.1%，城镇基础设施投资 19.5 亿元、增长 34.5%，社会事业投资 7 亿元、增长 43.8%，交通投资 16.5 亿元、增长 31.5%，农业农村投资 10.6 亿元、增长 4.8%，服务业投资 24 亿元、增长 1.4%，房地产业投资 48.7 亿元、下降 3.7%。

(五)财政收支总体平稳。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3.2 亿元，同比增收 8352 万元，增长 3.7%，增速比一季度提高 10.9 个百分点，完成年初预算的 48.4%。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72.2 亿元，同比增支 14.1 亿元，增长 24.3%，完成年初预算的 45.3%。

(六)改革开放不断深化。成立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成了经济体制改革、社会体制改革等 8 个改革专项小组，全面扎实推进各项改革工作。强化简政放权，重点清理市直部门拟保留、下放、取消、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 479 项。沿边金融综合改革、城乡一体化发展试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村土地确权等重点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成效明显，新登记注册私营企业 579 户、增长 55.7%，企业户数同比增长 44.2%。加强向上汇报，省人民政府两次专题研究《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保山国际经济合作区总体规划(2013—2020 年)》。编制上报《昆明—瑞丽对外开放经济带保山市建设规划》，争取将保山作为重点纳入国家《丝绸之路经济带和海上丝绸之路建设战略规划》。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采取以商招商、园区招商和上门招商等方式，组织参加第二届南博会、第九届中国云南普洱茶国际博览交易会等会展活动，组团赴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三大经济圈开展经济合作交流活动，签约了一大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上半年全市实施招商引资项目 321 个，同比增加 42 个；引进市外实际到位资金 217.1 亿元，增长 58.8%，完成年度计划目标的 53%。

(七)民生得到持续改善。坚持民生至上理念，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加大教育、卫生、文化、就业、社会保障、扶贫等民生的投入力度，不断有效解决群众普遍关心的切身利益问题。上半年全市民生类财政资金支出 56.4 亿元、增长 29%，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78%，比上年提高 2.87 个百分点。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实现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660 元，增长 11%，居全省第 3 位；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895 元，增长 14%，居全省第 5 位。扶贫开发工作稳步推进，累计争取投入扶贫资金 4.63 亿元，整村(乡)推进、以工代赈、兴边富民、易地扶贫等各类项目顺利实施。就业基本稳定，开发就业岗位 11710 个，完成年度目标 55.8%，城镇登记失业率 3.8%，控制在年度目标 4.3%以内。物价运行总体平稳，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2.5%，控制在年度预期目标 3.5%之内。食品药品安全、防灾减灾、安全生产、综治维稳等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社会和谐稳定。

上半年，随着各项稳增长政策措施的逐步落实，部分主要指标增速呈现止跌回升态势，但总体上经济下行压力依然不减，形势不容乐观，存在诸多困难和问题：一是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受市场有效需求不足，全市多数经济指标增速同比回落，未能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目标，完成年度预期目标压力较大。其中：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低于年度预期目标 2.5 个、9.4 个、8.3 个和 2.2 个百分点。二是农业生产稳中有忧。干旱造成粮食作物成灾面积 151.75 万

亩,占播种面积的36%,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7.7亿元。蔗糖、生猪价格持续低迷,蔗糖价格连续三年下跌,糖价从2011年7630元/吨跌至目前的4370元/吨,跌幅高达43%;生猪价格由去年同期的14.2元/公斤降至目前的12.1元/公斤,跌幅高达15%,猪粮比跌破6:1的临界点,群众养猪积极性严重受挫。三是影响工业增长不确定因素较多。受市场需求不足、工业结构单一、产品价格下跌、园区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落后、节能减排严峻等多重因素影响,全市工业经济增速呈现持续下滑态势,完成全年工业增加值增长20%以上目标压力较大。四是保持投资高位增长压力较大。受国内经济下行、市场需求下降、生产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部分重点行业、重点县区投资增长内生动力不足、支撑作用明显减弱。从重点行业投资看,房地产投资下降3.7%,较去年同期下降133.7个百分点;旅游投资下降50.5%,较去年同期下降28.7个百分点。从重点县区看,腾冲县投资增长仅为12.9%、低于去年同期14.6个百分点、低于全市19.9个百分点,对全市投资贡献率降至35%、同比下降6.1个百分点。从重点项目投资看,受市场需求不足、建设领域资金短缺以及项目前期工作滞后等因素影响,上半年全市100项重点新开工项目开工率仅为51%,形成投资16亿元,仅完成年度计划的17.8%,对投资增长带来较大影响。五是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受小湾电站耕地占用税纯减、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等因素影响,上半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速比去年同期降低了31.9个百分点。加之随着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等民生事业刚性支出增加,全市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凸显。六是城乡消费需求仍然低迷。受市场需求不足、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乏力、房地产市场低迷、城镇化水平不高、物流业发展滞后等因素影响,全市社会消费水平难以在较短时期实现快速增长。上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较去年同期下降0.7个百分点,低于年度预期目标2.2个百分点。

二、下半年工作措施

针对当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国内外发展环境错综复杂的严峻形势,全市上下将把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作为首要任务,积极应对,采取各项有效措施,全面完成市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下半年重点抓好以下七个方面工作。

(一)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确保投资强劲拉动。一是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快项目建设。认真落实《进一步加强项目投资工作的意见》,促进投资平稳较快增长。继续开展好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活动,组织召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会以及政银企、政保企融资对接会,集中解决重点项目在土地、环评、林地、融资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定期开展现场督导,强化跟踪服务,帮助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征地拆迁等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二是优化投资结构。围绕高原特色农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大项目储备,积极争取国家项目、资金和政策倾斜支持。支持民间投资参与基础设施、社会事业和产业发展领域项目建设,不断提高民间投资和产业投资的比重。三是强化重大项目建设。围绕市级“三个一百”重大建设项目、桥头堡建设重大项目、重点行业投资项目、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切实采取针对性措施,扎实推进项目开展。对于在建项目,认真梳理并妥善解决建设用地、征地拆迁、资金筹措、环境影响、生产要素供给、施工协调等问题,力争形成更多实物量和投资额。对于新开工项目,切实强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主体,开辟项目建设绿色通道,依法依规加快项目选址、立项审批、环评、用地等前期工作进程,推进项目按计划开工。对于招商引资项目,重点抓好已签约招商引资项目的落地工作,逐级落实招商引资项目责任主体,建立健全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土地、环评、规划、融资的绿色通道,着力提高重大项目合同履约率、资金到位率和项目开工率。四是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研究建立促进保山市房地产业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促进房地产健康平稳运行。抓好保障性住房投融资、建设、运营、分配和管理工作,逐步解决城镇低收入群众、新就业人员、农民工的住房困难,全年新开工保障性住房5920套。

(二)抓好“三农”工作,促进农村经济健康发展。一是大力发展特色农业。加强大春和烤烟中耕管理,搞好生产技术指导,确保圆满完成各项生产任务。坚定不移地抓好粮食生产,落实好十大科技增粮措施和旱作节水技术,确保大春播种面积260万亩,实现粮食产量139万吨以上。抓好烤烟中后期管理,组织好收购工作,确保完成全年134.2万担收购目标。认真做好种苗培育供应,规划落实新植面积,落实各项补助政策,确保完成20万亩核桃、3万亩红花油茶和6万亩糯橄榄种植任务。继续抓好茶叶、蔬菜、蚕桑、咖

啡等重点产业发展,超前谋划冬季农业开发。加快推进国家生猪、奶牛标准化养殖小区建设,实现肉类总产量增加 53.5 万吨目标任务。二是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花园、红谷田、段家坝 3 座中型水库及西水东调工程建设步伐,尽快开工建设 25 座小(二)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尽快开工建设腾冲小地方、隆阳上坪河等水库。继续实施好中低产田地改造、烟水配套、土地整理等项目。加大扶贫工作投入力度,实施好整村(乡)推进、兴边富民、以工代赈等扶贫工程,力争投入各类扶贫资金 6 亿元、解决和巩固 8 万以上人口脱贫问题。三是着力培植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加快规划建设隆阳区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园、潞江坝现代农业文明体验区、腾冲界头生态农业示范园。加大农业龙头企业的引进和培育,积极发展庄园经济,新增家庭农场 20 户、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6 个,培育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 6 户、省级精品庄园 8 个。

(三)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工业经济快速增长。一是加强对工业企业的监测分析和跟踪问效,开展好工业督导工作,着重了解企业生产要素保障、流动资金需求、市场订单等方面的情况,着力解决制约工业经济发展的突出困难和问题。二是抓实要素协调保障。进一步加强煤电油运等生产要素的监测和服务协调。继续抓好规模以上企业培育,培育申报 50 户规模以上企业,确保年内新增 30 户。三是加快园区建设。完善五大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落实好实体化管理体制,切实抓好工贸园区轻纺产业园和木材加工交易园、水长园区石材产业园及腾冲综合物流产业园等专业园区建设。完成新建标准厂房 40 万平方米,努力为中小企业入园发展创造条件。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新增入园企业 28 户以上,确保 5 个工业园区实现工业总产值 210 亿元以上。四是狠抓工业项目投资。按照省政府“产业建设年三年行动计划”和市政府“2013-2016 年产业建设年行动计划”的要求,重点抓好 5 个投产项目和 50 个支撑项目。五是加快民营经济发展。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企业减负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大民营经济发展扶持力度,确保民营经济占 GDP 比重达 45% 以上。六是强化节能减排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全面完成煤炭产业转型升级工作任务,大力推广城市清洁能源,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加快资源化利用步伐。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率和生活垃圾处理率分别达 73% 和 98.7% 以上,单位 GDP 能耗下降 1.8%,全面完成节能减排任务。

(四)营造消费环境,促进服务业健康发展。一是完善服务业发展的机制和政策。完善全市服务业发展的促进政策和考核体系,稳步推进腾冲县生活性服务业、隆阳区生产性服务业、昌宁县农业综合性服务业试点改革。二是提高居民消费能力。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通过投资项目带动、就业援助、援企稳岗等措施,千方百计稳定就业形势。认真落实好“居民收入倍增计划”,多渠道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加快城乡统筹,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三是促进旅游健康发展。完成《温泉之都、珠宝之都、休闲之都总体规划》编制,尽快出台《打造三张旅游名片推进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抓好重点旅游项目建设,加强行业管理和市场综合整治,不断拓宽旅游市场,确保全年实现接待旅游者 1050 万人次、旅游收入 81 亿元的目标任务。四是加快流通体系建设,培育消费热点。推进现代商贸流通、城市消费品流通网络、农村消费品流通网络、电子商务和市场调控五大体系建设,编制完成《中心城市商贸物流规划》,加快义乌国际商贸城、五洲国际广场等项目建设和招商拓展。积极扩大餐饮、住宿、购物、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服务性消费,确保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5% 以上。五是加强重点领域的信息化建设。以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创建为契机,制定《保山市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依托“保山义乌购”电子商务平台,为 1000 户以上的商户、200 户以上的本土企业,提供电子商务交易服务。筹建保山商品注册中心平台,为 1300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 30 万户农户 120 万农民及边民互市提供信息服务,为涉农的地方名优特新产品提供电子商务交易服务。

(五)强化开源节流,着力抓好财税工作。加强税源培植、税收征管工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确保全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12% 的目标。一是加强财源建设。培育壮大企业规模,继续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工业、城镇、旅游、交通、能源等重大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完成建安营业税 6 亿元以上。加快发展非公经济,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努力培植新兴财源。二是强化财税征管。严格执行税收政策法规,加强非税收入

征管,加大对土地增值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稽查清算和历年欠税的清缴力度,努力争取更多的专项资金和财力性转移支付。三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盘活存量资金,用活财政增量资金,重点向社会保障和改善民生领域倾斜,加大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投入,认真落实好各项财政强农惠农补贴政策,集中财力解决各类民生问题。

(六)深化改革开放,增强发展活力和动力。按照《云南省 2014 年全面深化改革要点》以及市委三届四次全会提出的 10 个方面的改革要求,重点抓好沿边金融开放、投融资体制、社会治理模式及政府职能转变等领域改革。加大向上汇报、衔接力度,争取《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保山国际经济合作区总体规划》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准实施、猴桥边境经济合作区升格为国家边境经济合作区。积极争取云南省产能平衡指标,争取“三头在外”钢铁项目取得国家发改委路条批复。继续加强向国家商务部汇报争取,积极与缅甸方面的对接,力争启动密支那至班哨二级公路建设。大力实施“走出去、请进来”的招商引资战略,切实做好项目的推介与引资工作,组织筹备好赴密支那参加中缅边境商品交易会。力争引进市外到位资金增长 40%以上。

(七)注重民生改善,提高居民幸福指数。一是千方百计扩大就业。重点抓好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等就业人群,确保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6 万人,开发就业岗位 2.2 万个,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以内。二是加快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城镇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制度,进一步扩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覆盖面。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建立新型社会福利体系。三是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抓好滇西应用技术大学珠宝学院建设,扩大保山学院和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教育规模,加快发展农村学前教育,积极扶持职业教育、特殊教育、民族教育和民办教育发展,促进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四是推进卫生事业健康发展。继续巩固完善新农合制度,确保全年新农合参合率达 96%以上。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保障群众基本用药需求和用药安全。加强食品药品监管,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稳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加大全科医生培养力度,扶持中医药事业加快发展。五是推进科技文化等事业全面发展。落实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完善县乡村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网络。大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加快推进永子棋院建设。大力发展老龄服务事业,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坚决防范和遏制食品药品安全重特大事故发生。六是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建立社会救助与社会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深入开展涉农、涉企、食品、教育、药品和医疗服务、银行等行业收费专项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违规行,努力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完成今年各项目标任务艰巨,需要付出坚持不懈地努力。下半年,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定信心,迎难而上,真抓实干,确保全面完成今年各项目标任务。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关于保山市 201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调查报告

——2014 年 8 月 28 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名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财经委在分管副主任的带领下,由部分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代表组成的调研组,对全市今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开展了专题调查。调研组听取了市政府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汇报,召集市、县区 38 个部门负责人和 48 家企业负责人进行了座谈,广泛听取了各方面的意见,通过随机调研听取汇报、座谈、讨论等形式,进一步了解全市上半年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受调研组的委托,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上半年计划执行的基本情况

今年上半年,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市三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目标任务,紧紧围绕市委的总体部署,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努力克服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强化各项工作措施,着力推进经济社会和各项事业发展,全市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发展态势。上半年全市实现生产总值 204.2 亿元,增长 10.5%、居全省第 5 位。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2.5 亿元,增长 6.4%、居全省第 1 位;第二产业增加值 76.2 亿元,增长 12.9%、居全省第 4 位;第三产业增加值 85.5 亿元,增长 10.1%、居全省第 2 位。一是农业生产稳步发展。上半年实现农业增加值 42.5 亿元,增长 6.4%。二是工业经济平稳增长。上半年完成工业增加值 55.5 亿元,同比增长 10.9%。园区完成工业增加值 31.68 亿元,增长 25.42%。完成民营经济增加值 85 亿元,增长 16.4%。三是服务业趋稳回升。实现服务业增加值 85.49 亿元,增长 10.1%。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3 亿元,增长 12.8%。实现旅游总收入 32.99 亿元,增长 22.13%。实现进出口总额 16977 万美元,增长 61.5%,完成年度计划的 73.2%。实现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619.1 亿元,比年初新增 63.35 亿元,同比增长 17.3%;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411 亿元,比年初新增 42.24 亿元,同比增长 19.7%。四是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上半年完成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179.6 亿元,增长 32.8%,增速高于省、市考核目标 6.8 个和 4.8 个百分点。工业、能源、房地产等八大行业完成投资 177.5 亿元,占上半年投资总额的 98.8%。其中:完成能源投资 16.8 亿元,增长 3.3 倍,非电力工业投资 34.4 亿元,增长 105.1%,城镇基础设施投资 19.5 亿元,增长 34.5%,社会事业投资 7 亿元,增长 43.8%,交通投资 16.5 亿元,增长 31.5%,农业农村投资 10.6 亿元,增长 4.8%,服务业投资 24 亿元,增长 1.4%,房地产业投资 48.7 亿元,下降 3.7%。五是财政收支总体平稳。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3.2 亿元,同比增收 8352 万元,增长 3.7%,完成年初预算的 48.4%。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72.2 亿元,同比增支 14.1 亿元,增长 24.3%,完成年初预算的 45.3%。六是改革开放不断深化。重点清理市直部门拟保留、下放、取消、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 479 项,一些重点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上半年全市实施招商引资项目 321 个,同比增加 42 个;引进市外实际到位资金 217.1 亿元,增长 58.8%,完成年度计划目标的 53%。七是民生得到持续改善。上半年全市

民生类财政资金支出 56.4 亿元,增长 29%,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78%,比上年提高 2.87 个百分点。实现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660 元,增长 11%;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895 元,增长 14%。就业基本稳定,开发就业岗位 11710 个,完成年度目标 55.8%,城镇登记失业率 3.8%,控制在年度目标 4.3% 以内。物价运行总体平稳,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2.5%,控制在年度预期目标 3.5% 之内。

二、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一)保持经济增长压力进一步加大。受市场有效需求不足,全市多数经济指标增速同比回落,未能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目标,完成年度预期目标压力较大。其中: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分别低于年度预期目标的 2.5、9.4、8.3 和 2.2 个百分点。

(二)自然灾害频发,农民增产增收乏力。受持续高温天气的影响,农作物受灾严重,受灾面积达 262.31 万亩,占种植面积的 62%,成灾面积达 151.75 万亩,占播种面积的 36%,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 7.7 亿元。蔗糖、生猪价格持续低迷,蔗糖价格连续三年下跌,糖价从 2011 年 7630 元/吨跌至目前的 4370 元/吨,跌幅高达 43%;生猪价格由去年同期的 14.2 元/公斤降至目前的 12.1 元/公斤,跌幅高达 15%,猪粮比跌破 6:1 的临界点,群众养猪积极性严重受挫。

(三)工业经济增长压力较大。工业结构单一,工业经济总量不足,企业规模偏小,缺乏支撑力强的大产业、大企业集团,受国内经济下行,产品价格下跌,园区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落后、节能减排严峻等多重因素影响,全市工业经济增速呈现持续下滑态势,完成全年工业增加值增长 20% 以上目标压力较大。

(四)重大建设项目开工难,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困难。受国内经济下行、市场需求下降、生产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部分重点行业,重点投资增长内生动力不足,支撑作用明显减弱。从重点行业投资看,房地产投资下降 3.7%,较去年同期下降 133.7 个百分点;旅游投资下降 50.5%,较去年同期下降 28.7 个百分点。从县区看,腾冲县投资增长仅为 12.9%,低于去年同期 14.6 个百分点,低于全市 19.9 个百分点,对全市投资贡献率降至 35%,同比下降 6.1 个百分点。从重点项目投资看,受市场需求不足,建设领域资金短缺以及项目前期工作滞后等因素影响,个别重点项目投资不落实。上半年全市 100 项重点新开工项目开工率仅为 51%,形成投资 16 亿元,仅完成年度计划的 17.8%,对投资增长带来较大影响。

(五)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由于主要工业品价格下滑和房地产调控政策、德宏州分享大部分香料烟公司税收、小湾电站耕地占用税纯减、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等因素影响,上半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速比去年同期降低了 31.9 个百分点,加之随着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等民生事业刚性支出增加,全市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

(六)城乡消费需求仍然低迷。受市场需求不足、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乏力、房地产市场低迷、城镇化水平不高、物流业发展滞后等因素影响,全市社会消费水平难以在较短时期实现快速增长。上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较去年同期下降 0.7 个百分点,低于年度预期目标 2.2 个百分点。

三、意见和建议

(一)强化目标意识,确保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要紧紧抓住工业增加值,财政收入、固定资产投资等指标,加大目标任务的分析、督办、考核力度,不断强化承担项目单位的责任,全力完成和超额完成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二)强化抗灾夺丰收意识,推动现代农业发展。要树立抗拒自然灾害的意识,切实抓好农业生产,认真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发展高原特色农业,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一是大力发展特色农业产业,继续巩固提升粮油、“两烟”、甘蔗、茶叶、咖啡、蚕桑等传统产业,积极培育中药材、食用菌等新兴产业,推动各种产业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产业化发展。二是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重点骨干水源和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三是加大扶贫工作的资金投入力度,大力实施好扶贫工程项目,实施精准扶贫,集中力量打好片区扶贫攻坚战。四是着力培植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加大农业龙头企业的引进和培育,积极发展庄园经济。

(三)强化项目意识,促进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突出项目建设,以项目带动投资,加大对项目的推

进力度。继续推行项目责任制,项目建设督办制,领导挂钩项目制,重点推进市级“三个一百”重大项目,重点行业投资等项目建设。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努力提高资金到位率,确保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四)强化服务意识,推动工业经济稳步发展。一是要围绕全年发展目标任务,认真开展分析监测和跟踪问效,开展好工业督导工作,着力解决制约工业经济发展的突出困难和问题。二是要进一步创造良好环境,支持企业快速发展,开展对企业行政性收费的项目调查研究,尽量减免不必要的行政性收费。三是加快园区经济发展,提升园区的硬件建设和配套服务能力,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和规模以上企业培育力度,不断做大园区产业总量。四是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扶持一批有市场效益,成长性强的企业,积极为微小企业成长提供保障和支持,帮助微小企业开拓市场,继续落实丰水期硅电价格联动及电锌用电价格优惠政策,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五是进一步加大民营经济发展扶持力度,着力营造全民重视的社会环境,支持到位的政策环境,优质高效的政务环境,破除办事难的障碍。

(五)大力培植税源,优化收支结构。加大后续财源培植力度,创新财源建设责任机制,在组织收入中,坚持依法治税。加强对重点税源、重点行业的监管,协调解决好三岔河电站、小湾电站耕地占用税等税款及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入库工作,确保今年收入预算的完成;在支出上,要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的措施,要积极争取上级的支持,力保财政支出工作目标任务的实现。同时,要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关注民生,加大对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民生事业的投入力度;要合理调度资金,注重风险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财政平稳规范运行。

(六)切实强化民生意识,加强物价监管,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要切实关注弱势群体的生产生活,特别是区域性受灾较重的群众生产生活;要高度关注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妥善处理相关问题,提高利用效率;要继续抓好物价调控措施的落实,加强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价格监管,保持价格基本稳定;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扎实落实好一岗双责责任制,严防重特大责任事故。创新社会管理,扎实推进和谐社会建设。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关于保山中心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专项工作报告》 的审议意见

(2014年8月28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6月26日上午,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了保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唐云泽所作的《关于保山中心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专项工作的报告》。下午,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分组审议了该报告。6月27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联组会议,就保山中心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题询问。

在分组审议和联组会议专题询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高度重视中心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紧紧围绕畅通、有序、安全的总体目标,坚持把治理交通拥堵摆在突出位置,深入实施公交优先战略,持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推进精细化管理,交通保障和服务能力有了较大提升,交通运行基本保持平稳有序。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是:中心城区道路路网缺乏远景规划,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公共交通发展缓慢,城区道路交通秩序较为混乱,人行道管理不到位,停车场严重不足,部分交通参与者文明素质不高,交通安全意识不强等。会议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健全综合协调机制,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的作用,督促规划、建设、城管、交通、路政、交警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协作互动,形成监管合力。统一研究和安排部署工作,集中研究和解决突出问题,做到各司其职,又协调配合。

(二)进一步加大规划与建设力度,改善道路交通环境。一是研究制订城市公交发展建设规划,制订出台鼓励扶持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政策措施,安排相应的财政资金大力发展公共交通,扩大公交线网覆盖率,全面提高公共交通的服务水平,从而吸引更多的市民使用公交,增加公交的出行分担率,优化出行方式结构,充分利用有限的道路交通资源。二是加大老城区道路交通改扩建力度,提高路网的贯通性,对部分道路进行提升改造,打通部分断头路,增加道路的连贯性,分担干道的交通压力,以进一步提升城市道路交通功能,方便市民出行。三是加强城市交通的科学规划,对城市道路网络结构等作出评估、规划。相应预测、调整交通管理对策。进一步完善学校、医院门前的行人过街信号灯、人行道横线,提示标志、标线、等候区等交通安全措施,保障交通安全。城区主要干道应当增设指路标牌,提升城市对外形象。四是要加快公共停车场建设。要将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切实改变城区货运车辆停放混乱的状况,针对城区“停车难、停车乱”的现状,公安交警、规划、建设等部门要逐步规划建设一些小型停车点。对现有的停车场,要发挥其功能,制定相应配套的停车场点管理办法。

(三)进一步抓好重点整治,严格交通管理。一是建立完善交通影响评价机制,对新建或改建的居住区、大型交通集散点的项目,周边区域交通负荷的影响,交通流量的变化,进行分析评估。二是要对公交车、出租车行业进行整顿,特别是群众反映强烈的公交车、出租车市场混乱现象,要尽快出台具体的解决方案,保证公交车、出租车市场营运秩序的稳定。对群众反映非常强烈的电动车交通违法违规问题,要专题研究对策,制订措施,明确责任,坚决整治。三是加强交通巡逻。交通管理部门要针对在主要路段、机动车道停放的车辆违规行为进行纠正,改变对交通违法行为逢纠必罚,以罚代管,以罚代教的执法思想。对人行道管理职能部门要加大综合联动。取缔辖区范围内“黑车”、“摩的”、“电瓶车”等非法载客经营行为,

促进公共交通运输市场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四是要加大对渣土车抛洒滴漏,工程车带泥行驶,酒后驾车、校外违规车辆接送学生等车辆的治理。要规定重型车辆进城的时间和路线,对超载车辆进行卸载,抛装车辆加盖防护网。对学校、医院、步行街等重点地段的交通秩序,实行高峰时段联动管理。进一步优化道路交通环境。

(四)强化宣传教育,提高全民交通素质,增强安全意识。一是要引导市民树立“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思想意识。二是重点抓好机动车驾驶人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引导驾驶人员依法行车、安全行车、文明行车。三是进一步利用新闻媒体开辟专版专栏等进行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四是加大教育监督力度。以聘请交通义务监督员的方式在交通路口进行监督,能同时起到监督、教育、宣传并举的效果。五是加大惩处力度。对违反法规的行人、司机,要采取必要的惩处措施,以维护法律法规的严肃性,对行人、司机起到警诫作用。

(五)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执法水平。要加强对交警的社会主义法制和理想信念教育;重视制度建设,完善落实交警内部一系列管理制度;要加强对事故处理、车管、驾管、检测、违法处罚中心等部门的监督,依法依规查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要解决好当前交通民警警力不足的问题,充实路面一线执勤警力。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 2013—2017 年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实施办法的议案》的决定

(2014年8月29日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对《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 2013—2017 年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实施办法的议案》和市住建局局长张文钦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议案的说明报告及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副主任白雪梅作的关于议案的审查报告进行了审议,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 2013—2017 年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实施办法的议案》。

会议要求,《保山市 2013—2017 年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实施办法》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就成为保山市 2013—2017 年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的依据,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遵照执行并组织好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工作,尽快争取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贷款支持,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要加强对项目资金及贷款资金的管理,合理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切实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

关于《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 2013—2017 年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实施办法的议案》的审查报告

——2014 年 8 月 28 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副主任 白雪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委托，根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 2013—2017 年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实施办法的议案》及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保山市 2013 年—2017 年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实施办法〉议案的说明》，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会同相关委室对该议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棚户区改造是重大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市委、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的开展，及时成立了领导小组，起草了《保山市 2013—2017 年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实施办法》（送审稿），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实施办法明确了改造范围及目标任务、工作内容及程序、投资构成、成本控制、贷款偿还及资金管理等内容。市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4 月与云南建工集团、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融资开发、合作建设协议，委托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融资、建设主体，双方共同筹集项目资本金，其余资金由省城乡投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共同实施青阳、下村、青华湖、火车站和红庙五个片区的棚户区改造。棚户区改造面积 8196 亩，拆迁 11997 户，拆迁面积 268 万平方米，需安置人口 49785 人，安置住房 28344 套。

二、棚户区改造项目总投资 167.26 亿元，市人民政府与省城乡投公司筹集 20% 资本金，国开行直接贷款 148.88 亿元，其中：中长期贷款 132.35 亿元，期限 15 年，宽限期 3 年（即前三年不还本，只还息）；软贷款 16.53 亿元，期限 9 年，宽限期 3 年。项目实施三年内完成，即 2017 年以前完成。还款来源：一是改造区域内整理出来的土地出让收入。二是棚改项目安置区配套商业的租售净收入。三是棚改项目安置房所产生的销售净收入。四是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追加投入的财政资金。五是项目结束后，若还款来源最终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由保山协调财政资金予以解决。

为使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及时到位，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开展，尽快改善棚户区住户的居住环境，提升保山中心城区城市承载力，建议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该项议案。

三、几点建议

（一）实施办法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就成为保山市棚户区改造的依据，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

（二）实施办法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市人民政府要认真组织好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工作，尽快争取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贷款支持，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项目资金及贷款资金的管理，合理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切实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

（四）市人大常委会要适时组织检查组对项目进展情况及贷款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加强监督，确保实施办法切实发挥实效，进一步改善棚户区住户的居住条件，提升城市承载力，美化保山市人居环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腾密路境内外段建设项目贷款 还款差额部分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的决定

(2014年8月29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对《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腾密路境内外段建设项目贷款还款差额部分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及市政府丁昌吉副市长所作议案说明的报告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杨名侯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作的关于议案的审查报告进行了审议,同意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议案。

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信贷资金的管理,认真履行偿债承诺,确保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该项资金的使用和偿还情况要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自觉接受监督。市人大常委会将适时进行视察或检查。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腾密路境内、境外段建设项目贷款还款 差额部分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为充分发挥投资拉动经济的效用,抓住“云南走向南亚,保山先行一步”的战略方针,由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承贷保山市2003-2007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建立了政府、银行之间的政府信用合作关系,为我市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资金支持。

自2004年至今,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承贷的保山市2003-2007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8000万元《中国云南腾冲至缅甸密支那公路(境外段)项目》、2003-2007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6000万元《中国云南腾冲至缅甸密支那公路(境内段)项目》、云南保山市腾冲至中缅边境4号桩二级公路工程增贷项目20000万元,贷款总金额44000万元,截至2014年1月1日贷款余额2.925亿元,因项目贷款还本付息资金偿还压力较大,经协商,国家开发银行同意调整以上三个项目的还款计划,展期还款三年。项目所在地腾冲县人民政府对项目贷款展期期间的还本付息已作出偿付承诺。

根据国家开发银行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因市人大对相关项目还本付息的决议未覆盖3年展期,为保证我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贷款本息的偿还,市人民政府授权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信用主体,统借统还差额部分列入财政预算。当借款人未按借款合同要求偿还贷款时,由市政府对展期三年的项目资金进行偿还,并将偿还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以保证贷款本息按时偿还。

请予审议。

2014年7月30日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腾密路境内外段建设项目贷款还款差额部分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有关情况报告

——2014年8月28日保山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丁昌吉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市长吴松委托,现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腾密路境内外段建设项目贷款还款差额部分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有关情况向市三届人大常委会十九次会议作说明报告,请予审议。

一、承贷项目情况

(一)腾冲至缅甸密支那公路(境外段)项目

2005年8月5日由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承贷的保山市2003—2007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8000万元,用于腾密路境外段项目建设。已归还贷款本金400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4000万元。

(二)腾冲至缅甸密支那公路(境内段)项目

2006年12月14日由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承贷的保山市2003—2007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6000万元,用于腾密路境内段项目建设。已归还贷款本金650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9500万元。

(三)腾冲至缅甸密支那公路(境内段)增贷项目

2010年5月12日由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承贷的保山市2003—2007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增贷项目20000万元,用于腾密路境内段项目建设。已归还贷款本金425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15750万元。

二、报请展期列入财政预算的资金

(一)截至2013年12月31日腾冲至缅甸密支那公路(境外段)项目贷款余额4000万元。

1.现有合同的支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贷款余额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保山市2003—2007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国云南腾冲至缅甸密支那公路境外段项目)	4000	本金	1000	1000	1000	1000
		利息	233	166	100	33
		本息小计	1233	1166	1100	1033

2.展期三年后的支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贷款余额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保山市 2003-2007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国云南腾冲至缅甸密支那公路境外段项目)	4000	本金	550	300	400	500	650	700	900
		利息	248	219	196	166	128	83	33
		本息小计	798	519	596	666	778	783	930

(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腾冲至缅甸密支那公路(境内段)项目贷款余额 9500 万元。

1.现有合同的支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贷款余额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云南省保山市腾冲至中缅边境 4 号界桩二级公路改建项目	9500	本金	1700	1800	1900	200	2100
		利息	575	459	336	206	70
		本息小计	2275	2259	2236	2206	2170

2.展期三年后的支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贷款余额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云南保山市腾冲至中缅边境 4 号桩二级公路工程增贷项目	9500	本金	340	540	760	1000	1260	1800	1900	1900
		利息	611	582	540	482	408	308	187	62
		本息小计	951	1122	1300	1482	1668	2108	2087	1962

(三)腾冲至缅甸密支那公路(境内段)增贷项目贷款余额 15750 万元。

1.现有合同的支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贷款余额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保山市 2003-2007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国云南腾冲至缅甸密支那公路境外段项目)	15750	本金	2250	2250	2250	2250	2250	2250	2250
		利息	973	823	673	524	374	224	75
		本息小计	3223	3073	2923	2774	2624	2474	2325

2.展期三年后的支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贷款余额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云南保山市腾冲至中缅边境4号桩二级公路工程增贷项目	15750	本金	2250	675	900	1125	1350	1575	1800	2025	2025	2025
		利息	958	862	811	744	663	567	457	332	199	66
		本息小计	3208	1537	1711	1869	2013	2142	225	2557	2224	2091

以上三个项目贷款余额共 29250 万元,经申请,国家开发银行同意调整还款计划,展期三年。

对以上三个项目还本付息 2012 年 12 月 29 日市委第 32 次常委会决定:腾密二级公路一期、二期总投资的还本付息由腾冲县人民政府承担,列入县财政预算逐年偿还。因腾冲县的现有财政体制情况,2014 年 8 月 1 日,腾冲县人民政府已作出相关三个项目在展期期间按时还本付息的承诺。

根据国家开发银行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展期期间项目的还本付息在市人大的相关决议中没有覆盖,为保证我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贷款本息的偿还,市人民政府授权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信用主体,统借统还差额部分列入财政预算。当借款人未按借款合同要求偿还贷款时,由市人民政府对展期三年的项目资金进行偿还,并将偿还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以保证贷款本息按时偿还。市人民政府将实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贷款资金使用情况,并主动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

以上报告请审议。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腾密路境内外段建设项目 贷款还款差额部分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的审查报告

——2014年8月28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名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腾密路境内外段建设项目贷款还款差额部分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及市人民政府丁昌吉副市长所作的《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腾密路境内外段建设项目贷款还款差额部分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说明报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2004年至今，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承贷了保山市2003-2007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8000万元（中国云南腾冲至缅甸密支那公路（境外段）项目）、2003-2007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6000万元（中国云南腾冲至缅甸密支那公路（境内段）项目）、云南保山市腾冲至中缅边境4号桩二级公路工程增贷项目20000万元，贷款金额44000万元，截至2014年1月1日贷款余额29250万元。因项目贷款还本付息资金偿还压力较大，经协商，国家开发银行同意调整以上三个项目的还款计划，展期还款三年。项目所在地腾冲县人民政府对项目贷款展期期间的还本付息已作出偿付承诺。

根据国家开发银行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为保证我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贷款本息的偿还，市人民政府授权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信用主体，统借统还差额部分列入财政预算。当借款人未按借款合同要求偿还贷款时，由市政府对展期三年的项目资金进行偿还，并将偿还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以保证贷款本息按时偿还。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为及时解决项目资金的需要，建议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该项议案。

二、为切实管好、用好贷款资金，提出如下建议：

（一）市政府要按照信用贷款相关的管理办法，切实加强对贷款资金使用的有效监督，着力防范和规避贷款风险，确保此项贷款按期偿还。

（二）市政府要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贷款资金使用情况，主动接受人大的监督。市人大常委会将适时进行视察或检查。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关于 《保山市 2014 年 1-6 月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

(2014 年 8 月 29 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副局长李余明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保山市 2014 年 1-6 月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今年来,面对宏观经济下行,需求动力不足,实体经济困难,市人民政府以及财税部门紧紧围绕市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财政工作目标,迎难而上,多措并举,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市财政收入实现小幅增长,重点支出得到有效保障,财政收支运行总体平稳。

全市财政总收入完成 378681 万元,同比减收 2030 万元,下降 0.5%,完成目标任务的 50%。其中:国税部门完成收入 154425 万元,同比增收 2112 万元,增长 1.39%,完成目标任务的 58.3%;地税部门完成收入 132367 万元,同比减收 27671 万元,下降 17.29%,完成目标任务的 34.2%;财政部门完成收入 91889 万元,同比增收 23529 万元,增长 34.42%,完成目标任务的 86.7%。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232161 万元,同比增收 8352 万元,增长 3.7%,完成目标任务的 48.4%,塌序时进度 1.6 个百分点。

全市财政总支出累计完成 791748 万元,同比增支 77339 万元,增长 10.8%,完成年初预算的 40.3%。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722123 万元,同比增支 141058 万元,增长 24.3%,完成年初预算的 45.3%,塌序时进度 4.7 个百分点。

市政府提出的下半年工作措施可行,会议同意这个报告。

会议指出,当前财政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是:今年小湾电站耕地占用税纯减、大宗工业品价格持续低迷,国家出台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以及“营改增”、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范围扩大等优惠政策的出台,给财政增收带来一定压力。财政收入增长困难,财政支出进度缓慢,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债务负担沉重,化解任务艰巨。国库资金调度困难。这些问题,需要引起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应对。为确保全年预算目标任务的完成,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强税源培植,增强地方财政实力。进一步拓展壮大实体经济,涵养优质税源,发展新型财源,增强财政增收后劲。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进程,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继续加大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力度,缓解我市财政资金供需矛盾。

(二)进一步强化财政收入征管。一是加强税源调查研究,深入了解税源变化的成因及其增减因素。二是做好重点税源、重点工程项目的管理和监控。三是全面细化纳税户监管,不留死角,堵塞“跑、冒、滴、漏”。四是加大稽查力度,创新稽查方法和手段,依法打击偷、逃、骗税行为,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五是建立健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和激励机制,加大非税收入稽查力度,全面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加强对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和国有资本收益等重点收入的征管。

(三)科学规范管理财政支出,严格预算执行。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一是严格按照“增收节支、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总要求,开源节流,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优先保证民生和重点建设

项目资金,严格落实预算追加支出审批制度,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二是努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对上年结转资金,预算安排时要优先考虑支出,进一步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三是严格按照国库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要求,坚决杜绝财政预算内、外新增垫付资金。

(四)强化债务管理,防范财政运行风险。沉重的债务负担,极大地增加了各县区的压力。要高度重视债务问题,研究对债务举借、债务资金的用途、债务偿还、风险控制及债务监督等措施。逐步化解存量债务,降低债务风险。

(五)协调解决好三岔河电站、小湾电站税款及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入库。一是槟榔江三岔河电站水库淹没区耕地占用税 21107 万元。二是小湾电站耕地占用税 6700 万元。市政府要加大协调和汇报力度,确保小湾电站建设耕地占用税及时足额入库。三是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未缴 71942 万元,其中:应缴市级 5488 万元,应缴县级 66454 万元。市政府要加大协调力度,及时组织收缴入库。

(六)加强县区指导和督促工作。市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14 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480000 万元,增长 12.1%,市政府将市人代会批准的目标任务分解下达各县区、园区。据统计,经各县区人代会及园区乡镇人代会通过的公共财政收入合计为 454831 万元,与市人代会批准的 480000 万元,相差 25169 万元。因此,市政府要加强对各县区、园区的指导和督促工作,督促县区、园区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市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的完成。

关于保山市 2014 年 1~6 月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4 年 8 月 28 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保山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余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报告保山市 2014 年 1~6 月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查。

一、1~6 月全市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全市财政总收入完成 378681 万元，同比减收 2030 万元，下降 0.5%，完成目标任务的 50%。其中：国税部门完成收入 154425 万元，同比增收 2112 万元，增长 1.39%，完成目标任务的 58.3%；地税部门完成收入 132367 万元，同比减收 27671 万元，下降 17.29%，完成目标任务的 34.2%；财政部门完成收入 91889 万元，同比增收 23529 万元，增长 34.42%，完成目标任务的 86.7%。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232161 万元，同比增收 8352 万元，增长 3.7%，增幅排名居全省州市第 11 位，低于全省平均增幅 1.3 个百分点，完成目标任务的 48.4%，塌序时进度 1.6 个百分点。

全市财政总支出累计完成 791748 万元，同比增支 77339 万元，增长 10.8%，完成年初预算的 40.3%。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722123 万元，同比增支 141058 万元，增长 24.3%，增幅排名居全省州市第 9 位，高于全省平均增幅 2.6 个百分点，完成目标任务的 45.3%，塌序时进度 4.7 个百分点。

(一)分县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市本级 42984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75%，同比增收 13012 万元，增长 43.4%；隆阳区 62249 万元，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的 53.2%，同比增收 11863 万元，增长 23.5%；施甸县 19890 万元，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的 53.2%，同比增收 1200 万元，增长 6.4%；腾冲县 62868 万元，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的 36.5%，同比减收 9828 万元，下降 13.5%；昌宁县 23102 万元，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的 43%，同比减收 11449 万元，下降 33.1%；龙陵县 21068 万元，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的 50.1%，同比增收 3554 万元，增长 20.3%。

(二)分县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市本级 86950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45.5%，同比增支 21316 万元，增长 32.5%；隆阳区 172014 万元，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的 44.2%，同比增支 36018 万元，增长 26.5%；施甸县 106029 万元，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的 54.9%，同比增支 20253 万元，增长 23.6%；腾冲县 169058 万元，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的 40.7%，同比增支 32763 万元，增长 24%；昌宁县 100072 万元，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的 48.1%，同比增支 10679 万元，增长 11.9%；龙陵县 88000 万元，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的 44.4%，同比增支 20029 万元，增长 29.5%。

(三)上半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1.小湾电站耕占税减收、大宗工业品价格下跌、政策性减税因素，导致税收收入减收。

1~6 月，全市税收收入完成 135356 万元，同比减收 15515 万元，下降 10.3%，影响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下降 6.9 个百分点。其中：由于去年同期昌宁入库小湾耕占税 1.95 亿元，今年已无此项税收，全市耕地占用税(70%部分)同比减收 17077 万元，成为导致税收收入下降的最直接因素。同时，受主要大宗工业品价格下跌影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主体税种增收乏力，分别减收 411 万元(25%部分)和 482 万元(16%部分)。

2.固定资产投资拉动,建筑安装营业税较快增长成为今年增收亮点。

随着全市重点项目和中心城市建设的不断推进,固定资产投资较快增长,拉动建筑安装营业税实现较大增收。上半年全市建筑安装营业税实现 30272 万元,同比增收 8622 万元,增长 39.8%,拉动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3.9 个百分点。

3.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进度加快,各项重点支出得到有效保障。

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着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优先安排各类重点、民生项目。1~6 月,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同比增长 24.3%,完成年初预算的 45.3%,较上年 39.9%加快了 5.4 个百分点。其中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保障性住房等民生支出达 563601 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比重达 78%,较上年同期提高了 2.9 个百分点。

二、1~6 月全市财政工作主要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财税部门紧紧围绕市委三届四次全会精神及市三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收入目标,面对诸多减收因素带来的增收困难,全市各级财税部门以组织收入为中心,突出重点,真抓实干,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市财政收入实现小幅增长,重点支出得到有效保障。

(一)抓重点,千方百计组织财政收入

进一步加强对财税工作的领导,支持财税部门依法组织财政收入。及时将签订的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部门、单位和个人,主要领导亲自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及时关注财税工作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对县(区)、园区财政收入完成情况调研督促。出台了《关于切实加强地方税收征管保障工作的通知》(保政办发[2014]36 号),严肃组织收入纪律、完善协税护税机制、强化县(区)、园区有关部门对财税工作的支持力度,帮助财税部门解决实际困难。各级财税部门领导分别挂钩县(区),配合协调督促财税部门完成目标任务,对收入完成情况做到“十天一分析,一月一督查”。

(二)强服务,投资拉动财政增收成新亮点

今年全市经济发展形势仍然极其复杂,经济增速放缓,发展中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经济运行下行压力大,全市各级财政除继续优化财政支出,集中财力支持经济发展外,围绕资金瓶颈,主动牵头或配合相关部门多方融资,通过发行企业债券、棚户区合作改造、中心城市建设、沙蒲公路建设等重点工程、重点项目拉动全市固定资产投资。上半年融资到位 30 亿元以上,有力地支持了全市基础设施建设,为投资拉动财政增收创造有利条件。

(三)调结构,民生支出得到切实保障

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紧紧围绕“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促发展”的目标,切实抓好各项工作,始终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优先突出民生保障。上半年,全市民生支出达 563601 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比重达 78%,较上年同期提高了 2.9 个百分点。“强农、惠农、富农”、“新农合”、“新农保”、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教师遗留问题、保障性住房建设等一系列重点民生支出得到切实保障。

(四)推改革,财政基础管理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是出台《保山市市级财政资金结余结转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统筹整合好财政性资金,盘活存量,用好闲置、沉淀资金,及时拨付预算资金,尽早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出台《保山市市级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着力防控债务风险。把控制和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作为重要任务,加强源头规范,严格政府举债程序,加快建立政府性债务信息统计、规模控制和风险预警等基本制度,逐步形成管理有序、举债适度、风险可控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同时,统筹安排好 2014 年政府性债务的偿还工作,维护政府信用和金融稳定。三是扎实抓好厉行节约工作。出台《保山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办法》、《保山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报告制度》、正在研究出台市级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管理办法及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等办法,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切实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从严控

制一般性支出,严格“三公”经费管理,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将更多的财力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四是扎实推进预算信息公开。进一步加大部门预、决算公开力度,细化公开内容,丰富公开手段,畅通公开渠道。大力推进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努力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截止6月30日,全市部门预算、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等已全面公开。

(五)重监管,财政资金监管有新举措

按照构建覆盖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机制,加强对民生资金、预算执行和重大财税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思路,成立了保山市财政局监督控制委员会,对县区、部门、各类专项资金等多角度、多层次监控,分析研究全市财政系统内部控制风险,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全市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财经纪律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配合开展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和投资评审工作,并根据工作开展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建议。

三、目前财政收支预算执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分析1~6月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目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增收形势严峻。今年小湾电站耕地占用税减收、大宗工业品价格持续低迷,国家出台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以及“营改增”、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范围扩大等优惠政策的出台,导致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等主体税种不增反减。同时,跨期烟叶税大幅减收,去年非税收入一次性入库基数较大,都给财政增收带来较大压力。二是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增长压力较大。受财力制约,年初部分县区在2013年的基础上压缩了部分项目支出,全年支出预算有所削减。而争取上级专项补助难度大进度慢,加之财政国库资金大量占用导致资金调度困难影响专款拨付等,这些因素都给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稳步增长带来较大阻力。

分析存在问题的同时,也应看到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有利因素,随着国家和省、市“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各项政策措施的推进,对经济的拉动效应将逐步显现。全市着力实施“六大战略”,全面落实“四化五加强”举措,园区经济不断做大做强,招商引资成效明显,特别是中心城市建设的深入推进,固定资产投资的强劲势头,将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提供支撑。

四、下半年工作打算及措施

结合当前财政收支情况,要完成市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12.1%、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增长6%的目标,任务艰巨,全市各级财税部门将坚定信心,加倍努力,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完成全年收支任务。

一是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年初预算收支任务是结合保山发展实际,经市委、市人代会通过的目标,各级各部门应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紧紧围绕目标任务,不断完善措施和办法,真抓实干,不懈努力,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二是充分认识投资对增加财政收入,完成收入目标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牢牢抓住固定资产投资这个关键,密切监控重点投资项目的运行情况,确保应税投资额不低于投资额的60%,完成建安营业税6亿元以上,切实提高投资对财政收入贡献率,努力促进财政增收与经济增长相协调。加强工业经济运行调度,加大对企业的帮扶力度,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工业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加快土地收储、挂牌出让工作力度,盘活资金流量,及时清缴相关税收。

三是强化税收征管,充分挖掘收入潜力。在抓好增值税、营业税等地方主体税种征缴的同时,不断强化零散税源和重点税源的征管,认真清理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严格执行税收减免政策,严厉打击偷逃骗税违法行为,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促进税收稳定增长,提升财政收入质量。

四是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努力提高非税收入收缴效率,切实加强非税收入稽查力度,不断提高非税收入征管水平。尤其要统筹好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清算、征缴工作。

五是积极争取上级支持。保山作为财政自给率较低,对上级补助依赖程度较高的州市,各级各部门应在积极研究政策、积极准备项目、积极争取汇报等方面下工夫,对国家重点支持的优势产业和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对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与就业、扶贫开发等民生政策,对环境保护、城镇化建设相

关要求与支持导向作深入研究,找准与国家产业政策的对接点,争取更多项目和资金进入国家和省的盘子,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改善。

六是多措并举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加大结余结转资金清理力度,加快项目推进,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确保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和民生方面的支出,切实做好预算平衡工作,圆满完成全年财政收支任务。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做好今年的各项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和指导下,全力以赴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保山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

2014年1~6月保山市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表一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累计 完成数	为年初预 算%	比上年同期 ±%
税收收入	356000	135356	38.0	-10.3
国内增值税	42100	22783	54.1	-1.8
改征增值税	5800	3653	63.0	
营业税	125000	50478	40.4	10.1
企业所得税	18000	10788	59.9	-4.3
企业所得税退税				
个人所得税	5000	2498	50.0	9.8
资源税	7300	2692	36.9	-1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900	8660	51.2	7.5
房产税	6300	2419	38.4	2.7
印花税	3800	1674	44.1	2.9
城镇土地使用税	4500	1921	42.7	12.5
土地增值税	10700	4330	40.5	9.4
车船税	3900	2132	54.7	20.4
耕地占用税	28100	2537	9.0	-87.1
契税	29600	7882	26.6	-34.0
烟叶税	49000	10909	22.3	-23.2
其他税收收入				
非税收入	124000	96805	78.1	32.7
专项收入	30600	19328	63.2	76.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5100	45571	82.7	6.5
罚没收入	16100	7082	44.0	17.7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4000	18863	134.7	53.5
其他收入	8200	5961	72.7	566.0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480000	232161	48.4	3.7

2014年1~6月保山市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表一续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累计 完成数	为年初预 算%	比上年同期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000	54422	38.1	-12.1
外交支出				
国防支出	2100	7191	342.4	1,234.1
公共安全支出	78500	25153	32.0	-8.5
教育支出	321400	124751	38.8	-0.2
科学技术支出	9200	1882	20.5	-5.3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3900	6620	27.7	-1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200	107620	49.5	9.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1100	108765	67.5	12.4
节能环保支出	29000	6566	22.6	51.6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1100	27420	88.2	183.6
农林水事务支出	261500	81288	31.1	-5.3
交通运输支出	86400	77002	89.1	897.6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6300	8130	17.6	-52.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000	1165	5.3	-77.7
金融支出	300	213	71.0	41.1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6000	14695	56.5	62.6
住房保障支出	122800	36378	29.6	84.9
粮油物资储备事务支出	1800	953	52.9	-3.0
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400			-100.0
其他支出	10000	31909	319.1	2,485.8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594000	722123	45.3	24.3

2014年1~6月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表二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累计 完成数	为年初预 算%	比上年同期 ±%
税收收入	23180	19967	86.1	20.9
国内增值税	9000	7709	85.7	17.6
改征增值税	40	82	205.0	
营业税	1740	1971	113.3	50.9
企业所得税	6610	6069	91.8	17.2
企业所得税退税				
个人所得税	1720	961	55.9	17.3
资源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00	2410	83.1	23.3
房产税	300	58	19.3	-42.0
印花税	230	230	100.0	31.4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0	9	9.0	-52.6
土地增值税	270	17	6.3	-87.7
车船税	70	94	134.3	84.3
耕地占用税				
契税	200	357	178.5	65.3
烟叶税				
其他税收收入				
非税收入	33820	23017	68.1	71.0
专项收入	4720	3807	80.7	127.7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000	15979	79.9	70.0
罚没收入	6300	1880	29.8	-11.2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00	1020	127.5	451.4
其他收入	2000	331	16.6	303.7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57000	42984	75.4	43.4

2014年1~6月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表二续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累计 完成数	为年初预 算%	比上年同期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00	7062	33.0	-14.5
外交支出				
国防支出	500	5972	1,194.4	3,728.2
公共安全支出	26500	7340	27.7	1.5
教育支出	17500	9117	52.1	101.5
科学技术支出	1300	519	39.9	73.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100	2641	32.6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00	18332	69.2	7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300	10653	58.2	27.4
节能环保支出	1100	409	37.2	-6.2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3000	14054	108.1	5,780.3
农林水事务支出	12000	3688	30.7	-17.6
交通运输支出	6100	1135	18.6	-50.8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2000	791	3.6	-93.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00	219	13.7	-52.5
金融支出	200	142	71.0	75.3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800	876	15.1	-13.3
住房保障支出	4900	3263	66.6	34.8
粮油物资储备事务支出	200	94	47.0	9.3
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400			-100.0
其他支出	600	643	107.2	12.6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88000	86950	46.3	32.5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保山市 2014年1-6月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调研报告

——2014年8月28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 杨名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7月份以来,财经委、预算工委在常委会邹银凯副主任带领下,组成调研组,就全市上半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调研组先后深入到五县区,部分乡镇和财税部门,召开座谈会,听取了各县(区)财政局上半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汇报和各县(区)国税局、地税局上半年税收收入情况的汇报,分析了今年财政收支运行特点和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受调研组的委托,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上半年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市财政总收入完成378681万元,同比减收2030万元,下降0.5%,完成目标任务的50%。其中:国税部门完成收入154425万元,同比增收2112万元,增长1.39%,完成目标任务的58.3%;地税部门完成收入132367万元,同比减收27671万元,下降17.29%,完成目标任务的34.2%;财政部门完成收入91889万元,同比增收23529万元,增长34.42%,完成目标任务的86.7%。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232161万元,同比增收8352万元,增长3.7%,完成目标任务的48.4%,塌序时进度1.6个百分点。

全市财政总支出累计完成791748万元,同比增支77339万元,增长10.8%,完成年初预算的40.3%。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累计完成722123万元,同比增支141058万元,增长24.3%,完成年初预算的45.3%,塌序时进度4.7个百分点。

分县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情况:市本级42984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75%,同比增收13012万元,增长43.4%,增幅居全市第1位;隆阳区62249万元,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的53.2%,同比增收11863万元,增长23.5%,增幅居全市第2位;龙陵县21068万元,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的50.1%,同比增收3554万元,增长20.3%,增幅居全市第3位;施甸县19890万元,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的53.2%,同比增收1200万元,增长6.4%,增幅居全市第4位;腾冲县62868万元,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的36.5%,同比减收9828万元,下降13.5%,增幅居全市第5位;昌宁县23102万元,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的43%,同比减收11449万元,下降33.1%,增幅居全市第6位。

分县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情况:市本级86950万元,完成目标任何的45.5%,同比增支21316万元,增长32.5%,增幅居全市第1位;龙陵县88000万元,完成市下达任务的44.4%,同比增支20029万元,增长29.5%,增幅居全市第2位;隆阳区172014万元,完成市下达任务的44.4%,同比增支36018万元,增长26.5%,增幅居全市第3位;腾冲县169058万元,完成市下达任务的40.7%,同比增支32763万元,增长24%,增幅居全市第4位;施甸县106029万元,完成市下达任务的54.9%,同比增支20253万元,增长23.6%,增幅居全市第5位;昌宁县100072万元,完成市下达任务的48.1%,同比增支10679万元,增长11.9%,增幅居全市第6位。

二、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一)受小湾电站耕地占用税减收影响同比减收19500万元,导致公共预算收入纯减13700万元;大

型水电企业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增值税减少 9400 万元,导致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2400 万元。受烟叶税跨期入库影响同比减收 2748 万元。

(二)财政收入增长困难,今年以来,由于主要工业品价格下跌,企业利润下降,食糖价格大幅下滑和房地产调控政策,德宏州分享了大部分香料烟公司税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等因素影响,导致各县(区)税收收入增长缓慢。

(三)财政收支矛盾突出。教育、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农林水、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支出进一步增加,大量民生项目支出需要配套保障等政策性新增支因素较多,加之政府性债务进入还贷高峰期,推进县域经济跨越发展要求兑现的各项产业扶持资金需求量大,财政收支矛盾大。全市县区普遍存在财力缺口。

(四)政府性债务负担沉重。近年来,已经进入偿债高峰期,偿还到期债务资金压力巨大,财政债务风险不断增强,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的任务十分艰巨。

(五)国库资金调度困难。由于上级财政加大了资金调度控制力度以及历年国库资金垫付较大,造成国库资金调度十分困难,有的县区仅能满足工资发放和基本运转。

三、加强财政预算执行的建议

为确保完成市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12.1% 的目标任务,提出以下建议意见。

(一)加强税源培植,增强地方财政实力。进一步拓展壮大实体经济,涵养优质税源,发展新型财源,增强财政增收后劲。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进程,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继续加大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力度,缓解我市财政资金供需矛盾。

(二)进一步强化财政收入征管。一是加强税源调查研究,深入了解税源变化的成因及其增减因素。二是做好重点税源、重点工程项目的管理和监控。三是全面细化纳税户监管,不留死角,堵塞“跑、冒、滴、漏”。四是加大稽查力度,创新稽查方法和手段,依法打击偷、逃、骗税行为,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五是建立健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和激励机制,加大非税收入稽查力度,全面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加强对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和国有资本收益等重点收入的征管。

(三)科学规范管理财政支出,严格预算执行。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一是严格按照“增收节支、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总要求,开源节流,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优先保证民生和重点建设项目资金,严格落实预算追加支出审批制度,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二是努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对上年结转资金,预算安排时要优先考虑支出,进一步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三是严格按照国库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要求,坚决杜绝财政预算内、外新增垫付资金。

(四)强化债务管理,防范财政运行风险。沉重的债务负担,极大地增加了各县区的压力。要高度重视债务问题,研究对债务举借、债务资金的用途、债务偿还、风险控制及债务监督等措施。逐步化解存量债务,降低债务风险。

(五)协调解决好三岔河电站、小湾电站税款及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入库。一是槟榔江三岔河电站水库淹没区耕地占用税 21107 万元。二是小湾电站耕地占用税 6700 万元。市政府要加大协调和汇报力度,确保小湾电站建设耕地占用税及时足额入库。三是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未缴 71942 万元,其中:应缴市级 5488 万元,应缴县级 66454 万元。市政府要加大协调力度,及时组织收缴入库。

(六)加强县区指导和督促工作。市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14 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480000 万元,增长 12.1%,市政府将市人代会批准的目标任务分解下达各县区、园区。据统计,经各县区及园区人代会通过的公共财政收入合计为 454831 万元,与市人代会批准的 480000 万元,相差 25169 万元。因此,市政府要加强对各县区、园区的指导和督促工作,督促县区、园区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市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的完成。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13 年度保山市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14 年 8 月 28 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保山市审计局副局长 胡艳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报告 2013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2013 年，市级各部门、各单位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落实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较好完成了年度预算收支任务。

——突出增强财力，全力促进财政收支平稳增长。2013 年，结合全市宏观经济走势，财税部门认真做好税源调查及分析预测，跟踪重点税源企业运行情况，落实征管责任，健全纳税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征管措施，加强土地出让收入及矿产资源类收入征管力度，加大综合治税力度，推进依法治税，确保应收尽收。当年市级财政收入总计 25.0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收 3.34 亿元，增长 15.44%；财政支出总计 21.0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支 3.48 亿元，增长 16%，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96 亿元。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财政支出的正常运行，为全市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突出科学发展，全力促进经济持续加快发展。财政部门立足实际，努力争取上级补助收入，加大对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扩大内需和促进消费的投入。全年争取上级补助收入 105.9 亿元。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 47.8 亿元，增长 14.4%，有力地支持了地方经济的健康发展。

——突出以人为本，全力抓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将新增财力更多地投向民生领域，民生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全市民生支出达 115.3 亿元，增长 10.1%，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76.7%。加大了对各项支农惠农富农政策、财政扶贫、农业综合开发、教育、卫生、社会保障、文体科技事业的投入力度。

——提高履职水平，审计监督保障有力。2013 年，市审计局共审计(调查)项目 71 个，查出问题金额 54089.43 万元，其中：应上缴财政和缴纳其他资金 845.91 万元，查补税金 16.65 万元，减少财政拨款和补贴 280.77 万元，归还原资金渠道和调账处理 4209.12 万元，要求被审计单位自行纠正 48636.98 万元。查处“小金库”8 个，已移送纪检监察部门案件线索 4 件 1 人，涉及资金 117.67 万元。审计提出建议 111 条，向社会发布审计结果公告 33 篇。特别是政府投资审计项目前期审计成效明显，通过审计，节约政府投资 10161.32 万元。审计工作表明，审计监督力度进一步加大，审计预防性和建设性作用充分发挥，审计工作透明度明显增强。

对《保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2 年度保山市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指出的问题，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门会议部署整改。各部门认真落实市政府要求，整改后上缴财政和缴纳其他资金 603 万元，减少财政拨款和补贴 2882 万元，归还原资金渠道和调账处理 397 万元，具体整改情况，市政府已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从 201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看，预算编制不完整问题普遍存在，扶贫资金

问题突出,政府债务资金监管不到位,保障房资金缺口较大、政策执行不力,部分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不高,部分单位资产监管薄弱,部分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虚高等,有些问题屡查屡犯。具体审计情况如下:

一、市级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市财政局具体组织市级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从审计结果看,市本级 2013 年度地方财政预算执行良好,年度财政预算草案,经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预算调整经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十三次会议批准,预算的编制和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手续完备,程序合法,财政收支基本真实,年终收支相抵有结余。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况需要加以重视:一是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虽保持平稳增长,但税收收入增收有限、非税收入总量及增幅仍然超过税收收入,成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重要支撑;二是公共财政支出结构虽进一步优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目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例下降了 1.79 个百分点,但教育、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民生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例较上年均有所下降,其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61%、12.96%、-23.61%,远低于公共财政支出 27.70% 的增长率;三是财政结余结转资金依然较大,2013 年底,公共财政预算结余结转 39682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的支出 26932 万元,净结余 12750 万元,仅在 2012 年的基础上压缩了 2.88%。同时,审计也发一些不规范的问题,需要提出并加以纠正:

1.以拨做支国库资金 1929 万元。2013 年底,市财政局将国库预算资金 1929 万元直接支付到预算单位结存,其中:市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550 万元、市森林公安局 179 万元、市民政局精神病医院 200 万元、市体育局 100 万元。

2.违规将政府性基金历年结余的农业土地开发资金调入公共预算 113 万元。

3.市级农业综合开发财政配套资金不到位 39 万元。

(二)地方税务局税收征收管理审计情况

2013 年,市直征局共组织征收收入库各种地方税收 22738 万元,完成全年税收计划的 93%,同比增收 9123 万元,增长 67%。税收征管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但在审计及延伸审计过程中,仍发现以下问题:

1.应纳未纳各项税款及附加 16.65 万元。其中: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应纳未纳印花税 8.87 万元,保山金盛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应纳未纳各项税款及附加 7.64 万元,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应纳未纳印花税 0.14 万元。

2.未按规定核定保山保会通软件有限公司税款征收方式。

(三)市级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对市招商局、市疾控中心、市移民局、市民政局等 4 个单位 201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1.单位预算编制不完整 387.29 万元。其中:市民政局 67.26 万元,市招商局 29.43 万元,市疾控中心 290.60 万元。

2.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3.72 万元,其中:市民政局 1.21 万元,市疾控中心 2.51 万元。

3.市民政局违规扩大开支范围 0.42 万元。

4.市移民局账实不符 43.11 万元,部分移民资金监管不到位,致使移民资金闲置 127.90 万元。

5.市招商局支出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 86.11 万元,未按规定使用工会经费 1 万元,未按政府采购程序规定采购资产 8.70 万元。

(四)部门预算单位执行“三公经费”情况

从审计的 4 个部门预算执行单位“三公经费”使用情况看,均比上年同期下降,平均减幅 35.65%,其中市民政局和市移民局减幅分别达 45.19% 和 42.5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控制出国、车辆、公务接待而减少费用开支。

(五)其他财务收支审计情况

2013年,根据市政府统一安排,对“保山杯”2012中国·保山汽车场地锦标赛暨首界史迪威公路越野挑战赛组委会办公室2012年2月至2013年7月专项经费财务收支情况、保山市气象局国家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全国新千亿斤粮食气象保障工程项目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2个单位财务收支基本能执行国家的各项财经法规,单位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财务收支情况,但公路越野赛组委会办公室仍存在会计核算、物资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二、民生及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一)政府性债务审计情况

根据国务院安排,审计署统一部署,按照省厅要求,我市政府性债务审计由市审计局统一组织实施。审计结果表明,截至2013年6月底,保山市政府性债务余额119.94亿元(不含粮食企业政策性挂账和供销企业政策性挂账3.07亿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111.21亿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2.57亿元、其他相关债务6.16亿元;比2012年底债务余额93.60亿元增加26.35亿元,增长了28.15%,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审计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1.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尚不健全。市本级和5县(区)均尚未出台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制度和偿债准备金制度;4个县还未建立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

2.财政部门《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统计的债务数据不够准确。全市财政统计的2013年6月底政府性债务余额79.95亿元,比审计认定的债务余额少39.99亿元。

3.昌宁县佳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腾冲县惠民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清理、监管不到位,整改未落实。如2011年保山市审计局对腾冲县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发现,腾冲县惠民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出资不实10000万元的问题,并要求该公司按相关规定进行整改。本次审计发现仍存在出资不实7200万元的问题。

4.隆阳、施甸、龙陵、昌宁4县(区)42个乡镇2006年以来违规新增政府性债务余额1.72亿元。这些债务资金主要用于集镇建设、教育投入、保障性住房、农村公共服务建设、发展烤烟产业、农田水利等方面投资。

5.隆阳、腾冲、施甸、龙陵4县(区)教育、卫生系统和部分乡镇政府违规集资1.72亿元。主要用于保障房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高中学生宿舍楼建设、教育其他项目等支出。

6.政府性债务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市本级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用途不规范6025万元,龙腾二级公路腾冲段工程建设指挥部违规拆借建设资金1000万元,腾冲县土地储备贷款未实行封闭管理20000万元。

(二)扶贫资金审计情况

根据省政府安排,省审计厅统一部署,市审计局抽调市县审计人员对隆阳、施甸、腾冲、龙陵开展财政扶贫资金审计。通过审计,揭示查处了保山市财政扶贫资金在管理使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1.“小金库”问题普遍存在,且数额较大。此次扶贫资金审计,仅对项目实施单位或项目实施乡镇进行抽查,就发现了8个“小金库”,涉及金额257.37万元,具体是:隆阳区3个(区职校、区妇联、区民宗局)资金150.07万元;腾冲县3个(固东镇、马站乡、蒲川乡)资金67.21万元;龙陵县2个(龙陵职业高级中学)资金40.09万元。“小金库”资金大多被用于滥发钱物或吃喝,甚至涉及到个人。

2.编造虚假事项套取财政扶贫资金。主要表现在:腾冲县马站乡、蒲川乡和明光镇、隆阳区蒲缥镇、龙陵县龙新乡等5个乡(镇)套取扶贫项目资金后用于其他建设项目558.78万元;腾冲县第一职业高级中学、施甸县职业高级中学、龙陵县职业高级中学、隆阳区职业技术学校等4个职业学校套取劳动力转移培训补助资金469.14万元。职业学校套取的劳动力转移培训资金一部分以培训费的名义缴入当地财政统筹后,作单位经费使用,一部分转入校办企业业务收入,一部分转入“小金库”,甚至被私分或侵吞。

3.财政扶贫项目资金使用中存在效益不高、损失浪费的问题,严重影响了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效果。主要表现在:施甸县水长乡擅自调整异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点且未执行基本建设程序,造成损失浪费

200.50 万元;工程设计不合理,出现质量问题,并存在安全隐患,如施甸县万兴乡万兴村、东安村进村道路设计未考虑道路护坡、边沟加固等因素,导致建成的进村弹石路,部分路段路基塌方、滑坡严重、路面下沉、水毁现象突出,涉及扶贫资金 563.08 万元;扶贫到户贷款贴息资金使用偏离政策目标,扶贫部门对未在扶贫开发管理系统中登记造册的 5658 户非扶贫对象,审批发放到户扶贫贷款贴息 997.76 万元。

4.扶贫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比较突出。主要表现在:扶贫资金拨付不合规,产生的后果严重,如龙陵职中两年安排项目资金 200 万元,审计查出的违规资金就有 111.70 万元,占资金总量的 55.85%,不仅金额大,而且问题性质严重(形成“小金库”、转移收入等);现金管理不合规,资金使用存在安全隐患,如龙陵县龙新乡财政所开出大额现金支票 75 笔共计金额 912.69 万元拨付给 3 名工作人员和 6 名村干部,致使项目资金 35 万元被套取用于其他项目、村干部公款私存 5.62 万元、随意调整项目等问题;未严格执行扶贫资金报账制,如腾冲县存在扶贫到户贷款贴息资金未严格执行财政报账回补制度涉及金额 269.59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补助项目资金报账不及时涉及金额 230 万元的问题。

(三)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情况

根据《审计署关于 2012 年至 2015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和《云南省审计厅 2013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工作方案》的安排,对保山市 2013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投资、建设、分配、运营等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2013 年,共筹集和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性资金 91979.79 万元,保障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0.64 万户 1.58 万人。但审计发现资金管理和住房分配中还存在一些问题:

1.资金管理方面。腾冲县资金闲置 691.86 万元;施甸、腾冲、昌宁 3 县未按规定足额配套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2214.04 万元,市本级及 5 县(区)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筹集不到位 35.26 亿元(市本级 5.68 亿元、隆阳区 16.76 亿元、施甸县 2 亿元、腾冲县 4.05 亿元、龙陵县 2.70 亿元、昌宁县 4.07 亿元)。

2.保障性住房分配和使用管理方面。(1)隆阳、龙陵、腾冲 3 县(区)114 户保障对象,家庭收入、住房等条件超标,不符合保障条件但仍获得审批通过,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其中:隆阳区和龙陵县 10 户获得住房货币补贴 2.04 万元,龙陵县 8 户获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售)8 套、腾冲县 96 户获得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售)96 套。(2)隆阳区 2 户保障对象在已享受廉租住房保障待遇的情况下违规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并经审核公示获得轮候资格,保障性住房分配有失公平。(3)腾冲、昌宁 2 县 28 个小区 1910 套保障性住房租金难以收缴,租金应收未收 309.91 万元。(4)腾冲县林业局实施的林业棚户区改造项目空置 48 套。(5)隆阳、腾冲、龙陵县 3(区)未完成 2013 年新增发放廉租住房租赁补贴任务 854 户(隆阳区 187 户、腾冲县 382 户、龙陵县 285 户),完成率为 71.53%。(6)部分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影响工程质量。

(四)其他专项资金审计

1.全市文化示范专项资金审计。

为规范全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专项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组织对全市 2011 年至 2013 年市本级及 5 个县(区)各级财政安排的创建经费实施审计。全市 2011 年至 2013 年各级财政创建经费来源总计 6248.35 万元。其中:中央 1200 万元,省级 879 万元,市级 788.80 万元,县级 3380.55 万元。审计查出有问题资金 515.20 万元,其中:滞留资金 277 万元(腾冲县文广局 65 万元,施甸县文广局 112 万元,施甸县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指挥部 100 万元),专款不专用 203.74 万元(市文化馆违规发放补贴 5 万元,龙陵县文管部门弥补办公经费 29 万元,腾冲县文管部门弥补办公经费 149.74 万元,龙陵县象达乡政府用于集镇建设 20 万元),管理不规范 19.46 万元(龙陵县文管局会计业务处理不规范),工程项目实施进度缓慢 15 万元(施甸县仁和镇投资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带来报账不及时)。

2.森林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二期工程建设项目资金审计。

为使我市森林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二期工程建设项目通过省级验收,对该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保山市林业局实施的保山市森林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二期工程建设项目,能严格按照上级批复进行,项目竣工决算资料完整,会计核算基本真实反映了项目资金收支情况,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三、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情况

(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情况

2013年度,对保山市中心城市青阳组团片区临时安置小区(一期)建设项目工程等9项竣工决算项目进行了审计,存在以下问题:

1.9个项目施工单位多计工程价款280.77万元。其中:保龙高速公路交巡警潞江营房建设项目17.51万元,保山市环境监测站综合业务楼维修改造项目1.92万元,保山市人民医院新建门诊大厅、业务楼改造项目73.03万元,保山市中心城市青阳组团片区临时安置小区(一期)建设项目82.82万元,保山市民政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47.88万元,保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办公楼改造装修工程项目3.01万元,保山市槟榔江猴桥水电站工程项目90.97万元,保山市幼儿园新建西教学楼项目10.29万元,高黎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三期建设项目4.23万元。

2.保山市中心城市青阳组团片区临时安置小区一期建设项目资金缺口415.25万元。

(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前期审计情况

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组织实施了保山工贸园区12#-14#标准厂房等32个项目投资前期情况审计,审计工程预算价总额达15.05亿元。审计发现存在违规计价及部分清单工程量多计、错计而导致虚增预算价的问题和因部分清单工程量少计、漏计而导致预算价不完整的问题,通过审计调整预算价44539.67万元(审计核减27350.49万元,审计核增17189.17万元),节约政府投资10161.32万元。(具体项目详见附表1)

四、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根据市委组织部委托和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对昌宁县法院原院长李秉琦、市药品监督局原局长何能国、市接待处原处长赵燕蓉、团市委原书记茶春桥、市教育局原局长董保华、市妇联原主席李琦等6名领导干部实施了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通过审计未发现以上6名市管干部有个人经济问题,但在履职期间单位存在以下问题:

1.固定资产核算不实592.84万元。其中:昌宁县人民法院578.47万元,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12.19万元,市教育局1.16万元,团市委1.02万元。

2.应缴未缴非税收入89.58万元。其中:昌宁县人民法院87.57万元(且未纳入单位财务统一核算),市接待处2.01万元。

3.市妇联往来款长期挂账16.85万元。

4.延伸审计发现隆阳区妇联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免扶补工作经费16.77万元。

5.违规发放津补贴19.19万元。其中:市教育局1.31万元,昌宁县人民法院5.91万元,市接待处11.97万元。

6.市教育局虚列支出87.77万元。

7.未履行政府采购手续采购办公设备62.38万元。其中:市妇联3.79万元,团市委58.59万元。

8.市接待处接待费收支未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致使年初预算和决算差异较大。如2012年部门预算编报、批复54.92万元,年终部门决算收入2117.13万元、支出2022.77万元,预决算差异达3600%以上。

对上述71个审计(调查)和跟踪审计项目发现的问题,审计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责成有关县(区)及部门按相关法规进行整改纠正,并提出审计建议。各县(区)及相关部门正在按审计处理决定、审计建议积极的进行整改和纠正,部分问题已整改纠正。

五、加强财政管理的意见

(一)切实强化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精细化水平。应将全部政府性收支纳入预算,细化预算编制内容,提高年初预算的到位率。并大力推进预决算公开,力争做到公开的信息完整真实、内容通俗易懂,公开的渠道畅通有效;以增强政府财政行为的透明度,使政府的财政行为置于全社会和广大人民

群众的监督之下。

(二)进一步加大财政结余结转资金清理力度。建立定期清理机制,摸清底数、分类处理,逐步建立结余资金与预算安排衔接制度,切实压缩结余结转资金规模、盘活存量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一是各相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对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确保各种专项资金能按规定用途使用,能按项目计划、规模和内容组织实施,严格按照会计制度及相关的规定核算管理项目资金,杜绝单位套取、挤占专项资金、私设“小金库”的违规现象发生;二是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责任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相关责任人的查处力度,对监督管理工作中出现的失职、监督不到位、发现问题查处不力等行为进行问责,提高制度的刚性约束,确保各项资金专款专用。

(四)进一步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出台的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完善地方性政府债务偿债准备金、风险预警长效机制和债务举借、控制、化解等统一的管理控制制度,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同时,加强债务资金的管理使用,确保债务资金专款专用。

(五)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提高依法理财水平。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审计决定,落实审计整改责任,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要针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健全规章制度,规范内部管理,从制度和管理上堵塞漏洞;要加强对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督,促进提高依法理财水平,确保资金合规和有效使用;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下属单位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提高所属预算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管理水平。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关于批准《保山市 2013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4 年 8 月 29 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副局长李余明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保山市 2013 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副局长胡艳顺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3 年度保山市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报告,对《保山市 2013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关于保山市 2013 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进行了审查。同意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保山市 2013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保山市 2013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要求市人民政府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要认真进行整改,并于 2014 年 12 月底前将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书面报告。

关于保山市 2013 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

——2014 年 8 月 28 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保山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余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报告经省财政厅审核批复的保山市 2013 年地方财政决算和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查。

一、全市和市本级地方财政决算的主要情况

(一) 全市地方财政决算情况

2013 年，全市财政总收入完成 688361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428355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100.4%，比上年决算数增收 72862 万元，增长 20.5%；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150318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5.5%，比上年决算数增支 87470 万元，增长 6.2%。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决算数与年初向市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数持平，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决算数比年初报告数 1499548 万元增支 3725 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变化原因是根据省财政厅要求将土地出让收入计提的教育资金从基金支出调整为公共预算支出。

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42835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61376 万元（含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债券转贷收入 6500 万元，上年结余 82409 万元，调入资金 16678 万元，收入总计 1595318 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50318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0820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6522 万元，调出资金 3149 万元，增设预算周转金 200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71444 万元，比年初报告数 68551 万元增加 2893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54135 万元，比年初报告数 56748 万元减少 2613 万元；净结余 17309 万元，比年初报告数 11803 万元增加 5506 万元，净结余增减主要原因：一是省给予市对直管县支持奖励补助 1010 万元；二是省对园区税收返还补助 1805 万元；三是年终清算，结转减少，净结余增加 2613 万元。

全市基金收入完成 272943 万元，比上年增收 87331 万元，增长 47.1%，完成年初预算的 180.8%；基金支出完成 323259 万元，比上年增支 114576 万元，增长 54.9%，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2%。基金收支决算数与年初报告数一致。平衡情况是：基金收入 27294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5833 万元，上年结余 124516 万元，调入资金 3176 万元，收入总计 456468 万元；基金支出 323259 万元，其他上解支出 -1728 万元（省级退回多计提的地质灾害防治资金、铁路高速公路建设资金），调出资金 7011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27926 万元。

(二) 市本级地方财政决算情况

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53381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106.8%，比上年决算数增收 9354 万元，增长 21.2%；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17720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81.7%，比上年增支 38433 万元，增长 27.7%。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决算数与年初报告数一致。

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5338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13971 万元（含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余 40860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33071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4000 万元,调入资金 5165 万元,收入总计 250448 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7720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569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28167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3825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9682 万元,比年初报告数 35963 万元增加 3719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26932 万元,比年初报告数 27023 减少 91 万元,净结余 12750 万元,比年初报告数 8940 万元增加 3810 万元,增减主要是省给予市级对直管县支持奖励补助 1010 万元,隆阳区北城区等税费上解 2766 万元,腾冲县水电增值税清算上解增加 533 万元,县区收入超基数上解减少 466 万元。

市本级基金收入完成 166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收 13925 万元,增长 505.1%,完成年初预算的 354.9%;基金支出完成 14018 万元,比上年增支 8880 万元,增长 172.8%,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基金收支与年初报告数一致。平衡情况是:基金收入 1668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984 万元,上年结余 7644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615 万元,收入总计 29925 万元;基金支出 14018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419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36 万元(省级退回多计提的地质灾害防治资金、铁路高速公路建设资金),调出资金 113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1834 万元。

二、2013 年预算执行效果

2013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市各级财税部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狠抓增收节支,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稳步推进各项财政管理和财政改革,较好地完成了市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预算任务。

(一)突出增强财力,全力促进财政收入平稳增长。一是强化税源管理。结合全市宏观经济走势,跟踪重点税源企业运行情况,认真做好税源调查和分析预测,科学处理税收利益分配关系。二是加强税收征管。及时分解收入任务,落实征管责任,健全纳税服务体系;各级各部门努力培植财源,竭力挖潜增收,积极依法加强征管,同时加大综合治税力度,确保应收尽收。三是强化非税收入管理。进一步完善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征管措施,加强土地出让收入及矿产资源类收入征管力度,人民防空异地建设费清缴工作全面完成。通过努力,全市财政总收入完成 68.8 亿元,增长 19.8%;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42.8 亿元,增长 20.5%,其中:非税收入完成 10.3 亿元,增长 32.2%,超额完成了年初确定的收入任务目标。

(二)突出科学发展,全力促进经济持续加快发展。一是立足实际,不懈努力争取上级支持。全年争取上级补助收入 105.9 亿元。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 47.8 亿元,增长 14.4%。二是继续加大对基础设施的投入。安排项目前期费 1.08 亿元,做细做实项目前期工作,努力扩大投资规模,夯实经济发展基础,增强财政发展后劲。全市共争取到各类经济建设资金 25.68 亿元,扎实推进隆阳西水东调、中心城市建设等重点工作及桥头堡建设重点项目有序开展。水利和交通运输支出分别完成 6.25 亿元和 7.7 亿元,有力支持了水利和交通基础设施等一系列重大建设项目和重要民生工程的顺利实施,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筹集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及生态环境保护建设资金 1.44 亿元,保证全市一批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项目顺利实施,推进了“美丽保山”建设步伐。安排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资金 1.16 亿元,促进库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三是加大产业发展投入力度。安排工业发展资金 6133 万元,加快全市新型工业化发展步伐。集中财力扶持骨干企业发展,重点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和标准化厂房建设。全市共争取中央、省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1.05 亿元,支持产业优化升级,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安排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 8404 万元,重点支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加快高原特色农业发展。四是全面落实扩大内需和促进消费政策。全面完成家电、汽车、摩托车下乡兑付清算工作,共兑付家电、汽车、摩托车下乡补贴资金 3.47 亿元,兑付率 100%,拉动消费 29.52 亿元。安排“万村千乡”市场工程项目资金 420 万元,新增农家店 40 个、配送中心 3 个,乡镇商贸中心 3 个。安排资金 687 万元,加强乡镇农村集贸市场和大型批发市场建设,有效缓解农村商品流通网络建设薄弱和商品流通不畅的问题。五是增强财政撬动金融资源能力。采取措施推进银政企合作,有效扩大金融机构对保山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安排资金 1500 万元作为风险补偿金,成功搭建建设银行“助保贷”融资平台。重点项目融资工作深入推进,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渠道

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得到进一步缓解。申请利用德国政府贷款 3000 万欧元,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得到深入推进。

(三)突出以民为本,全力抓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将新增财力更多地投向民生领域,民生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全市民生支出达 115.3 亿元,增长 10.1%,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76.7%。一是全面落实各项支农惠农富农政策。全市农林水事务支出 24.15 亿元。通过“一折通”发放粮食直补等涉农补贴 3.58 亿元,受益农户 52.75 万户。安排财政扶贫资金 2.47 亿元,重点对整村推进、整乡推进、产业扶贫项目等进行扶持。农业保险参保种和规模进一步扩大,各级财政安排农业保险保费资金 2487 万元。农业综合开发投资规模持续扩大,全年累计投入各类资金 1.5 亿元,其中财政资金 1.04 亿元,实施项目 43 个。重点扶持 9 个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 22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完成改造中低产田 4.7 万亩。继续完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机制,全市共投入各级财政资金 2.06 亿元,实施完成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项目 514 个,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58 个。二是努力推动教育均衡发展。全市教育支出 29.98 亿元,增长 4.2%。落实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 1.9 亿元,保障农村中小学校正常运行。安排各类补助和助学金 2.87 亿元,实现各阶段家庭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全覆盖。安排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 1.62 亿元,全市 28.7 万名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补助得到保障。安排学前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5886 万元,学前教育投入力度进一步加大。投入校舍安全及薄弱学校改善项目资金 4.44 亿元,拆除重建校舍 16.3 万平方米,加固改造校舍 4.94 万平方米,进一步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安排资金 1.36 亿元,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和原民办教师遗留问题。三是认真落实各项社会保障政策。完成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亿元,增长 25.4%。按政策严格落实特殊困难群众生活补助,共向 30.84 万名城乡低保对象、2.1 万名农村五保对象发放补助 4.64 亿元。落实各级财政补助城乡社会养老保险资金 2.25 亿元,推动全市养老保险体系健康发展。投入资金 605 万元,推进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安排高龄老年人补助经费 2284 万元。向 7896 人发放“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小额担保贷款 4.27 亿元。向 52 户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发放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 6490 万元。安排就业补助资金 3029 万元,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3.67 万人次享受就业优惠政策。四是实施卫生惠民工程。完成医疗卫生支出 15.6 亿元,增长 16.9%。持续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支出 8.26 亿元、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及基层建设资金 2.1 亿元、推进公立医院改革支出 6832 万元、公共卫生支出 1.89 亿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投入增加,参保人员就医负担逐步降低,2013 年职工医保住院、城镇居民医保住院个人自付比例分别从 2012 年的 18.4%、28.1%下降到 17%、28%。新农合参保率保持在 97%以上,人均筹资标准提高到 340 元,新农合住院实际补偿率提高到 60%。五是促进文体科技事业大繁荣大发展。全市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26 亿元,增长 10.2%。大量文体资金的投入,推进了全市文体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村村通”“户户通”工程和软件正版化工作稳步实施,杨善洲精神教育基地、保山历史名人堂、龙陵松山抗战遗址公园、保山永子棋院等一批标志性文化设施相继建设,滇西抗战纪念馆落成投入使用,保山被正式命名为全省唯一首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传统文化的保护与传承工作深入推进,全国第二届史迪威公路汽车越野挑战赛、全省第二届宗教界运动会、全市首届残疾人运动会在保山成功举办。科技投入进一步加大,全市科学技术支出 8711 万元,公众科普意识进一步提高,科技成果在更多的领域得以应用和转化。六是大力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全市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12.26 亿元。实施保障性住房建设 1.99 万套;投入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3.27 亿元,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2.61 万户,累计为 2155 户住房困难家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981 万元。

(四)突出科学理财,全力推进财政改革创新。一是积极推进财政管理体制建设,研究出台园区(度假区)财政管理体制,促进了园区经济、县域经济健康发展。二是乡镇财政建设和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三是深化预算改革,探索建立以部门预算为基础、投资评审为支撑、绩效评价为导向、监督检查为手段的“四位一体”的公共预算管理体系,提高部门预算编制质量和管理水平。四是市、县两级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实现全覆盖,乡镇预算单位改革面达 90%,纳入改革的财政性资金总量达 122 亿元,占全

市公共财政支出的 81%。公务卡结算制度和预算单位库存现金限额管理继续深化,全市预算单位通过公务卡报销还款 3.1 亿元,现金支出大幅减少。财政专户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和长效机制更加健全。五是“营改增”试点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六是财政信息化建设步伐加快,一体化财政信息系统推广实施工作在全覆盖的基础上,实现了平稳、高效运行。

(五)突出依法理财,全力加强财政科学管理。一是不断完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追加、预算结余结转管理等流程,切实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加快支出进度,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进一步提高。二是进一步规范预算指标管理、财政结算管理、政府债务管理、财政资金拨付管理,完善内部制约和监督机制,开展财政资金安全管理检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对账管理。三是加强彩票市场和彩票资金监管,彩票市场秩序和彩票公益金使用进一步规范,公益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累计落实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 7796 万元,一批社会福利、社会体育、残疾人事业、教育事业等公益性项目得到资助。四是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监督,全市公积金缴存余额 30.19 亿元,贷款余额 19 亿元,实现公积金增值收益 3159 万元,公积金运行平稳安全。五是积极落实调整津贴补贴政策,加强津贴补贴政策纪律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确保调整津贴补贴工作顺利实施。六是加强财政票据管理,规范单位票据使用行为。七是严格落实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各项规定,扎实做好厉行节约和行政成本控制各项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一般性公用经费支出。“三公”经费支出下降 8.8%。八是会计基础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加快高级会计管理人才培养步伐,加大对各行业会计人员的培训力度,会计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九是政府采购规模和范围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息更加公开,招标采购过程更加规范,采购效率进一步提高。全市政府采购实际采购金额为 8.98 亿元,节约资金 6860 万元,节约率 7.1%。十是稳步推进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完成了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教育专项资金及农业专项资金等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上述工作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和支持。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面临着诸多困难和问题:全市财政收支总量依然较小,财政自给率低,增收难度加大,刚性需求增长迅速,财政收支矛盾加剧,财政平衡压力巨大,地方政府性债务进入偿债高峰期,债务风险预警管理亟待加强等。对这些存在困难和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2014 年全市财税工作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依法监督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不断完善财政管理体制机制,提升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以敢于担当的勇气和决心,振奋精神,锐意进取,攻坚克难,扎实工作,努力完成好市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目标任务。

保山市2013年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表

表一		单位：万元			
公 共 财 政 预 算 收 入					
项 目	2012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决算数	为年初预 算%	比上年增 减%
税收收入小计	277,890	324,000	325,766	100.5	17.2
增值税	37,762	45,200	39,912	88.3	5.7
改征增值税			1,993		
营业税	101,116	115,400	105,476	91.4	4.3
企业所得税	11,616	11,700	17,158	146.6	47.7
企业所得税退税					
个人所得税	4,173	4,900	4,054	82.7	-2.9
资源税	4,942	6,500	5,977	92.0	2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94	14,500	14,850	102.4	12.6
房产税	5,195	5,700	6,154	108.0	18.5
印花稅	2,630	2,900	3,222	111.1	22.5
城镇土地使用税	3,907	4,600	3,586	78.0	-8.2
土地增值税	8,772	7,800	9,931	127.3	13.2
车船税	3,041	3,400	3,515	103.4	15.6
耕地占用税	19,389	32,200	32,562	101.1	67.9
契税	19,097	17,400	25,656	147.4	34.3
烟叶税	43,056	51,800	51,720	99.8	20.1
其他税收收入					
非税收入小计	77,603	102,500	102,589	100.1	32.2
专项收入	13,486	32,500	20,245	62.3	50.1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6,906	38,000	47,143	124.1	27.7
罚没收入	12,969	13,000	14,371	110.5	10.8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0,900	14,800	13,770	93.0	26.3
其他收入	3,342	4,200	7,060	168.1	111.3
本年收入合计	355,493	426,500	428,355	100.4	20.5
上级补助收入	1,051,159	950,421	1,061,376	111.7	1.0
返还性收入	30,163	31,421	30,546	97.2	1.3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18,542	389,000	481,520	123.8	15.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02,454	530,000	549,310	103.6	-8.8
上年结余	95,408	88,279	82,409	93.4	-13.6
调入资金	5,305	1,800	16,678	926.6	214.4
债券转贷收入			6,500		
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50				
收入总计	1,507,415	1,467,000	1,595,318		5.8

保山市2013年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表

公 共 财 政 预 算 支 出						
项 目	2012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一般公共服务	115,030	114,000	145,092	136,693	94.2	18.8
外交						
国防	1,203	1,100	2,863	2,054	71.7	70.7
公共安全	68,239	69,000	79,325	75,478	95.2	10.6
教育	287,878	278,000	309,817	299,832	96.8	4.2
科学技术	8,183	10,000	10,180	8,711	85.6	6.5
文化体育与传媒	20,463	21,000	24,256	22,551	93.0	10.2
社会保障和就业	166,766	171,400	211,814	209,177	98.8	25.4
医疗卫生	133,064	139,000	159,338	155,542	97.6	16.9
节能环保	19,789	25,000	29,363	26,699	90.9	34.9
城乡社区事务	30,579	34,800	31,345	28,702	91.6	-6.1
农林水事务	255,426	257,000	250,078	241,495	96.6	-5.5
交通运输	91,173	111,000	78,254	77,041	98.4	-15.5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23,782	34,700	44,303	41,621	93.9	75.0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29,999	24,000	21,012	18,675	88.9	-37.7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995	2,300	231	231	100.0	-76.8
地震灾害恢复建设支出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	12,278	13,700	30,204	24,447	80.9	99.1
住房保障支出	139,626	139,500	126,226	122,598	97.1	-12.2
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1,264	1,400	3,378	1,605	47.5	27.0
债务付息支出	233	250	292	292	100.0	25.3
其他支出	9,743	10,850	17,256	9,739	56.4	0.0
本年支出合计	1,415,713	1,458,000	1,574,627	1,503,183	95.5	6.2
上解上级支出	8,993	9,000		10,820		20.3
体制上解支出						
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支出						
专项上解支出	8,993	9,000		10,820		20.3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00					
债券还本支出				6,522		
增设预算周转金	200			200		
调出资金				3,149		
年终结余	82,409			71,444		-13.3
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66,152			54,135		-18.2
净结余	16,257			17,309		6.5
支出总计	1,507,415	1,467,000		1,595,318		5.8

保山市市本级2013年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决算草案

表二

单位：万元

公 共 财 政 预 算 收 入					
项 目	2012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决算数	为年初预 算%	比上年增 减%
税收收入小计	21,841	19,830	25,952	130.9	18.8
增值税	7,797	7,800	9,837	126.1	26.2
改征增值税			32		
营业税	3,506	1,850	2,419	130.8	-31.0
企业所得税	4,445	5,000	7,196	143.9	61.9
企业所得税退税					
个人所得税	1,485	1,650	1,453	88.1	-2.2
资源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57	2,600	2,939	113.0	24.7
房产税	433	350	634	181.1	46.4
印花税	284	300	269	89.7	-5.3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6	150	132	88.0	4.8
土地增值税	698	100	281	281.0	-59.7
车船税	32	30	109	363.3	240.6
耕地占用税					
契税	678		651		-4.0
烟叶税					
其他税收收入					
非税收入小计	22,186	30,170	27,429	90.9	23.6
专项收入	2,750	6,950	4,808	69.2	74.8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929	17,000	14,979	88.1	37.1
罚没收入	6,510	4,700	6,420	136.6	-1.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195	820	965	117.7	-19.2
其他收入	802	700	257	36.7	-68.0
本年收入合计	44,027	50,000	53,381	106.8	21.2
上级补助收入	98,115	51,600	113,971	220.9	16.2
返还性收入	5,813	5,600	6,173	110.2	6.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0,380	22,000	41,630	189.2	3.1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1,922	24,000	66,168	275.7	27.4
下级上解收入	23,170	22,000	33,071	150.3	42.7
上年结余	51,278	51,500	40,860	79.3	-20.3
调入资金	360		5,165		1,334.7
债券转贷收入			4,000		
收入总计	216,950	175,100	250,448		15.4

保山市市本级2013年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决算草案

表二续

单位：万元

公 共 财 政 预 算 支 出						
项 目	2012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一般公共服务	17,781	17,500	23,895	19,533	81.7	9.9
外交						
国防	495	400	1,275	466	36.5	-5.9
公共安全	21,551	17,400	27,164	24,301	89.5	12.8
教育	16,093	13,800	21,214	16,352	77.1	1.6
科学技术	770	950	2,599	1,130	43.5	46.8
文化体育与传媒	4,777	4,600	9,065	7,408	81.7	55.1
社会保障和就业	18,314	18,600	26,278	24,420	92.9	33.3
医疗卫生	14,974	15,500	19,946	16,914	84.8	13.0
节能环保	874	1,000	1,438	990	68.8	13.3
城乡社区事务	5,206	5,500	12,255	11,662	95.2	124.0
农林水事务	8,324	8,400	17,448	11,051	63.3	32.8
交通运输	1,737	1,900	6,116	5,603	91.6	222.6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14,922	14,900	25,155	23,516	93.5	57.6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2,481	1,500	2,311	1,352	58.5	-45.5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86	90	142	142	100.0	65.1
地震灾害恢复建设支出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	2,215	4,000	8,287	5,476	66.1	147.2
住房保障支出	7,292	7,200	5,619	5,570	99.1	-23.6
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185	200	208	196	94.2	5.9
债务付息支出	179	180	179	179	100.0	
其他支出	516	1,380	6,293	944	15.0	82.9
本年支出合计	138,772	135,000	216,887	177,205	81.7	27.7
上解上级支出	1,497	1,500		1,569		4.8
体制上解支出						
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支出						
专项上解支出	1,497	1,500		1,569		4.8
补助下级支出	35,721	38,600		28,16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00					
债券还本支出				3,825		
调出资金						
年终结余	40,860			39,682		-2.9
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32,953			26,932		-18.3
净结余	7,907			12,750		61.2
支出总计	216,950	175,100		250,448		15.4

保山市2013年地方财政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表

表三

单位:万元

政 府 性 基 金 收 入					
项 目	2012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决算数	为年初预 算%	比上年决 算增长%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73	70	79	112.9	8.2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214	200			-100.0
育林基金收入	3,019	2,640	4,789	181.4	58.6
森林植被恢复费	87	40	125	312.5	43.7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入	3,860	2,15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942	617	1,043	169.0	10.7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28	125	1,252	1,001.6	878.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173,122	142,070	261,349	184.0	5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364	1,489	1,229	82.5	-48.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530	1,599	3,038	190.0	98.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8		34		325.0
车辆通行费	258				-100.0
船舶港务费	7		5		-28.6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85,612	151,000	272,943	180.8	47.1
上级补助收入	50,266	28,200	55,833	198.0	11.1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0,266	28,200	55,833	198.0	11.1
上年结余	97,672	100,375	124,516	124.1	27.5
调入资金	1		3,176		317,500.0
收 入 总 计	333,551	279,575	456,468	163.3	36.9

保山市2013年地方财政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表

表三续						单位:万元
政 府 性 基 金 支 出						
项 目	2012年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为年初预 算%	比上年决 算增长%	
一般公共服务						
教育						
文化体育与传媒	705	800	381	47.6	-46.0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53	1,600	4,195	262.2	104.3	
城乡社区事务	173,783	224,200	283,773	126.6	63.3	
农林水事务	22,717	12,500	25,996	208.0	14.4	
交通运输	263		5		-98.1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224	300	463	154.3	106.7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349	400	650	162.5	86.2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其他支出	8,589	4,700	7,796	165.9	-9.2	
本年支出合计	208,683	244,500	323,259	132.2	54.9	
上解上级支出	295		-1,728		-685.8	
专项上解支出	295		-1,728		-685.8	
调出资金	57		7,011		12,200.0	
年终结余	124,516	35,075	127,926	364.7	2.7	
支出总计	333,551	279,575	456,468	163.3	36.9	

保山市市本级2013年地方财政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草案

表四

单位:万元

政 府 性 基 金 收 入					
项 目	2012年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为年初预 算%	比上年决 算增长%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73	70	79	112.9	8.2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34	20			-100.0
育林基金收入					
森林植被恢复费	158	150	124	82.7	-21.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入	20		7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688	650			-10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97	150	295	196.7	-0.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94	100	1,200	1,200.0	1,176.6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111	3,500	14,818	423.4	1,233.8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	30	29	96.7	19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0	30	61	203.3	205.0
车辆通行费	245				-100.0
船舶港务费	7		5		-28.6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757	4,700	16,682	354.9	505.1
上级补助收入	2,986	3,500	4,984	142.4	66.9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986	3,500	4,984	142.4	66.9
下级上解收入	115		615		434.8
上年结余	10,450	9,626	7,644	79.4	-26.9
调入资金					
收 入 总 计	16,308	17,826	29,925	167.9	83.5

保山市市本级2013年地方财政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草案

表四续

单位:万元

政 府 性 基 金 支 出					
项 目	2012年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为年初预 算%	比上年决 算增长%
一般公共服务					
教育					
文化体育与传媒			45		
社会保障和就业	223	150	394	262.7	76.7
城乡社区事务	932	3,690	11,017	298.6	1,082.1
农林水事务	819	1,370	909	66.4	11.0
交通运输	252		5		-98.0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164	90	353	392.2	115.2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149	150			-100.0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其他支出	2,599	3,150	1,295	41.1	-50.2
本年支出合计	5,138	8,600	14,018	163.0	172.8
上解上级支出	57		-236		-514.0
专项上解支出	57		-236		-514.0
补助下级支出	3,469	7,500	4,196	55.9	21.0
调出资金			113		
年终结余	7,644	1,726	11,834	685.6	54.8
支出总计	16,308	17,826	29,925	167.9	83.5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保山市 2013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4 年 8 月 28 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 杨名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规定，按照市人大常委会 2014 年的工作安排，市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结合市审计局《关于 2013 年度保山市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对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3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市财政局副局长李余明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保山市 2013 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13 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428355 万元，为预算的 100.4%，比上年增长 20.5%，加上级补助收入 1061376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6500 万元，上年结余 82409 万元，调入资金 16678 万元，全市财政收入总计 1595318 万元；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50318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5.5%，比上年增长 6.2%，加上解上级支出 10820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6522 万元，调出资金 3149 万元，增设预算周转金 200 万元，全市财政支出总计 1523874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71444 万元，扣除结转下年支出 54135 万元，净结余 17309 万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272943 万元，为预算的 180.8%，比上年增长 47.1%，加上级补助收入 5583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24516 万元，调入资金 3176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456468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323259 万元，为预算的 132.2%，比上年增长 54.9%，加上解支出-1728 万元（省级退回多计提的地质灾害防止资金、铁路高速公路建设资金），调出资金 7011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328542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127926 万元。

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53381 万元，为预算的 106.8%，比上年增长 21.2%，加上级补助收入 113971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33071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0860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4000 万元，调入资金 5165 万元，市本级财政收入总计 250448 万元；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7720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81.7%，比上年增长 27.7%，加上解支出 1569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28167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3825 万元，市本级财政支出总计 210766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39682 万元，扣除结转下年支出 26932 万元后，净结余 12750 万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6682 万元，为预算的 354.9%，比上年增长 505.1%，加上级补助收入 4984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615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644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9925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4018 万元，为预算的 163%，比上年增长 172.8%，加上解支出-236 万元（省级退回多计提的地质灾害防止资金、铁路高速公路建设资金），补助下级支出 4196 万元，调出资金 113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18091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11834 万元。

2013 年，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努力克服经济下行，结构性减税等政策性因素带来的增收压力，紧紧围绕市委的决策部署和市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狠抓增收节

支,着力优化支出结构,强化绩效预算管理,在收支矛盾突出的情况下,较好地完成了预算任务,财政收支规模持续增长,重点支出保障有力。2013年全市和市级决算总体情况是好的,财经委建议本次会议批准市人民政府2013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同意市财政局副局长李余明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保山市2013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在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持续增收后劲不足,收支矛盾突出;财政管理存在薄弱环节,财政结余资金过大,资金使用绩效不高;预算决算编制还不够规范,完整性和合理性有待提高;政府性债务进入偿还高峰期,还本付息压力增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财政风险预警管理亟待加强等。

市审计局围绕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依法开展审计监督,查出了一些地方、部门和单位在预算编制执行和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主要是:应纳未纳税款、应缴未缴非税收入、部门预算编制不完整、财务管理不规范、会计核算不实、多计工程价款、扶贫资金存在套取资金和“小金库”等问题。并从完善制度建设、强化预算管理、重视政府性债务风险、加大财政结余结转资金清理等方面提出了建议意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建立健全整改的督办、跟踪反馈和严格的问责机制,并将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为进一步做好财政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强财源培植力度,促进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加大后续财源培植力度,创新财源建设责任机制和激励机制,增强财政增收后劲。财税部门要加强研究分析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征收管理,强化税源监管,严格依法治税,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二、着力强化预算编制和执行,增强预算约束力。进一步完善政府预算编制体系,着力强化预算编制和执行。切实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增强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完善决算制度,规范决算编制。健全贯穿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体系,着力在预算编审、绩效目标、绩效分配、绩效评价等重点方面寻求突破,努力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三、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民生保障力度。集中有限的资金用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严格控制行政运行成本和“三公”经费开支,加大对民生领域的投入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功能,持续加大财政支持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的力度。加大对公共服务业、城市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投入,努力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

四、加大财政结余结转资金清理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进一步加大财政结余结转资金清理力度,建立定期清理机制,摸清底数、分类处理,逐步建立结余资金与预算安排衔接制度,切实压缩结余结转资金规模、盘活存量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五、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重视偿债基金的管理和使用,妥善处理现有债务,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

六、进一步完善监督体系,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坚持加强预算管理与注重资金绩效并重,建立长效机制,加强财政监督,强化非税收入管理,堵塞非税收入漏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监督,防止违规情况发生。健全预决算公开机制,规范预决算公开内容和程序。提高预算执行率,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做到资金分配和管理、投入和绩效并重。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七、加强改进审计工作,提升审计监督水平。审计工作报告应当全面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审计结果,着重反映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着重反映基层、民生资金以及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等方面的资金审计监督。审计部门对预算执行过程中有关违纪问题突出,性质较严重的内容要进行详细说明和专题报告,认真督促相关部门将揭示的各种问题整改到位,并严格落实违规责任追究制度;应当进一步完善审计监督体系,探索实行向社会公开的审计报告制度,全方位提升审计监督水平。

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新修订 《民事诉讼法》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4年8月28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杨荣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李伟院长委托，我代表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报告全市法院贯彻执行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新《民事诉讼法》”）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自2013年1月1日该法实施以来，全市法院认真学习、广泛宣传，深入贯彻，紧紧围绕“确保司法公正、方便群众诉讼”“两大”修改方向，努力做到准确适用和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截至今年6月，全市法院共受理一、二、再审民事案件10594件，审结9633件，结案率90.93%；受理执行案件4334件，执结3713件，执结率85.67%，执结标的金额2.67亿元。其中，市中院受理民事一、二、再审和执行案件1097件，审结、执结949件，综合结案率为86.5%。

一、突出修法重点，着力提升审判质效

完善司法管理机制。全市法院有序推进数字法院系统，审判管理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一是强化立案管理。在依法、依职权的基础上，及时受理和立案。以年初、年终为重点，开展“拒绝收案、有案不立、有案不移”专项整治，坚决杜绝损害人民群众诉权的行为，共发现并督促及时立案25件。二是强化流程管理。对诉讼文书送达，立案、审判、执行部门之间移送、排期开庭等环节予以明确规范，在严格民事诉讼审限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缩短审理时间，一审简易程序案件平均用时38天，仅是法定审限3个月的42%，一审普通程序案件平均用时98天，仅是法定审限6个月的54%，二审程序平均用时61天，仅是法定审限3个月的67.8%。三是科学评估审判绩效。按照“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突出个案指导，具体案件具体分析，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不搞“一刀切”，不下硬指标，紧紧围绕“服判息诉、案结事了”的目标审理案件，全市法院民事案件一审服判息诉率为94%，经二审后服判息诉率达到98.9%。

推进执行机制改革。按照“强制性、信息化、规范化”的要求。一是加大对拒不履行债务被执行人的惩戒力度。采取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限制乘坐飞机、曝光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司法拘留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等措施，综合整治、全力打击“老赖”。共采取以上措施惩戒拒不履行债务被执行人34人次。认真组织开展了涉民生、涉金融、涉党政机关3个专项执行活动，一批疑难积案得以执结。二是加强执行平台建设。以建设“执行指挥中心”为龙头，全力推进执行规范化、信息化，努力实现执行力量统一调配、执行过程录音录像、执行信息全程公开的目标，全市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将于今年年底全部建成。三是构建执行联动机制。通过确立“点对点”网络查控，构建人民法院查控和银行协助查控被执行人银行账户的联动机制。依法将先发执行通知书，再推进其他执行程序的“先礼后兵”做法，转变为直接对财产进行查询和查控，有效遏制部分被执行人为逃避债务，进而隐匿、转移财产的情况发生，极大地提高了执行效率和执行到位率。共查询被执行人财产1128件次，查控财产1.5亿元。

推进涉诉信访改革。严格依照新《民事诉讼法》规定，把涉诉信访纳入法治轨道治理和解决。一是与新《民

诉法》实施同时,成立涉诉信访办公室,专司涉诉信访案件的审查和释法解疑工作,对当事人不服一、二审生效裁判申请再审的案件及时受理、及时审查,符合再审条件的,依法启动再审。共受理和审查申请再审案件 102 件,对 16 件依法提起再审。二是规范涉诉信访救助等措施,对依法不符合再审条件的涉诉信访当事人,在充分的法律程序救济之后,积极疏导协调息诉罢访,确有生活困难的给予必要的救助,共对 31 人予以 92 万元的司法救助。三是探索构建涉诉信访终结机制,经再审审查驳回的涉诉信访案件,依照程序报省法院审核复查,确认后依法终结,并依法采取稳控等其它措施,直至息诉罢访。

推进小额诉讼审理工作。小额诉讼是新《民诉法》确立的新制度,其有一审终审、审理方式灵活的特点,能够最大限度降低司法成本,最大限度减轻人民群众的诉累。在认真总结小额速裁试点工作基础上,市中院于 2013 年 5 月召开小额诉讼工作座谈会,结合保山实际,对纳入小额诉讼的标的金额、案件类型、审理方式进行了明确。一年多来,各县(区)法院广泛宣传,努力让小额诉讼制度家喻户晓,并不断创新举措,在立案庭和派出法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小额诉讼案件审理,共审结小额诉讼案件 815 件,平均审理时间 13 天,与普通程序相比,为当事人降低诉讼成本的幅度达到 70%。

强化司法确认工作。牢牢把握新《民诉法》对调解工作法治化的新要求,主动前移工作关口,与各级人民调解组织积极对接,以更大力度推进司法确认工作,对各级调解组织的调解协议予以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及时确认,依法赋予当事人之间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法律效力,能够不经诉讼程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实现了民间矛盾纠纷化解程序与司法程序的无缝衔接,为人民群众及时有效实现合法权益开辟了更为便捷、更为有效的通道。一年多来,共审结司法确认案件 836 件,有效推进了诉调对接新格局。

二、把握立法精神,深入开展民生司法

把诉讼调解贯穿始终。认真落实新《民诉法》“该调则调、当判则判”的立法精神,注重调解工作规范化的同时,把调解贯穿民事审判始终。一是落实先行调解制度,在立案大厅建立诉前调解机制,对民事纠纷经征询双方当事人同意,在立案前组织先行调解。共调解、化解矛盾纠纷 749 起。二是强化诉讼调解,在查清事实、深挖矛盾纠纷根源基础上,用柔性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对调解达不成协议的,及时进行判决,坚决杜绝以压促调、久拖不决。共调解 6487 件,调撤率为 67.35%。三是力促执行和解,对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加大协调工作力度,促使被执行人积极设法履行义务,促使权利人理性放弃部分债权,共执行和解 598 件,执行和解率为 16.1%。

把诉讼服务贯穿始终。一是建设诉讼服务中心,按照“前台”和“后台”分设的原则,将民事诉讼中的立案、申请、异议、保全等全部事务性工作交由“前台”即“诉讼服务中心”办理,增设诉讼引导、等候、自助服务、举报投诉、院长接待等区域,努力让人民群众享受到全过程、全方位、全透明的“一站式”诉讼服务。全市诉讼服务中心共接待人民群众 1.5 万人次。二是建立巡回审判常态化机制,推动法官走下审判台,走出法庭,深入到人民群众当中了解案件事实、开庭审理案件、调处矛盾纠纷,共巡回审理民事案件 6387 件,巡回审判率为 66.3%。三是推行法官联村和特邀调解员工作,开展上门立案、调处纠纷等活动,为群众提供零距离法律服务,实现审判工作与基层综治良性互动。目前已在 14 个乡镇 46 个行政村挂牌设立法官工作室,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 654 起,妥善化解 598 起。聘任 2184 个人民调解委员会和 4521 名调解员为法院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四是推动特色法庭建设,设立旅游巡回法庭、交通事故巡回法庭、消费者权益保护巡回法庭、医疗纠纷巡回法庭,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

把司法公开贯穿始终。一是认真落实新《民诉法》提高二审开庭率的立法精神,推进二审案件公开开庭审理常态化。公开开庭审理二审案件 410 件,公开开庭比例为 75%,比新《民诉法》实施前提高 50%以上。二是全面上网公开裁判文书,自今年 1 月 1 日起,中院符合条件的所有裁判文书全部上传《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同步在《云南司法信息公开网》公开。各基层法院按照最高法院设定的 3 年过渡期积极推进,有望在今年年底全部上网公开。三是开展“阳光司法工程”活动,选取 92 件典型案件走进村寨、社区、学校、厂矿开庭审理,邀请 9000 余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案发地人民群众全程旁听并进行评议。四是加大人民陪审员力度,实行人民陪审员“倍增”计划。新增人民陪审员 239 名,全市人民陪审员达到 323 名,是全

市基层法院法官的 1.35 倍。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民事案件 1494 件,占一审民事普通程序案件的 83%。五是自觉接受监督。办理党委、人大、政协等转办、交办的意见、建议、信访案件 108 件次,2013 年 8 月,向省、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部门汇报了新《民事诉讼法》实施情况。

三、增强司法能力,保障法律正确实施

加强学习培训。一是积极组织法官参加国家法官学院、省法院开展的新《民事诉讼法》专题学习培训,共有 68 人次赴京、昆参加培训,全员接受省法院视频专题培训。二是市中院在新《民事诉讼法》实施过程中,针对司法实践凸显出的问题,先后组织 2 期研讨班,有效统一法律适用和裁判尺度。三是以新《民事诉讼法》的要求为标准,组织民事法官庭审、书记员岗位技能竞赛,开展民事裁判文书评比等活动,有效推进新《民事诉讼法》实施,先后有 18 名民事法官受到市级以上办案能手、调解能手等表彰。

加强协调联动。一是加强立审执联动。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调解、执行工作管理的规定》,以加大调解以及立案、审理过程中的财产保全力度等措施,确保立案、审理、执行无缝衔接,共财产保全 1560 件次。二是加强与检察机关协调联动。与市检察院联合召开贯彻新《民事诉讼法》工作会议,就民事审判执行活动接受检察监督及涉诉信访工作进行了有效对接,认真对待检察机关提出的检察建议,对检察机关提出的抗诉依法启动再审。三是加强与司法行政部门、律师等协调沟通,组织业务精湛法官对人民调解员、律师进行培训,统一对新《民事诉讼法》的认识和理解,推动新《民事诉讼法》深入落实。

加强基础保障。一是最大限度充实审判一线队伍,积极应对新《民事诉讼法》受案范围扩大、审理程序严格、业务量增加的新要求,最大限度配齐配强人员。一年多来,从事民事立案、调解、审判、申请再审审查、执行的法官干警队伍增长 8.1%。二是不断加强信息化建设。先后投入信息化建设资金 300 余万元,建成了中院联通基层法院、基层法院联通派出人民法庭的三、四级网络,建成电子签章系统,建成数字法庭 7 个,实现庭审全程录音录像,初步实现网上办案,极大地提高了办案效率。三是切实加强基础建设,全市 17 个派出人民法庭规范化建设全部完成,法庭标识全部统一,为人民群众就近化解民事矛盾纠纷提供了支撑,派出法庭共审结民事案件 4410 件。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我们在贯彻执行新《民事诉讼法》过程中,虽然采取了一些措施,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对新法宣传普及还不到位,致使人民群众对一些新制度、特别是一些非诉特别程序了解不深,不愿用、不会用、不敢用的情况仍然存在,典型的就担保物权实现程序、公益诉讼、第三人撤销之诉等制度至今少有案件受理。二是法官司法能力还不能满足新法实施需要,针对新《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新制度,有的法官思想认识不到位,习惯于旧思维、老办法,解决新型疑难问题能力不强;有的法官钻研意识不强,还存在担心申诉上访、不敢大胆适用等消极因素,推动不积极。三是案件审理质量不高,效率低下的问题依然存在,有的法官程序意识不强,证据采信、执行行为不规范的现象时有发生;有的法官不能正确处理调解与判决的关系,存在强调和久调不决的现象,有的案件裁判文书说理不透,不能以理服人。四是保障机制和配套设施不能完全到位。有的新制度缺乏保障机制导致实施不理想。典型的就证人出庭制度,尚未建立对证人误工损失及安全保障机制,导致证人不愿意出庭。也还存在人民法院依法向有关部门调取证据难、执行中查询财产手续繁琐、查找当事人住址和送达难等问题。在数字法院、电子证据采信、同步录音录像及视听传输技术等方面还存在装备和经费保障的困难。五是新《民事诉讼法》的实施,申请再审案件成倍增长,二审开庭成倍上升等,致使人民法院需要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予以应对,在人员、物质保障上还有较大缺口。今后,针对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立足自身,认真加以解决。

五、今后的工作打算

(一)加强学习培训。以开展“素质提升年”活动为契机,将新《民事诉讼法》学习培训作为重中之重予以加强,在今明两年对全体涉新《民事诉讼法》实施的审判、执行法官进行再次轮训,切实推动法官干警把握好立法背景、法律精神,掌握好法律规定和操作方法,正确有效实施新《民事诉讼法》。同时,突出问题导向,对司法实践中存在的新型、疑难、争议问题及时发现、及时研讨、及时统一,确保新《民事诉讼法》顺利实施。

(二)狠抓执法办案。紧紧围绕服务经济社会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群众化解矛盾纠纷的司法需求,牢牢把握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全力推进案件审理和执行工作。严格立案工作,依法应当受理的案件应收尽收、及时立案,确保人民群众诉求通过法律手段得到有效解决。坚持公正高效审理案件,严格依法裁判,努力做到法理情的统一,妥善化解矛盾纠纷。依法加大强制执行力度,确保生效裁判依法履行,最大限度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加强对基层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监督指导,维护司法裁判的统一性。

(三)强化改革创新。切实把中央和最高法院提出的司法改革举措落实到新《民事诉讼法》的贯彻实施当中,不断完善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完善涉诉信访工作机制,大力推进司法公开、司法民主工作,打造集审判流程、执行信息、裁判文书“三大公开平台”为一体的“司法公开信息网”,建立健全人民陪审员随机抽取机制,努力推动新《民事诉讼法》实施发挥出更大的效果。不断强化信息化建设,大力推行网上办案,实现办案全程留痕,为各项改革举措提供支撑。

(四)加强审判管理。围绕新《民事诉讼法》的新要求,认真研究解决与之相适应的审判管理机制问题,建立健全更符合立法导向的审判绩效评估机制,健全完善能够有效规范各类新制度、新程序的流程监控、案件评查、监督指导工作机制,用严格的管理和监督保证新《民事诉讼法》正确有效实施。

(五)自觉接受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定期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观摩重大民事案件审理、现场监督执行等,全面接受人大监督。虚心接受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全面改进法院工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新《民事诉讼法》的实施尚在初始阶段,在理论和实践方面需要探索和研究的问题还很多。我们将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不断在探索中实践,在实践中探索,锐意进取,进一步解决新《民事诉讼法》贯彻执行中的困难和问题,努力开创民事审判工作的新局面,为“法治保山”、“平安保山”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

报告所涉相关新民事诉讼法条文

报告所涉相关新民事诉讼法条文

【小额诉讼制度】第 162 条,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符合本法第 157 条第 1 款(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的民事案件)规定的简单的民事案件,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实行一审终审。

【司法确认制度】第 194 条,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由双方当事人依照人民调解法等法律,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调解组织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涉诉信访制度】第 199 条,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第 204 条,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审查,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再审;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

【民事案件调解原则】第 9 条,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应当及时判决。

【先行调解制度】第 122 条,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民事纠纷,适宜调解的,先行调解,但当事人拒绝调解的除外。

【裁判文书公开制度】第 156 条,公众可以查阅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

【第三人撤销之诉制度】第 56 条,有独立请求权或者虽然没有独立请求权,但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但有证据证明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错误,损害其民事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作出该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经审理,诉讼请求成立的,应当改变或者撤销原判决、裁定、调解书;诉讼请求不成立的,驳回诉讼请求。

【担保物权实现程序】第 196 条,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由担保物权人以及其他有权请求实现担保物权的人依照物权法等法律,向担保财产所在地或者担保物权登记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第 197 条,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拍卖、变卖担保财产,当事人依据该裁定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益诉讼制度】第 55 条,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法院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年修正)》 情况的调研报告

——2014年8月28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许玉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该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改,新民事诉讼法自2013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为深入了解该法在我市的贯彻落实情况,推动其全面实施,保证其正确执行,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14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元标带领法工委人员、法工委部分兼职委员组成调研组,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同志及龙陵县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全程参与,于7月29日至8月1日,先后到隆阳区、施甸县和腾冲县对全市法院贯彻实施新民事诉讼法的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在此期间,调研组听取了隆阳、施甸、腾冲三个基层法院的情况报告并与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座谈,到辛街、由旺、固东三个基层法庭进行了随机调研,实地走访了三个民事案件的当事人,随机抽样查阅了六件案件卷宗。昌宁县、龙陵县人民法院向调研组提供了书面材料。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市法院贯彻实施新民事诉讼法的基本情况

2012年修改的民事诉讼法涉及法律原则、诉调衔接机制、当事人诉讼权利、当事人举证制度、简易程序、法律监督、审判监督程序、执行程序八个方面,60个具体内容,集中体现了近年来民事审判方式和民事诉讼制度改革成果,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司法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新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全市两级法院大力开展教育培训,广泛进行法制宣传,准确把握立法精神,积极探索和完善诉调对接、司法便民、司法公开、审判管理、执行、监督等工作机制,强化审判职能,延伸审判服务,深化司法为民,着力提升案件质量和效果,有力的推动了新民事诉讼法在我市的顺利贯彻实施。诉调对接、司法确认工作开局良好,推动“大调解”工作在全市铺开;先行调解工作成效明显,随机调研的三个基层法庭的民事调解结案率均超过80%;执行制度得到认真落实,生效判决执行率有较大提高;立案、证据、送达、小额诉讼等新的诉讼程序和诉讼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案件审判效率进一步提高。2013年1月至2014年6月,全市两级法院共受理一、二、再审民商事案件10594件,审结9633件,结案率90.93%;受理执行案件4334件,执结3713件,执结率85.67%。

二、贯彻实施新民事诉讼法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调研组认为,全市法院在贯彻实施新民事诉讼法过程中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使新法的实施收到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但也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民事案件的审判质量和审判效率需进一步提高。宣传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社会公众对新法的认知度不够高,少数法官对新法学习不深、研究不透,存在机械办案、孤立办案现象;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业务指导不够,诉讼引导工作和诉讼服务工作不够规范,当事人诉权没有得到充分保障;有的裁判文书说

理性、逻辑性不强,难以以理服人,申诉再审案件成倍上升,上诉案件被二审法院发回重审、改判的比例无明显下降;少数案件未在法定期限内审结,致使案件当事人长期缠诉缠访,不同程度的影响了审判效率的提高;有的民事案件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不统一,案结事未了,潜在的矛盾没有得到有效化解。

二是民事审判“案多人少”的矛盾十分突出。新法实施后案件数量大幅增长,但办案人员却未相应增加,法官审判负荷重。尤其是基层法庭,案多人少的矛盾十分突出。如腾冲县法院固东法庭,现有人员5人,具备法官资格4人,但辖区人口15万人,每年受理的民事案件高达400余件,人均办案数量达到100余件。

三是贯彻适用法律认识理解不一致。新民事诉讼法对诉讼制度修改较多,有的法律条文比较原则,且法律实施处于起步阶段,相应的司法解释尚未出台,无现成经验和模式可供参考,法官对公益诉讼、小额诉讼、行为保全等新诉讼制度的认识理解存在分歧,对法律的适用有等待观望心理,不敢用、不会用,导致执行法律实效不明显。

四是新制度保障措施不完善。尚未建立证人出庭作证的费用及安全保障机制,导致当事人提供的证人不愿出庭履行作证义务;基层法院尤其是基层法庭硬件设施得不到充分保障,导致新民诉法提出的建设数字法庭、公开裁判文书、采信电子证据、同步录音录像等规范性要求难以落实;基层法庭的安全防卫措施不完善,法官人身安全难以保障。

三、工作建议

(一)强化宣传培训,增强司法能力。新民事诉讼法对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和改进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意义重大。人民法院作为民事诉讼法实施的主要职能部门,应主动承担起宣传贯彻执行新法的职责。要加大新法的宣传力度,尤其是要加强对司法确认、小额诉讼、公益诉讼等新诉讼制度的宣传,切实做好司法便民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当事人的诉累;要继续加强民事审判人员的素质建设,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基层法官的工作交流和业务培训,促使他们全面了解掌握新民事诉讼法的内容和重点难点,深化他们对法律适用的理论思考和实践把握,以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和促进公正司法;要加强对基层法院和法庭的业务指导,规范办案程序,增强其综合业务能力;要理顺内部分工,健全办事机构,挖掘内在潜力,按新法要求做好职能配置和机构设置工作。

(二)完善程序机制,提高办案质效。强化诉讼引导,依据新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完善立案诉讼服务,引导当事人正确行使诉权;规范立案审查,加强对立案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障当事人起诉的权利;建立健全办案监督和防干扰机制,营造良好司法环境,保障法官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着力加大执行工作力度,确保生效法律文书有效执行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实现;完善审判管理机制,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完善与检察机关工作衔接机制,建立和落实检察机关对民事审判执行工作的监督制度;加强与司法行政部门的联络沟通,推动司法确认和诉前调解制度的全面贯彻落实。力争让每一个民事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让每一个当事人都能从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深化调查研究,积极探索民事审判新方法。新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由于部分法律条文对新制度的规定过于笼统、抽象,可操作性不强,法学专家对其中的制度设计和法律条文做了大量的理论探讨,各级法院也在司法实践过程中对法律的适用进行了摸索。最高人民法院对其中新增的一些诉讼制度和诉讼程序进行了司法解释,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也对小额诉讼标的额、当事人举证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但在全市两级法院的审判实务中,还有许多认识不一致、适用法律不统一的问题,给新民事诉讼法的执行造成了负面影响。因此,建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不同意见、认真进行分析探讨的基础上,针对司法解释和省高院规定都未明确而审判实务中存在重大疑惑和分歧的事项,提出具体的实施意见,及时上报上级法院,为最高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出台提供可行性依据。

(四)强化保障措施,推进法律实施。一是要建立合理的奖惩保障机制,对优秀基层法官、办案能手、服务标兵在个人待遇、晋级晋职、工作调动等方面给予倾斜照顾,对工作消极、违规办案甚至枉法裁判的法官要及时处理、处分、问责,努力营造风清气正、高效权威的司法环境;二是积极研究和调整人员配置,将

具有丰富审判经验的法官充实到基层,特别是辖区广、案件多的基层人民法庭,以适应新形势下审判工作的客观需要,提高执法办案效率;三是要强化经费保障,除了要按时足额保障法院系统内部的正常工作经费外,对证人出庭作证等所需费用也要千方百计予以保证;四是要加强基层法庭硬件设施建设,确保把新民事诉讼法的各项规范性要求落实到位,推进法律在我市的全面贯彻实施;五是要完善审判人员的职业安全保障措施,减轻法官风险压力,提升法官人身安全保障。

以上报告,请于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一并审议。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关于全市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云南省档案条例》 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4年8月29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云南省档案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报告认为,“十二五”以来,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档案工作,支持档案事业的发展。全市档案工作紧紧围绕“依法治档、科技兴档、强化服务、发挥效益”的方针,深入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狠抓措施落实,全市档案资源建设得到稳步推进,档案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档案使用率得到有效提高,档案工作以档存史,以档资政的功能得到充分发挥。报告实事求是,会议同意这个报告。

会议指出,全市在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云南省档案条例》过程中还存在以下主要困难和问题:一是学习宣传氛围不浓,法制意识有待加强;二是收集归档门类不均衡,依法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三是档案工作队伍不稳定,信息化建设步伐滞后;四是服务内容不够全面,档案馆服务社会工作有待加强;五是投入不足,馆舍建设资金缺口大。

会议对下一步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大宣传力度,强化档案法制意识

要进一步明确政府和各部门在法制宣传工作中的主体地位,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多种渠道、多种形式,进一步加大“一法一条例”的宣传力度。要将“一法一条例”的学习纳入领导干部学习培训内容,让领导干部理解、重视、支持档案工作。

二、加大工作力度,强化档案业务建设

要进一步加强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要规范文书档案整理归档工作,加强科技档案、专业档案、声像档案、电子档案以及实物档案的收集。在重点工程、科研和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验收前,要依法做好档案验收工作。举办重大活动,要办理档案登记,各种资料尤其是声像资料要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新设置机构要依法办理档案登记,机构撤、并、减要依法做好档案移交。对一些有价值的档案资料,要采取有力措施,尽可能抢救和补救,广泛进行征集。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业务指导工作,确保档案收集、整理、归档更加及时、规范。

三、加大培训力度,加强档案队伍建设

各级要加强档案工作机构建设,注重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保持档案工作人员的相对稳定,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坚决贯彻执行档案工作人员持证上岗规定,把好用人关。要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增强档案工作人员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同时要加强档案人员专业技能培训,增强技能,确保档案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

四、加大执法力度,提高依法治档水平

档案是一项非常专业的工作,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贯彻执行“一法一条例”。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强化档案管理制度建设,积极推进档案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和法制化,避免管理中的混乱现象。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执法检查,在充分利用行政手段和教育手段的同时,着力抓好依法治档工作,不断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

五、加大服务力度,提高服务水平

各级档案馆要拓宽服务领域、改进服务方式、创新服务机制,努力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在档案服务的范围和内容上,要增强和提高档案服务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及时性。一是围绕党委和政府的中心工作,为各级领导决策提供服务;二是立足馆藏内容,积极开展档案文化产品的开发利用;三是结合广大人民群众の利用需求,有针对性地为社会各畧提供快捷、便利的档案信息查阅服务,努力满足社会各畧档案利用的需求,不断提高我市档案工作的整体水平。

六、加大投入力度,抓好馆舍建设

档案馆舍等基础设施建设是发挥档案服务功能的基础,也是档案事业发展的主要载体。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档案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确保档案的安全保管和有效利用。对已建成的馆舍,要尽快做好搬迁工作,争取早日投入使用;对已列入项目规划而未开工的项目,要尽快开工建设;对未列入规划的,要积极争取,早日列入规划。同时要加大对档案保管、征集、抢救、维护、研究等专项经费的投入,确保档案工作的有效开展。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市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云南省档案条例》 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2014年8月28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 杨光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14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以李佳副主任任组长，部分市人大代表为成员的执法检查组，于7月28日至31日，对全市“十二五”以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云南省档案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的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先后深入到腾冲县、施甸县、隆阳区的相关部门、乡（镇）、村（社区）；市水长工业园区、市人社局、市烟草公司、市档案局等单位进行了实地检查，龙陵县提供了书面材料，通过召开座谈会，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市、县（区）政府汇报等形式，进一步了解了全市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的基本情况。我受执法检查组的委托，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市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的基本情况

“十二五”以来，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档案工作，支持档案事业的发展。全市档案工作紧紧围绕“依法治档、科技兴档、强化服务、发挥效益”的方针，深入贯彻落实“一法一条例”，狠抓措施落实，全市档案资源建设得到稳步推进，档案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档案使用率得到有效提高，档案工作以档存史，以档资政的功能得到充分发挥。一是截至2013年底，全市综合档案馆共有馆藏档案356318卷，其中，建国前档案9254卷；建国后档案347064卷。档案门类和载体有：文书档案、科技档案、专业档案、重大活动档案、重点工程项目档案、民生档案、声像档案等。二是全市共有国家综合档案馆6个，档案馆总建筑面积10410平方米，其中库房面积约5368平方米。“十二五”期间，五县区综合档案馆建设项目都已列入规划建设，其中施甸县、腾冲县、龙陵县综合档案馆已建成，昌宁县正在建设中，隆阳区已获国家立项，前期工作已完成，计划年内开工建设。三是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档案法的要求把档案事业列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明确了各级档案局为档案行政执法主体。四是档案资源不断拓展。在强化文书档案收集整理的基础上，注重特色档案的收集和整理，各级收集了反映保山地方特色的玛瑙、永子、哀牢等文化档案；李根源、杨善洲、梁金山等名人档案；《明光志》、《腾冲黄埔人》等地方志档案。五是档案资源得到开发利用。市档案局从档案的角度编辑出版了季刊《记忆保山》，发行了《血捍滇缅路》、《血染松山》等滇西抗战书籍，还原了真实历史，提升了档案的价值，得到市委、市政府和省档案局的充分肯定。施甸县档案局编辑出版了《施甸县档案志》，记述了施甸县1963年建县到2011年施甸县档案事业发展变化的过程，具有一定的查阅价值。腾冲县档案局利用馆藏资料编写了《腾冲机场》、《腾冲铁路》、《腾密公路建设史料概况》等书籍，为省、市、县各级领导对腾冲县的发展规划决策提供了参考史料。龙陵县利用馆藏档案资料，编撰了核桃、石斛、烟草等资料，为龙陵县经济发展提供了参考依据。六是信息化建设得到加强。目前，全市已经完成2004万页馆藏档案扫描录入工作，馆藏档案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

二、存在问题

检查组认为,我市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工作虽然取得了较好成绩,但面对档案信息化建设、档案产品的开发利用、档案服务社会等方面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学习宣传氛围不浓,法制意识有待加强。由于档案工作难以产生可观的“政绩”,档案工作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也往往被忽视,从而也导致了“一法一条例”的学习宣传力度不够,个别单位领导对档案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重视不够,致使档案安全防护设施不到位、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档案没有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公民主动利用档案意识不强,全社会档案法律意识有待提高。

(二)收集归档门类不均衡,依法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从调研情况看,各级档案馆室存在重文书档案收集整理,轻科技、专业、电子、声像、实物等其它门类档案收集整理,一些单位由于投入档案工作经费有限,基础条件达不到防火、防盗、防潮、防虫等“八防”要求。同时,平时的档案执法工作也存在一定难度,档案工作有法不依的现象仍然存在,依法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三)档案工作队伍不稳定,信息化建设步伐滞后。各单位的综合档案室虽明确了一名档案工作人员,但经常换人并大多身兼多职,无法把主要精力和时间放在档案工作上,造成档案基础业务工作滞后。此外,档案系统专业人才缺乏,致使各级档案部门档案信息化管理滞后,档案扫描录入工作靠请有资质、有技术力量的企业或中介组织帮助完成,投入成本大。按 2012 年后馆藏档案全文数字化要求,县、区完成此项工作难度较大,档案信息化建设有待加强。

(四)服务内容不够全面,档案馆服务社会工作有待加强。一是由于馆藏档案内容不全。导致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群众真正需要的专门档案较少,无法满足群众利用需求。二是对历史档案资料的查阅存在不快捷、不便利的情况。三是对档案文化产品的开发利用力度不够。

(五)投入不足,馆舍建设资金缺口大。目前,市档案馆和隆阳区档案馆库房面积狭小、房屋破损严重、现有库房饱和,达不到档案安全保管的要求;市档案馆新馆建设项目尚未立项,隆阳区档案馆新馆建设项目还未开工,市、区两个综合档案馆已满足不了档案事业发展的需求,新馆建设迫在眉睫;施甸县新馆建设已经完成,也因资金缺口大,目前尚未投入使用,制约着档案工作的开展;昌宁县档案馆新馆正在建设之中,仍然面临资金压力。同时,由于受馆舍限制,相关县、区的档案未能依法移交,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三、工作建议

(一)加大宣传力度,强化档案法制意识。要进一步明确政府和各部门在法制宣传工作中的主体地位,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多种渠道、多种形式,进一步加大“一法一条例”的宣传力度。要将“一法一条例”的学习纳入领导干部学习培训内容,让领导干部理解、重视、支持档案工作。

(二)加大工作力度,强化档案业务建设。要进一步加强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要规范文书档案整理归档工作,加强科技档案、专业档案、声像档案、电子档案以及实物档案的收集。在重点工程、科研和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验收前,要依法做好档案验收工作。举办重大活动,要办理档案登记,各种资料尤其是声像资料要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新设置机构要依法办理档案登记,机构撤、并、减要依法做好档案移交。对一些有价值的档案资料,要采取有力措施,尽可能抢救和补救,广泛进行征集。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业务指导工作,确保档案收集、整理、归档更加及时、规范。

(三)加大培训力度,加强档案队伍建设。各级要加强档案工作机构建设,注重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保持档案工作人员的相对稳定,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坚决贯彻执行档案工作人员持证上岗规定,把好用人关。要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增强档案工作人员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同时要加强对档案人员专业技能培训,增强技能,确保档案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

(四)加大执法力度,提高依法治档水平。档案是一项非常专业的工作,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贯彻执行“一法一条例”。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强化档案管理制度建设,积极推进档案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和法制化,避免管理中的混乱现象。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执法检查,在充分利用行政手段和教育手段的同时,着力抓好依法治档工作,不断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

(五)加大服务力度,提高服务水平。各级档案馆要拓宽服务领域、改进服务方式、创新服务机制,努力

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在档案服务的范围和内容上,要增强和提高档案服务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及时性。一是围绕党委和政府的中心工作,为各级领导决策提供服务;二是立足馆藏内容,积极开展档案文化产品的开发利用;三是结合广大人民群众の利用需求,有针对性地为社会各届提供快捷、便利的档案信息查阅服务,努力满足社会各届档案利用的需求,不断提高我市档案工作的整体水平。

(六)加大投入力度,抓好馆舍建设。档案馆舍等基础设施建设是发挥档案服务功能的基础,也是档案事业发展的主要载体。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档案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确保档案的安全保管和有效利用。对已建成的馆舍,要尽快做好搬迁工作,争取早日投入使用;对已列入项目规划而未开工的项目规划而未开工的项目,要尽快开工建设;对未列入规划的,要积极争取,早日列入规划。同时要加大对档案保管、征集、抢救、维护、研究等专项经费的投入,确保档案工作的有效开展。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 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和使用情况的调研报告

——2014年8月28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副主任 白雪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14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以杨习超副主任任组长，城环资工委和农工委参加的调研组，于7月下旬至8月上旬对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调研。调研采取背靠背和面对面两种方式进行。首先在市直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五县区进行问卷调查，共发放调查表1865份，收回1791份，回收率96%。被调查人员身份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企业职工等。同时，调研组先后召开了5次座谈会，49个市、区直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参加了座谈会。调阅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近年来的财务审计报告。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工作情况汇报。我受调研组的委托，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自1993年7月我市实施住房公积金制度以来，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于2002年成立了保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共有29名委员组成，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主任委员。管委会自成立到现在，历时三届，累计召开13次全委会议，累计审议通过了71项议案。至2014年6月末，全市共有83576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累计缴存总额45.55亿元，缴存余额34.27亿元，累计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11.28亿元；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28868笔，金额35.71亿元，个人贷款余额达到21.33亿元；期末存量贷款笔数达到11682笔，存贷比为62.24%；逾期贷款余额8.17万元，贷款逾期率仅为0.04%。全市财政供养单位于2007年实现了制度全覆盖。制度建设有效促进了住房公积金的资金归集扩大，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连续多年实现了快速增长，缴存余额是中心成立前1.63亿元的20余倍。4次适时调整提高了住房公积金的贷款额度和延长了贷款期限，使职工的贷款最高额度由2003年的10万元调增提高到了2012年的40万元，最长贷款期限为30年，对年龄较大的职工贷款可延长贷款期限至职工退休后5年。中心于2004年与受委托商业银行合作推出了住房公积金按揭组合贷款以及市内跨县区异地贷款等业务。2013年11月新系统上线后提取和转移业务更是实现了当场办结。现采用“集中资金管理、集中支付、集中核算”的中心完全自主核算模式，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支取、转移、贷款发放、还贷业务实行同城化办理，确保了信息准确、资金安全和核算高效快捷。中心成立以来，每年终决算结束后，市财政局都坚持组织人员或委托会计事务所对中心全年的住房公积金财务收支和运营情况、资金安全等方面进行年度审计；市审计局对中心2010年以前年度的住房公积金财务收支运营情况进行了审计。保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取得较好成绩，中心连续9年被省住建厅、省财政厅考核为“优秀”，荣获省级“文明单位”荣誉称号。

总体上看，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住房公积金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范运作程序，确保资金安全，保证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和使用各项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为支持帮助部分缴存职工改善住房条件发挥了积极作用。绝大多数被调查职工对政府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表示欢迎和支持。

二、存在问题

从这次问卷调查汇总情况来看,绝大多数职工除对政府建立公积金制度满意率和支持率比较高外,在对管理和使用上的满意率偏低。并且对加强管理和改善使用方面提出了许多意见建议。其中:在是否知晓相关办法方面:知晓率为 32.9%,基本知晓率为 54.2%,不知晓率为 12.9%。满意率为 43.2%,基本满意率为 54.6%,不满意率为 11.2%。收到意见 377 条,建议 528 条。在对管理方面:知晓率为 31.9%,基本知晓率为 54%,不知晓率为 14.1%。满意率为 35.2%、基本满意率为 47.3%,不满意率为 17.5%。收到意见 316 条,建议 370 条。在对使用方面:知晓率为 31.2%,基本知晓率为 57.6%,不知晓率为 11.2%。满意率为 21.2%,基本满意率为 49.3%,不满意率为 29.5%。收到意见 604 条,建议 734 条。在问卷调查和座谈中反映出职工对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和管理工作中确保资金安全等认可度较高,对使用方面的认可度较低,不满意的比率高。意见主要集中在:一是对相关政策和业务流程不了解,贷款门槛高,使用面窄,限制条件多,手续繁琐。二是管理公开透明度不高,运营管理成本高。三是沉淀资金过大,利用率低。四是管理方式不灵活,提取使用不方便。五是个人账户资金情况查询不方便等。

还有,我们在调研中也同时发现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资金使用效率不高。截至 2014 年 6 月,全市累计缴存余额达到了 34.27 亿元,职工贷款余额为 21.33 亿元,占 62.2%。存款余额为 12.94 亿元,占 37.8%,扣除 20%备付金后,仍有 5 亿元的资金闲置,资金在银行沉积过大,支持中低收入阶层等改善住房条件的使用效率不高。二是管理费用支出偏高,中心管理人员编外合同职工偏多。2013 年全市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3159.26 万元,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费用就达 2458.5 万元,管理费用占当年增值收益的 77.8%。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现有职工 64 人,其中编制外使用合同制职工有 39 人,占 61%,影响着公积金业务的健康发展,甚至存在一定安全隐患。三是职工缴存面较低。按照市统计局发布的统计信息口径,2013 年全市城镇在岗职工为 17.63 万人,而目前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人数仅为 8.36 万人,占 47.4%,尚有 9.27 万名职工未缴存住房公积金,占 52.6%。目前,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主要是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一部分经济效益好的集体、私营企业。四是行政监督监管需加强。对住房公积金收缴、管理、使用中的一些重要事项和新情况新问题,仅靠一年一度一次的管委会听取汇报和研究,往往滞后,不能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管理中心内部班子及队伍建设需要帮助理顺和加强。

三、建议

(一)要高度重视在职工中征求到的意见建议和有些方面满意率偏低的问题。要根据反馈的意见建议进行梳理归类,能够采纳的要积极研究采纳,能够整改的要积极整改。

(二)要尊重缴纳公积金人员的主体地位,提高参与人员在管理、使用中的满意率。尤其是基层和中低收入层人员的满意度。

(三)要与时俱进。随着时间的推移,认真总结经验,积极开展试点,研究使用管理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对目前使用中反映出来的一些合规不合情,合情不合规的问题进行探讨和研究,改进和完善办法,使之找到一些新的结合点。

(四)提高资金使用率。要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度放宽住房公积金的使用条件,扩大资金使用面。如,实施用住房公积金逐月冲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每年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用于偿还当期商业银行住房贷款本息和用个人公积金账户余额支付公共租赁住房及廉租住房租金等办法。实施调整职工购买保障性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 30%限制条件的办法。探索直系亲属之间住房公积金余额可以相互使用的办法和措施等。

(五)加强管理,降低管理成本。要厉行节约,严格核算预算,精打细算,降低管理费用,合理确定和严格管理费用支出,人员结构要适当优化,增加必要的在编人员、压缩编外合同制人员,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从多方面进一步降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管理成本。

(六)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扩大制度覆盖面。要继续做好现有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经济效益好的集体、私营企业,认真落实和坚持住房公积金归集工作。还应积极做好动员宣传,创造条件,有步骤、有条件地开辟新的人员积极参与缴纳住房公积金,继续扩大缴存面。

(七)加强监督管理,明确责任主体。要把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进行管理的职责明确到部门和责任人中,切实承担起为政府和参与人员实施监督和管理的桥梁和助手作用。要探索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定期召开会议,通报工作情况,征求意见建议,扩大监督范围。财政部门每年要对住房公积金年度预算、决算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并按相关规定对运营管理各项经费的使用进行认真审核。审计部门要对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资金缴存、管理和使用情况以及费用支出等每年进行一次审计监督,针对存在问题及时提出改进的意见建议。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 对市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办理代表建议情况的视察报告

——2014年8月28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主任 郭进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了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切实提高代表建议的办理质量，根据《云南省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和市人大常委会2014年工作要点安排，市人大常委会视察组由陈自锋副主任带队，部分常委会委员、市人大代表参加，于7月14日至7月15日，先后到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发改委采取听取汇报、查阅相关资料，实地视察市住建局、市能源局重点建议办理情况，7月21日在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了听取市政府汇报暨意见反馈座谈会。现将视察情况报告如下：

一、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基本情况

市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市人大代表共提出建议254件，交由市政府及其部门承办246件（2012年91件、2013年104件、2014年51件），占建议总件数的96.85%。办理结果为三类情况：A类即建议所提问题已经得到解决或基本解决的100件，占承办总件数的40.65%；B类即建议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99件，占承办总件数的40.24%；C类即建议所提问题因受客观条件所限暂时难以解决的46件，占承办总件数的18.7%。

（一）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今年，市人大代表在市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上，共提出建议54件，其中交由市政府办理的有51件（含腾冲县政府办理的1件）、市委编办3件。除个别建议尚未办结外，53件建议在规定的时限内已经办结并答复了代表，办理结果为A类35件，B类16件，C类2件。

（二）市三届人大一、二次会议B类建议续办情况。从被视察的市交通运输局等5个单位涉及B类建议共30件，经过续办，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的有9件（一次会议4件、二次会议5件）。个别C类建议，经过承办单位抢抓机遇，积极努力和争取，建议所提问题现已得以解决。如：二次会议段建武代表提出的《关于改善施七公路的建议》（第38号）。

（三）重点建议跟踪督办情况。市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列为重点处理的代表建议共20件（一次会议8件、二次会议7件、三次会议5件），办理结果为A类7件、B类13件。其中视察组对市住建局、市能源局分别承办的市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杨新昌代表提出的《关于实施保山中心城区道路改造的建议》（第9号）、《关于尽快实施隆阳区城市民用天然气正常供应的建议》（第10号）重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了实地视察，促进了建议办理工作的进一步落实。

本届以来，市人大代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行权履职，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出建议，这些建议涉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对于代表所提建议，市政府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严肃对待，认真办理，解决了一批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问题，为推动保山“十二五”规划的顺利实施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存在的问题

视察组认为，市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市政府及其各承办单位通过积极努力，采取有效措施，使代

表建议办理质量和效果都有了新的提高。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与形势发展的要求、工作任务的要求、代表的要求,仍存在以下问题。

(一)对办理代表建议重要性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建议办理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不强。个别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高、重视不够,把办理代表建议视作额外负担,错误地认为人大代表提建议是“找事”和“找茬”,办理建议的积极性和实效性较差,常常以“不属于职权范围”等推脱办理责任。

(二)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制度不健全,力度不够、措施不力,使有些通过努力创造条件可以解决的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市财政局办理代表建议都与财政资金支持有关,如代表提出的《关于兑现保山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的建议》正在办理外,其他基层代表所提建议因市本级财力有限、财政分级负责体制和建议办理经费未列入财政预算等情况,不少建议难于得到较好的落实。个别承办单位对办理建议思路少办法,既不重视调查研究,又不深入细致地分析代表建议形成的原因,就简单的依据是不是列入了年初工作计划、有没有项目支持等作为衡量解决问题的标准,不能把办理建议与推动部门工作做到有效的结合,造成一些问题得不到及时妥善解决。

(三)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重答复轻落实,续办工作不力。市林业局通过办理代表关于生态治理,退耕还林、公益林补偿、木本油料发展等建议,有效地促进了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林业事业的发展,但由于受政策因素和争取上级林业项目不足的限制,部分建议一时难于得到有效办理。有的承办单位,对承办建议只作简单布置,由有关科室提出意见,分管领导签个字,草草了结,敷衍了事,成了文来文往,没有很好的解决代表建议所提问题,造成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的不满意;有的承办单位只对当年代表建议进行办理答复,放松了对B类建议的续办续复工作,挫伤了代表提建议的积极性。

(四)代表的履职意识有待提高、代表建议数量大幅下降。市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建议数比二次会议下降幅度比较大,主要是以下几方面的因素:一是不少代表依法履职的意识和提出建议的意识仍不强,只有荣誉感,缺乏责任感,任一届代表不提一件建议。二是代表提建议的情况比较突出,大多数建议均为职能部门提出,代表团确定领衔人提交人代会,因此造成建议质量不高,目的性针对性不强,没有做到一事一议,在办理过程中影响到承办单位解决问题的效果。三是代表对承办单位办理建议结果,征询意见时不是很满意,却没有认真在面商中对承办单位讲清楚、说明白,明确表达不满意,而是照顾承办单位面子,违心答复“满意”,造成答复满意率100%与落实情况不符。

(五)检查督办力度不够,重交办、轻督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机构与市政府督查、议案机构联动机制不健全,工作力量不足,存在着重文件交办、重会议交办、重分解办理,对交办后的督办工作重视不够,对承办单位和承办人的监督检查不够,对代表是否真正满意,建议是否真正落实,没有逐件逐人进行督办,造成建议办理工作不平衡,办理效果不明显。

(六)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答复行文不规范。少数单位在制作答复件时行文不认真、把关不严,出现答复文件行文不规范,提法不规范、称谓错误,办理结果分类不准确,无面商落实情况表或征询意见表等情况。

三、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实效的几点建议

(一)抓认识,增强建议办理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代表有权向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对各方面的建议。认真研究代表所提建议并负责答复,是有关机关、组织的法定职责。市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把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依法行政,接受监督,促进政府工作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从思想上、工作上、行动上高度重视;要以对代表、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研究新形势下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探讨进一步办理好代表建议的新路子,不断改进工作的方式方法,建立健全办理工作制度,强化办理工作责任制,要将办理代表建议作为评价体系的重要指标,作为对领导干部和相关人员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努力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二)抓源头,提高代表提出建议的质量。一是努力提高代表的素质,切实加强和改进代表的学习培训

及作用的意识,不断提高代表执行职务的能力和水平。二是扎实组织开展各项代表活动,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为使代表提出更多具有针对性、惠民生和可操作性强的建议创造条件,争取每位代表在任期内都能提出较高质量的建议。三是改进代表小组活动方式,注重代表小组活动实效,将代表小组活动与代表建议工作相结合,代表小组通过有针对性地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每年每个小组至少提出一件以上建议。

(三)抓督办,提高建议办理工作的质量。在建议办理规定的承办时限内,市人大常委会要把建议督办工作纳入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建立全程跟踪督办制度,在进一步强化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各委室分口督办的基础上,要进一步加强代表联络机构建设,配备专门负责建议办理工作人员,密切与建议领衔人的联系,牵头检查督促承办单位的每一件建议的办理情况,确保建议办理工作落实到位。

(四)抓制度、完善代表建议办理机制。一是市政府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机制,明确责任领导,强化各承办单位和承办人员的职责,政府督查机构要把建议办理作为督查的重点内容,议案机构要加强与承办单位和代表的沟通联系,抓实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市政府要将代表建议办理结果登记表同建议办理报告一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印发下一次人代会,接受代表的监督。二是市政府要督促建议承办单位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稳定承办人员队伍,加强其业务培训,密切与人大代表的沟通和联系,提高办理工作效率。三是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建议办理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质量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在办理整个过程中,办理前要主动了解代表提出建议的意图和目的,使建议办理工作更加有的放矢;办理中要主动向代表求计问策,共同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办理后要主动征询代表的意见,完善办理方案,取得代表的理解和支持,提高建议办理的质量和效率,使办理工作更直接、及时、有效。四是坚持不懈抓好跟踪督办,对重点建议和B类建议要盯住不放,不断跟踪,持之以恒地抓好续办续复工作。五是將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五)抓落实,提高建议办理工作的实效。承办单位要把解决所提问题放在建议办理第一位,强化落实意识,变“办文”为“办事”,致力于解决代表建议所提问题,真正实现“答复满意”向“落实满意”转变。承办单位不仅要把本年度代表建议办好、办实,还应对往年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进行“回头看”,集中力量、集中时间,对代表建议进行认真梳理和复查,对答应代表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问题,或者列入计划准备分步解决的问题,或者原来没有条件解决现在具备解决条件的问题,都要采取措施,尽最大努力加以解决。

(六)抓宣传,推动建议办理工作向深层次发展。要加强舆论宣传,营造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良好氛围,通过市政府新闻网及新闻媒体加大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宣传报道力度。对答复及时、办理成效好的承办单位进行表扬;对不依法答复,办理不力,敷衍塞责的要追究承办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并予以曝光。通过强有力的监督,逐步推动办理工作向深层次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关于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工作的评议意见

(2014年8月29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余宗友同志所作的《保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2年以来工作情况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评议调查组所作的《关于对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工作评议的调查报告》。会议同意这两个报告,并对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的工作进行了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评议。

会议认为,本届政府以来,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在发展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促进民族平等团结,实现共同进步,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维护社会安定和谐等方面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工作。领导班子民主决策,科学决策,依法履职,民族宗教工作思路清晰,重点突出。

会议同时也指出了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一是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不够深入全面;二是一些地方和部门对民族宗教工作积极性不够,工作合力不足;三是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依然滞后;四是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保护面临沉重压力;五是依法管理宗教事务面临较大困难;六是市、县(区)民族宗教工作部门自身建设难以适应当前形势下民族宗教工作需要。这些困难和问题应当引起高度重视。

会议以电子表决的方式对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的工作进行了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为: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36人,实到会30人,其中:满意26票,基本满意4票,不满意0票,综合评定为满意。

会议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工作进行了认真的评议,作进一步做好全市民族宗教工作,会议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更加积极有为,主动作为,努力争取各级各部门对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视、帮助和支持。要进一步加大党和国家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努力加强工作中的沟通协调,全力争取对民族宗教工作的帮助和支持。

(二)以增进民族团结、促进社会和谐为主题加强宣传工作,筑牢和谐稳定的思想基础。深入宣传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强党的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及国家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认真全面总结和宣传改革开放以来我市长期保持安定团结大好政治局面过程中所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增强各民族群众的自信心和自豪感,努力营造做好民族宗教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努力加快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使少数民族群众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全面贯彻落实《保山市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努力帮助少数民族群众增强自我发展能力,促进各民族群众增收致富,努力摆脱贫困,共同实现跨越发展。

(四)采取积极措施切实加强民族文化建设,保障各民族群众的文化发展权益。高度重视抢救挖掘保护传承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工作,增加经费投入,加大对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开发利用,促进民族文化事业发展。

(五)继续加大少数民族人才培养工作力度。

(六)继续深入全面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和《宗教事务条例》,依法管理各项宗教事务,积极稳妥地做好宗教工作,促进宗教活动和谐有序,维护社会稳定。

(七)切实加强市、县(区)民族宗教工作部门自身建设,认真解决经费紧缺、现有人员不足、工作力量薄弱等问题,进一步抓好学习和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努力建设一支适应新形势要求的民族宗教工作队伍。

保山市民宗局 2012 年以来的工作情况报告

——2014 年 8 月 28 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保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余宗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14 年监督工作计划和工作要点安排，我现向常委会报告市民宗局 2012 年以来的依法履行职能职责情况，请给予评议。

一、保山市民族宗教概况

保山市 5 县(区)72 个乡镇(街道)均有少数民族分布，其中：有民族乡镇 14 个，民族村 118 个。共有少数民族 36 种，其中世居少数民族有彝、傣、白、傈僳、回、苗、布朗、佤、德昂、景颇、满、阿昌 12 种。2013 年末，全市少数民族人口 27.6 万人，占全市总人口 256.9 万人的 10.7%。

全市共有佛教、道教、基督教、伊斯兰教 4 大宗教，2013 年末，全市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 327 处，有教职人员 800 人，信教公民约 29.5 万人。

二、2012 年以来依法履行职能职责情况

2012 年以来，市民宗局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民委、省宗教局的帮助指导下，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市委、市人民政府的中心工作，结合我市民族宗教工作实际，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思路、改进作风，扎实有效地抓好民族宗教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为我市民族团结、宗教和睦、社会和谐做出了积极贡献。2012 年、2013 年度，我市民族和宗教工作在全省的考核评比中均获得了一等奖，2013 年市民宗局获市委、市政府综合考评一等奖。

(一)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和宗教和谐教育，不断巩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2012 年以来，我们按照“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和“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宗教工作原则，充分利用法制宣传月、民族团结教育宣传月、民族节庆等活动深入开展《云南省民族乡工作条例》、《民族法制体系建设十二五规划(2011—2015 年)》、《宗教事务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的学习宣传活动，切实增强了少数民族干部群众和宗教界人士的国家意识、公民意识和法律意识。

(二)深入调查研究，积极推进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体系建设

2012 年以来，我们紧紧围绕全市的中心工作和示范区建设工作，深入民族地区和宗教活动场所开展了“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状况”、“民族地区学前教育和中小学校开展民族团结教育情况”、“民族宗教发展现状和存在隐患”等 32 个专题的调研，并在研究的基础上，报请市委、市人民政府相继出台了《中共保山市委、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的意见》、《保山市建设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示范点创建“555”工程 3 年行动实施方案》、《保山市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及《保山市城市民族工作意见》等一系列文件，为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宗教和谐提供了坚强的制度和政策保障。

(三)认真做好民族宗教领域安全稳定工作，促进边疆和谐稳定

我们始终把安全稳定工作作为民族宗教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

1.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制定完善了《保山市民族宗教热点、难点问题处理预案》，认真开展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矛盾纠纷排查和化解工作，及时掌握影响民族团结、宗教和睦和社会稳定的问题，区分

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正确对待和处理各族群众的合理诉求。2012年以来,全市共调处涉及民族宗教领域的矛盾纠纷58起,严格审核办理民族成分变更819份。

2.做好宗教渗透防范工作。定期不定期对重点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书籍、刊物、音像制品等宣传品进行查验,2012年以来,共查获非法宗教宣传品150多件,捣毁“一贯道”会道门复辟活动点1个,依法制止未经许可擅自组织集体宗教活动2起,有效预防了宗教渗透。

3.准确分析研判维稳形势。每年组织召开2次以上全市民族宗教工作形势分析研判会,认真分析面临的形势、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研究解决的办法和措施。同时,主动参与市维稳办组织开展的各种形势分析通报会,及时收集整理各种情报信息,向省民族宗教部门和市维稳办上报,我市未发生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确保了我市民族团结、宗教和睦、社会稳定。

(四)以项目建设为抓手,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

2012年以来,积极向上争取民族专项资金项目207个,争取扶持资金8783万元用于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扶持等,开展了示范村、特色村寨、整村推进、产业培植等重点项目,26175户110982人的少数民族群众得到受益,极大地推动了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步伐,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得到进一步夯实、群众生产生活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产业得到进一步培植、群众素质得到进一步提升,促进了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如通过兴边富民项目建设,腾冲、龙陵两个边境县2013年生产总值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幅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部分民族乡镇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幅达30%以上,远高于全市平均水平。通过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工作,我市的人口较少民族和聚居村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变化。

(五)以信息建设为平台,抓好城市民族工作

认真贯彻《云南省城市民族工作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民族工作的意见》,联系实际出台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民族工作的意见》,切实加强城市民族示范社区建设。2012年以来,共争取示范社区建设项目5个,已争取到项目资金200万元,在隆阳区兰城社区、施甸县沙坝社区和腾冲县满邑社区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创建活动,以信息建设为平台,加强对社区少数民族人口特别是流动人口的管理服务工作和对影响民族团结矛盾纠纷的监测、调处,进一步促进城市民族交流交融。还有2个示范社区项目已列入2015年度实施计划。

(六)加强教育文化工作,促进民族教育文化体育事业发展

1.加强民族传统文化抢救与保护工作。2012年以来,共争取民族文化项目25个,争取上级补助348万元,项目涉及民族民间舞蹈、民族手工艺、民族服饰、民族音乐、民族语言文字、民族习俗文化和传统民族体育等。2013年,我市组织了大型少数民族风情歌舞《金布朗》赴昆参加云南省第二届少数民族文艺会演,演出得到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金布朗》剧目获创作金奖,同时还获得10个最佳单项奖和10个单项奖。另外,积极打造少数民族精品文化工程,配合组织拍摄了昌宁《苗岭霓裳》电影。

2.促进民族教育发展。积极协调市教育局修改完善保一中和县区一中民族班招生的有关制度,对12个世居少数民族在考分、费用上给予不同程度的照顾;做好省农大民族班、省民族中学、云师大附中民族班、省民族中专保山班的招生工作。2012年以来,省民族中专保山班共招生3个班146人,每生补助1000元;继续做好对困难大学生的救助工作,对22位农村特困少数民族大学生给予困难补助2.85万元;继续落实好民族教育优惠政策,共下达省定民族中学寄宿生生活费补助68.73万元、人口较少民族学生义务教育阶段生活补助168.37万元。

3.推动民族体育发展。一是认真组织好在昌宁召开的保山市第三届体育运动少数民族比赛项目和积极组团参加了在迪庆州香格里拉县举办的2013年云南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锦标赛,在民锦赛上,表演项目布朗族健身操《打歌要找小姑娘》获金牌、苗族健身操《花山乐》获银牌。二是加强对少数民族体育人才的培训,建立了少数民族体育人才信息库,组织了40人次的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表演项目编导培训。三是积极协调市体育局、市文广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积极做好全省第十届民族运动会的组团参赛的各项筹备工作,目前,7个竞赛项目、4个表演项目的83名运动员、教练员全部投入集训。同时,与市体育局等相关单位,对

我市的体育场馆设施、后勤保障条件等开展调研,认真制定方案,积极争取第十一届省民运会的主办权。

(七)加强人才规划和培训,促进民族工作干部队伍建设

2012年以来,按照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积极组织了14个民族乡镇少数民族干部学习培训48人次,全市民族宗教工作系统业务知识培训95人次;积极配合组织人事部门做好少数干部到省直单位和省属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挂职锻炼工作和机关公务员考录工作,设置少数民族特岗22个,考录彝、苗、阿昌、德昂、布朗、傈僳等少数民族公务员24人。通过教育培训,提高各级民族干部的领导能力和服务水平,促进全市民族工作更好发展。

(八)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促进宗教和谐有序

1.加强教育引导,促进教风建设。制定下发了《保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开展以教风为主题创建和谐寺观教堂活动的通知》,推动了教风建设工作的深入开展。适时安排各宗教团体负责人、宗教代表人士参加云南省汉传佛教寺院负责人研讨班、云南省宗教团体负责人社会主义爱国主义培训班,共培训30人次。

2.突出重点,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一是召开了市佛教协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市基督教“两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和市伊斯兰教协会成立暨第一次代表大会,切实把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教职人员选配到宗教团体领导班子中,为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奠定了良好基础。二是从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入手,探索推行宗教活动场所财务委托代理制度,建立健全各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制度。目前,已按规定全面落实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工作的场所有100处,占30.7%;落实了部分规定的场所有190处,占58.3%。三是严格审批程序,把好场所设立登记和重大宗教活动审批关,对没有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寺观教堂,督促按规定依法注册登记。2012年以来依法登记宗教活动场所8处,保护了合法宗教,打击了非法宗教。四是开展阿语教育的规范管理,劝返外州市阿语学生6人,强化了经堂教育。

3.认真做好宗教慈善事业。2012年以来,全市宗教界自筹资金250多万元,积极参与抗旱救灾、捐资助学、修桥补路、助残扶幼等慈善工作,弘扬了宗教界服务社会、利益人群的优良传统。

4.加强对宗教场所重点项目规划建设工作。按照“重点工作项目化、项目建设责任化、项目责任具体化”的要求,完成全市辖区内“十二五”期间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及基础设施改善项目基本情况的统计上报工作。向上级部门争取到宗教活动场所建设项目经费283万元。其中:龙陵勐糯大寨缅寺等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和修缮资金18万元,玉皇阁保护设施建设项目资金240万元,栖贤寺道路修缮资金25万元。

5.精心谋划,认真组织好全省宗教体育运动会。2013年10月,云南省第二届宗教界体育运动会暨文艺汇演在保山隆重举行,来自全省5大宗教团体和全省16个州市的21个代表队936名运动员参加比赛。运动会设田径、乒乓球、羽毛球、自行车、篮球等13个人项目、8个团体项目,全省性宗教团体编排了20个文艺节目参加文艺汇演,保山作为东道主,精心谋划,认真组织,为全省宗教体育运动会提供了高质量的服务。同时,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保三争一”的目标要求,组织50名宗教运动健儿参加运动会暨文艺汇演,共获得金牌5枚、银牌5枚、铜牌7枚,第四名7人、第五名3人、第六名2人,取得了金牌总数全省第二的好成绩。

6.主动服务,积极为宗教教职人员落实社会保障。认真贯彻执行省委“6·15”专题会议精神,切实落实宗教团体工作经费补助和教职人员的生活补助,完善教职人员的五保、低保、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工作,全市每年兑现宗教团体工作经费25.3万元,宗教团体负责人生活补助33.8万元。同统战、民政等部门通力合作,切实解决好宗教教职人员的社会保障问题,目前,已解决养老保险543人,占全市教职人员的68%,已解决医疗保险753人,占全市教职人员的94%,另有99名特殊人员享受到了五保或低保,基本做到了应保尽保。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2013年9月16日省委召开专题会议,作出了增加全省性宗教团体工作经费和提高负责人生活补助标准的决定。根据会议精神,结合保山实际,我们向市委提出了全市性宗教团体工作经费和负责人生活补助标准翻番的建议,有关报告已上报。

三、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和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意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工作情况。

市民宗局长期以来始终坚持摆正自身位置,积极主动地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不断转变作

风,提高服务质量,促进民族宗教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法制化水平。

(一)主动将民族宗教工作置于人大监督之下

坚持定期不定期向人大报告工作,对民族宗教领域的重要工作,及时征求人大的意见建议,确保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人大对民族宗教工作做出的决议,实行主要领导把关协调、职能科室限期办理、分管领导跟踪督办责任制,认真对待,积极解决,扎实推进,确保人大的每一项决议都落到实处。

(二)充分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

主要领导积极参加人大的专题会议,认真听取人大对民族宗教工作的意见和要求;民宗局组织的重大活动、召开的重要会议,主动邀请人大代表参加;积极配合人大开展的视察和专题调研,对视察和专题调研中提出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促进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

四、民族宗教工作存在困难问题

(一)思想认识不足,重视程度不够。少数党政干部对民族宗教工作思想认识不到位,重视程度不够,还存在不敢管、不愿管、不会管的现象。

(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后劲乏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贫困程度深,农民增收渠道和发展模式单一,发展后劲不足,民族民间传统文化面临边缘化挑战,民族产业优势没有得到较好发挥。

(三)依法管理宗教事务难度大。宗教活动场所布局点多面广,宗教教职人员整体文化素质偏低,年龄偏大,宗教教职人员后备队伍人才严重不足,给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带来很大困难。

(四)民族宗教部门编制人员不足、经费紧缺。目前,全市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共有编制61个(其中市级17个),难以满足新形势下的民族宗教工作需要,严重制约了民族宗教工作的正常开展。

五、今后的发展思路

(一)加快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千方百计争取上级扶持,着力发展各民族的特色经济和特色产业;抓紧实施示范区建设和“555”工程示范点创建工作,抓好旅游环线民族特色旅游村寨建设、示范户建设,加大散杂居民族扶持力度,提高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水平。

(二)促进少数民族文化发展。重视挖掘、保护和传承少数民族优秀的民间文化;继续落实少数民族学生中考加分政策,继续在全市中小学中深入开展民族团结教育。

(三)加大人才培养力度。认真贯彻执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中共保山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积极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教育培养工作,加强少数民族人才引进和培养,鼓励、支持、吸引各级各类人才到民族地区发展创业,贡献聪明才智。

(四)加强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建设和管理。落实好《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和《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加强宗教活动场所各项规章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财务制度,严格宗教活动场所内改扩建建筑物的审批程序,坚决制止乱建宫观、寺庙现象发生。

(五)进一步做好维护稳定工作。认真抓好民族宗教领域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形势研判工作,努力探索新形势下加强民族宗教工作的新措施和新办法,进一步建立健全抵御宗教渗透的工作机制,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谐,打牢边疆和谐稳定的基础。

(六)加强机关自身建设,切实改进工作作风。继续开展好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题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进一步加强学习、完善制度,切实解决机关和干部中存在的“四风”问题;认真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党建、综治维稳和宣传思想文化等方面工作,全面履行干部教育、监督、管理职责,努力建设学习型、团结型、和谐型、创新型机关,为新时期开创民族宗教工作新局面提供有力保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市人大对民族宗教工作进行评议,既是对我们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又是我们全面汇报民族宗教工作,争取更大支持,扩大影响的一次难得机会。我们将以此次接受人大工作评议为契机,诚恳听取各位委员对我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工作思路,提高工作水平,为推进保山民族团结宗教和谐边疆繁荣稳定做出更大的努力和贡献。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评议调查组 关于对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工作的调查报告

——2014年8月28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主任 李忆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14年监督计划及工作要点安排，根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评议办法(试行)》的规定，7月下旬至8月中旬，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忆宾为组长，部分常委会委员、市人大代表和民侨外工委的同志参加的评议调查组，对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2年以来贯彻落实市委有关重大决策部署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依法履行职能职责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专题调查。调查组分别到五县(区)及部分乡镇，采取走访、召开座谈会、发放测评表等方式听取市县(区)人大代表、基层干部群众、相关部门及民族宗教事务局干部职工意见，先后召开座谈会16次，发放测评表216份，收回216份。其中，满意211份，基本满意5份，不满意0份，满意率为97.7%。调查组对收集到的251条意见建议进行了梳理，并向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领导班子作了反馈。受调查组委托，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情况

2012年以来，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在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宗教局指导帮助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坚持“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和“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宗教工作原则，解放思想、创新思路、改进作风、真抓实干，《云南省民族乡工作条例》、《宗教事务条例》、《民族法制体系建设十二五规划(2011—2015年)》等法规、规划得到了有效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的意见》、《保山市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及《保山市兴边富民工程“十二五”规划》等一系列决策部署得到了积极贯彻，全市民族宗教工作系统内政令畅通。深入调查研究，认真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和宗教和谐教育，积极推进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体系建设，以项目建设为抓手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努力加强民族干部队伍建设，积极开展民族传统文化抢救保护，促进民族教育和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不断巩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认真做好民族宗教领域安全稳定工作，努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民族宗教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2012年、2013年两年，我市民族工作、宗教工作在全省考核评比中均获得一等奖，2013年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获市委、市政府综合考评一等奖。

通过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多年来我市未发生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我市民族团结、宗教和睦、边疆安宁、社会稳定良好政治局面进一步巩固，民族关系、宗教关系更加和谐，为我市改革发展稳定及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综上所述，调查组对市民宗局的工作表示满意。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调查组认为，我市民族宗教工作虽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面对新的发展和保持稳定的形势，民族宗教工作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仍然不能忽视，主要有：

(一)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工作不够深入全面。一是对十八大关于民族宗教工作新的政策部署精神宣传还不够;二是对《云南省民族乡工作条例》、《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深度不深,针对性不强;三是对我市民族团结、社会稳定、边疆巩固安定团结大好局面的总结和宣传不够。

(二)当前一些地方和部门对民族宗教工作认识不到位,工作积极性不够。一是部分地方和部门对“民族宗教无小事”的谆谆告诫认识不足,对民族宗教工作还存在着不正确的认识,实际工作中满足于“只要不出事就行”,虚以应付,不愿意做深入细致的打基础工作。二是部分领导干部对民族宗教政策不熟悉,调研不足,重视不够,不愿意和民族群众、宗教人士打交道,对民族宗教工作不愿管、不会管、不敢管,协调配合不够,工作合力不足。

(三)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依然滞后。一是少数民族地区农民群众增收渠道和发展模式单一,增收发展后劲不足;二是民族地区贫困面貌尚未根本改变,地区之间、民族之间发展差异较大,发展差距拉大;三是工作中所采取的针对性措施不强,因地因族施策办法不多,支持民族地区脱贫发展的财力物力投入不足。

(四)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被边缘化的挑战十分严峻。一是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财富流失严重,生存发展前景堪忧,保护传承面临沉重压力,依托旅游等产业促进民族文化发展的工作力度不够;二是传承后继乏人,抢救挖掘保护相关专业人才匮乏;三是一些部门和部分领导干部对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保护的认识到不到位,工作积极性不足;四是现有的工作方式和相关人财物力投入不适应抢救挖掘传承保护发展需要;五是对各民族优秀代表人物事迹的整理宣传尚未深入开展。

(五)依法管理宗教事务面临较大困难。一是宗教教职人员整体文化素质偏低,年龄老化,爱国宗教教职人员后备队伍建设不足;二是对宗教教职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知识、业务能力培训的覆盖面和次数还不够;三是对宗教工作的正面宣传尚有欠缺,应对新的形势变化还有不足,做好宗教工作合力不足;四是现有宗教活动场所布局不尽合理,依法登记开放工作需要进一步改进;五是部分宗教活动场所文物古迹保护不足。

(六)市、县(区)民族宗教部门经费、编制人员紧缺,队伍建设难以适应当前形势下的民族宗教工作需要。

三、相关工作建议

(一)积极有为,主动作为,努力争取各级各部门对民族宗教工作的理解、帮助和支持。民族宗教工作是维护团结稳定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大量工作在基层,显绩不多,容易被忽视。当前,一是要加大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使各级各部门充分认识民族宗教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紧迫性,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工作主动性。二是深入调查研究,认真分析解剖我市民族宗教工作中的制约因素,立足我市民族宗教工作实际,针对影响民族团结宗教和睦的问题,认真研究切实可行的对策和方法。三是努力加强工作中的沟通协调,加强情况信息通报联络和会商研究,充分发挥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及其成员单位职能作用,落实民族团结目标考核工作责任。四是积极建言献策,以切实可行的建议积极争取各级各部门对民族宗教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二)以增进民族团结、促进社会和谐为主题加强宣传工作,筑牢和谐稳定的思想基础。一是以深入宣传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主要内容加强党的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及国家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二是认真全面总结改革开放以来我市长期保持安定团结大好政治局面过程中所取得的成绩和经验,深入挖掘先进典型,大力宣传在党的领导下全市各族人民共同奋斗所取得的辉煌成就,努力营造做好民族宗教工作的良好氛围,增强各民族群众的自豪感和自信心,促进和谐稳定。

(三)努力加快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使少数民族群众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实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较快发展是全面贯彻“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实现民族平等的重要基础性工作,也是各民族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与全国人民同步实现小康的关键所在。当前,应进一步加强领导,采取积极措施全面贯彻落实《保山市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加强沟通协调,积极整合各类资源,尽全力加大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投入,努力帮助少数民族群众加快产业发展,完善基础设施,发展教育卫生等各项社会事业,增强自我发展能力,促进各民族群众增收致富,努力

摆脱贫困,实现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

(四)采取积极措施切实加强民族文化建设,保障各民族群众的文化发展权益。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自信心的重要基础。当前,一是应高度重视保护传承少数民族传统文化工作,加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切实落实民族文化事业发展相关规划;二是坚持走自力更生与帮助扶持、市场机制相结合的路子,将民族文化保护与传承工作纳入财政预算,并不断加大经费投入,逐步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的投入机制;三是切实加强文广、民宗部门民族文化管理及服务发展职能,充分发挥职能部门在民族文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四是继续加大对民族民间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传承人的申报、评定工作,适当提高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生活补贴,鼓励支持培养年轻艺人,使民族文化遗产与发展后继有人;五是继续支持对各民族优秀代表人物事迹的整理宣传,支持鼓励民族民间文艺作品创作,支持各民族文化交流,支持举办丰富多彩的民族节日;六是加大对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开发和利用,通过旅游等产业带动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产业,促进民族文化事业的发展。

(五)继续加大少数民族人才培养使用力度。一是严格贯彻执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民族乡工作条例》,加大少数民族党政干部队伍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力度,进一步扩大数量、改善结构、提高素质;二是采取更加灵活多样的措施,鼓励支持各级各类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到民族地区特别是边远民族地区贡献聪明才智,服务当地群众。

(六)深入贯彻《宗教事务条例》,依法管理各项宗教事务,积极稳妥地做好宗教工作,促进宗教活动和谐有序。全面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的方针,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处理原则,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切实维护宗教领域稳定。一是加强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建设和管理。落实好《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和《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宗教活动场所各项规章制度建设,严格宗教活动场所改扩建申报审批,依法登记开放宗教活动场所,坚决制止非法传教活动和乱建宫观寺庙现象发生。二是进一步加强宗教工作网络建设。充分发挥宗教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及各职能部门作用,积极研究当前形势下宗教工作的新措施、新办法,进一步做好对宗教工作的正面宣传,努力营造新形势下做好宗教工作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加强对宗教团体、宗教教职人员和宗教活动场所管理人员的培训,做好宗教教职人员、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团体的管理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网络,加强对矛盾纠纷隐患的调研、排查和调处,进一步建立健全抵御宗教渗透的工作机制,形成依法做好宗教工作的合力。三是依法办事,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切实加强宗教教职人员队伍建设,尽力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按照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要求加强宗教教职人员后备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不断提高服务广大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的能力和水平。四是积极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中文物古迹的保护工作。

以上报告,请与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工作报告一并审议。

关于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九次会议各组审议情况简要说明

——2014年8月29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自锋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

昨天下午和今天上午,会议分三个组对会议上所作的各项报告进行了审议,与会的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人员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畅所欲言,充分发表了对各项报告的意见建议,在这里作一个简要说明:

一、在审议《201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主要工作部署情况的报告》时,参会人员认为,要加大目标任务的分析、督办、考核力度,确保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要切实推动现代农业发展,抓好农业生产,积极发展庄园经济。要促进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推动工业经济稳步发展。要大力培植税源,优化收支结构。

二、在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腾密路境内外段建设项目贷款还款差额部分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有关情况报告》时,参会人员认为,要加强信贷资金和建设项目的管理,认真履行偿债承诺,确保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并将资金的使用和偿还情况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自觉接受监督。

三、在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保山市2013—2017年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实施办法〉议案》时,参会人员认为,要积极争取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贷款支持,扎实组织好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要加强对项目资金及贷款资金的管理,合理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切实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

四、在审议《关于保山市1—6月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时,参会人员认为,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进一步加强税源培植,增强地方财政实力,缓解我市财政资金供需矛盾。要强化财政收入征管,做到应收尽收。要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优先保证民生和重点建设项目资金,严格落实预算追加支出审批制度,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要强化债务管理,防范财政运行风险。要督促县区、园区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市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的完成。

五、在审议《关于保山市2013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和《关于2013年度保山市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时,参会人员认为,要强化预算编制和执行,切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要建立结余资金与预算安排衔接制度,盘活存量资金,发挥资金效益。要严格落实违规责任追究制度,将审计查出的问题整改到位,全方位提升审计监督水平。

六、在审议《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新修订〈民事诉讼法〉工作情况的报告》时,参会人员认为,要加强新诉讼法的宣传,加强审判人员的素质建设,规范办案程序,加强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员配备,切实做好司法便民工作。要加强调查研究,完善程序机制,不断提高办案的质量和效率,让每一个当事人都能从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七、在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云南省档案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时,参会人员认为,要加强法律和条例的学习宣传力度,让各级领导干部了解和重视档案工作。要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业务能力,提高服务水平,加强科技档案、专业档案、声像档案、电子档案以及实物档案的收集,更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八、在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和使用情况的调研报告》时,参

会人员认为,要加大政策和业务的宣传,提高社会知晓度,方便职工办事。要认真研究缴存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措施,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要及时研究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扩大缴存面,加强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率,切实解决好职工应有的住房保障权益。人大常委会将继续跟踪住房公积金的收缴及管理使用情况。

九、在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对市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办理代表建议情况的视察报告》时,参会人员认为,要加强调查研究,不断提高建议质量,增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更有利于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要加大投入力度,加强督促检查,提高建议办理水平和质量,保证代表有效履职行权。

十、在审议《保山市民宗局 2012 年以来的工作情况报告》时,参会人员认为,要加大民族宗教政策宣传,加强民族地区文化建设,增进民族团结。要加强少数民族人才培养和选拔,加强少数民族地位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要全面加强民族宗教工作部门自身建设,提高服务水平。

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简 报

8月28日下午至29日上午,常委会组成人员、列席人员对28日所作报告分组进行了审议,提出了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关于全市201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主要工作部署情况的审议意见

杨建洪主任:这次提交常委会审议的报告会前准备比较充分,政府认真总结工作,人大常委会调研组认真视察、调查,形成的材料较真实。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情况下,市人民政府及政府各有关部门尽了最大的努力,取得了较好效果。从调研情况看,生产总值增速居全省第五位不容易,政府各部门都作了很大的努力,第一产业增速排全省第一位,在提质增效上有了很大的发展。建议:全面完成年初的目标任务,第一产业不能放松,烤烟的烘烤、蔗糖产业的发展、粮食生产都要认真抓好;几个园区以及东城区的建设要抓出成效。

杨习超副主任:困难很大,但要树立信心,坚持目标不动摇,动员全市上下,努力完成目标。

邹银凯副主任:建议将下半年投资工作重点放在两个方面:一是项目前期及报件审批;二是项目资金到位率。

刘忆宾副主任:全市经济运行分析会后,感觉全市经济运行发展较好。

付永明委员:从财经委调研情况看,政府作了大量的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一要克服畏难情绪,抓住机遇,迎难而上,努力完成年初预定目标;二要一方面抓发展,另一方面促进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同时调整产业结构,去除不适宜的产业,如:高污染行业。

杨名侯委员:政府部门作计划的时候,对固定资产投资要做实,根据调研的情况,有个别项目不落实。

张光耀委员:1.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服务力度;2.继续加大对上市企业的培育;3.对农村经济的发展,“三农”工作发展,要进行相应的改革试点,加大相关政策的出台力度,深化农村金融改革。

杨根庆委员:一是研究应用好沿边金融改革的试点工作;二是切实简政放权,履行政府自己的职责。

李凤梅委员:1.优化招商,避免出现遗留问题;2.争取政策,惠及民生;3.探索创新,拉动第三产业发展上新台阶。

左发桑委员:1.坚定发展信心,完成发展的目标任务,多打气,多鼓劲,咬定青山不放松;2.深入基层调研,梳理企业遇到的困难问题,为企业解决服务好,真正做到雪中送炭。

杜晓林委员:1.现在未来相结合,超前谋划“十·三五”;2.进一步运用好“善洲精神”和“善洲林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建议向上汇报,请国家有关部门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申报善洲林场为世界文化遗产;3.加大小湾电站库区综合旅游开发力度;4.将国宝永子推向世界。

杨启发委员:1.报告反映的发展情况与全国全省大形势是相符的,全市生产总值能在全省排名第五位,确实是不易了;2.在经济形势下滑的情况下,政府要采取哪些措施,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抓好落实;3.抓紧后四个月时间,努力完成今年确定的目标任务。

李保国委员:1.坚定信心,积极化解困难问题,加快项目建设的推进,促进全市经济发展、财政增收、社会事业进步;2.高度重视“三农”问题,特别是下半年要抓紧、巩固完善高原特色农业发展相关措施,确保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二、关于保山中心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的审议意见

付永明委员：建立现代信息服务平台，提高服务意识，方便驾乘人员办理相关手续。

三、关于腾密路境内外段建设项目贷款还款差额部分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杨根庆委员：支持腾密路境内建设，项目贷款还款差额部分列入财政预算。

李保国委员：加强债务管理，控制政府债务风险。

四、关于保山市 2013—2017 年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实施办法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杨建洪主任：同意这个方案的实施，但要认真研究怎么实施。要积极争取各方面的支持，注重城乡统筹。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农民进城后要解决好就业、教育等问题。

陈自锋副主任：要认真科学规划，严格治理违章建筑。

杨习超副主任：是机遇，能改善保山城市建设，能带动五县区城市建设，要加强资金管理、监督。

邹银凯副主任：一是加快实施；二是实施时要吸取以前教训，统筹考虑市民生活设施配套。

付永明委员：棚户区改造对保山城市的提升将起到很大的作用，保山从文化角度来讲，是以汉文化为主体的多民族融合的文化，城市建筑没有特点，以后要抓住棚户区改造的机遇，结合城市规划，呈现出保山的特点。

杨名侯委员：涉及面广，资金管理要跟上，希望工程项目尽快实施。

杨树然委员：1.第 6 页第二行“西至大保快速路”应为“高速路”；2.第七条、第八条“负责”一词使用过多，累赘，可以简化。

郭进华委员：1.要站在整个保山城市发展的高度来考虑谋划；2.要符合总体规划、详规、专项规划，做到规范建设。

杨根庆委员：一是抓住机遇，确实做好；二是修改报告第 4 页 4—7 行；三是依法依规，关注民生；四是棚户区改造要建好配套基础设施，如污水管、农贸市场、停车场、公共卫生间等。

刘家福委员：棚户区改造建设中要注意民族宗教设施、活动场所的搬迁建设。

李凤梅委员：1.强化宣传，政策宣传要透；2.避免重复投资。

左发桑委员：下一步要抓好贯彻落实，更要注意非经法定程序不能随意改变。

李保国委员：城市建设要坚持以人为本，体现特色原则，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学校、医院、市场、活动场所等公共设施，实现城市功能完备。

五、关于保山市 2014 年 1—6 月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

杨习超副主任：客观认识分析财政下滑的原因，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执行税法，应收尽收，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要认识到产业转型升级势在必行。

邹银凯副主任：1.县（区）财力缺口较大，加之财政国库垫付资金大的情况，有的县（区）只能维持基本运转，可能出现以前专项资金拨付不出去的情况；2.有的县（区）有较大的隐形赤字，要引起高度重视，采取措施逐步消化。

杨名侯委员：今年收入形势严峻，从县区情况来看，腾冲、昌宁困难较大。

杨光兰委员：加强财政预算执行力度。

胡艳顺（列席人员）：提高预算执行力和约束力，请人大加强监督。

李维用委员：1.加强预算法宣传力度，增强法律意识，依法行政，加强监督力度；2.强化预算执行管理的严肃性，不能随意更改；3.在预算执行中，各级要加大监督管理力度。

杨树然委员：《调研报告》第 5 页倒数第二行及《审议意见》第 4 页倒数第五行“经各县区及园区人代会通过……”，园区无人代会，行文不通，应更改。

郭进华委员：加强预算的执行。

杨根庆委员：支持好、服务好工商企业的发展，培植税源。

左发桑委员：1.提高认识，坚定信心，完成今年任务；2.加强税收征管，重点税源重点征管，零散也不能

放松,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3.加强税源的培植,使税源能持续增长;4.加强协调和汇报,争取上级支持。

六、关于2013年度保山市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的审议意见

杨建洪主任:审计部门年年审计,每年都审出问题,针对这些问题要认真整改,要有回应。特别是对扶贫资金的管理要加强。

陈自锋副主任:要加强督促对审计出的问题的整改。

杨习超副主任:政府要高度重视审计出来的问题,要把审计结果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反复出现问题的单位要惩治,继续扩大审计范围。

邹银凯副主任:今年审计反映出来的问题比往年都多,值得高度关注,请市政府高度重视。特别是扶贫资金高压线也出现这么多问题,是不是在什么方面出现了问题?建议:1.下一步政府在部署整改工作时,邀请人大常委会预工委参加;2.对存在问题切实采取一些措施加强管理,用常规的方法可能不行,政府要认真研究一些措施和方法,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在更多的方面、更大的力度、更高的层次上加强监管。

李保国委员:加强监管,加大税收组织征收力度,科学合理安排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大对专项资金监管、审计力度,建立资金监管长效机制,对查出问题坚决严肃处理。

李凤梅委员:1.加强培训,增强一把手财务管理理念;2.规范财政预算外的资金管理。

陶正先委员:有的学校里存在私设小金库、套取国家资金等问题,校企合作是个盲点。建议:1.加强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教育;2.加强财经纪律和制度的学习。3.加强监管和舆论监督。

杜春强(列席人员):今年完成财政收支任务非常困难,如能把报告中所反映的税源都组织起来,勉强可以完成,但是难度较大,小湾电站耕地占用税涉及全省的问题。

七、关于保山市2013年地方财政决算的审议意见

陈自锋副主任:要进一步澄清政府债务,科学分析还贷能力,加强债务管理,管控债务风险。

杨光兰委员:财政部门在做报告时,是否可把支出科目的明细列出来?以便大家看得更明白。

李凤梅委员:1.加大组织税收力度;2.规范非税收入。

左发桑委员:加大审计结果的运用,也可以扩大公开的渠道,让全社会知晓。

杜春强(列席人员):近几年财政系统的监督检查有所弱化,今年开展了会计基础检查和小金库清查,制度上实行部门预算公开,决算后也要进行公开,在制度上是一个加强。

八、关于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杨建洪主任:工作做得比较好,成效明显。要合理配置力量,如固东法庭的案子,有龙陵一个县的案子多,要充实人员。在基层法庭的设置上要实事求是。

陈自锋副主任:一是强化宣传、培训;二是加强基层法庭队伍建设,解决案多人少的问题;三是要强化制度保障措施,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李凤梅委员:1.加大宣传;2.强化对口窗口单位的培训。

李维用委员:1.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大宣传力度,不仅仅是法院系统的事;2.进一步提高队伍素质,提高办案质量;3.加大基层法庭的投入建设力度,目前存在硬件跟不上,功能弱化,人员配备不足。

郭进华委员:1.加大基层法庭的建设力度,选好、配齐、配强基层法官;2.强化调解,化解社会矛盾。

杨根庆委员:一是加大普法力度;二是搞好司法确认。

刘家福委员:要提到政府的高度加大宣传,要纳入普法规划重点。

杜晓林委员:1.更加注重办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2.努力提高调解结案率;3.加强巡回办案;4.加大宣传力度。

杨启发委员:1.民事诉讼以调解为最好,重点抓调解和协调,有利于和谐发展;2.审判人员要加强培训,多深入基层听取、了解情况。

李保国委员:建议:加大宣传和普法力度,合理配置人员,不断提高法官办案质量,提高公平公正力度。

九、关于全市贯彻实施档案法及档案条例情况的审议意见

杨建洪主任:搞好基础设施建设,解决缺人缺钱的问题,民间很多有价值的东西要收集整理,要有人去做这些工作。

陈自锋副主任:一是档案管理现代化建设要进一步加快;二是不断创新服务机制,方便群众,服务群众;三是要认真开展社会档案的调查、收集、整理工作。

李维用委员:进一步加强对基层的投入力度,加强人员配备,加大队伍培训力度,适应新形势下工作的需要。

郭进华委员:进一步重视档案工作,服务于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

杨光兰委员:1.加大投入,逐步解决基层设施建设资金缺口大的问题;2.加强人才培养,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

李凤梅委员:1.加大培训,提高业务能力;2.积极探索,创新工作。

杨启发委员:1.重视加强档案管理;2.综合研究解决存在问题。

李保国委员:1.高度重视档案管理,充分认识到它的价值;2.依法加强对档案的收集、整理,安全保管,积极开发档案使用,提高服务水平。

十、关于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和使用情况的审议意见

杨建洪主任:资金沉淀太大,要充分利用资金,改善职工的住房条件。制定的政策要符合实际,明年公积金的使用情况将纳入人大监督的范围。

陈自锋副主任:一是简化手续;二是降低营运成本;三是更好地服务群众。

邹银凯副主任:在政策宣传上加大力度,建立健全信息咨询系统。

杨名侯委员:宣传不到位,对贷款的手续,资金的使用情况不了解。建议:一、半年或者季度利用信息平台告知个人公积金的情况。二、公积金的增值收益被公积金中心随便使用,对相关的支出情况应该有个具体说明。

胡艳顺(列席人员):加大宣传力度,加强管理工作,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率。改进贷款方式、调整额度。

张光耀委员:1.适当简化提取方面的一些手续。2.第3页倒数第一段(二)资金使用率不高。最后一句话“也就是说,占缴存余额37.8%的资金基本处于闲置状态,资金沉积过大,使用率不高。”的表述不妥,近几年保山的公积金管理较好,使用率是比较高的。

郭进华委员:1.加大政策宣传力度;2.简化相关提取使用手续。

杨先康委员:一是希望简化死亡职工住房公积金提取手续;二是希望住房公积金可以冲抵贷款及利息。

杨光兰委员:1.加大住房公积金运营管理,财政要加强监管,审计也要加强监督;2.探索按年度提取公积金的制度。

李凤梅委员: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知晓率。

左发桑委员:承贷余额合理使用,发挥效益。

杜春强(列席人员):住房公积金管理使用费中有1200万元用于安排保障性住房建设配套。

杨启发委员:住房公积金沉淀较大,与制度建立初衷不尽相符,政策不够清楚。一方面要加大宣传和公开,另一方面要加强管理,加大使用力度。

李保国委员:完善制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大资金的监管,定期公开使用情况,不断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满意度。

十一、关于市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办理代表建议情况的审议意见

杨建洪主任:办理代表的意见建议是法律赋予人大的职责,要认真办理好。

陈自锋副主任:一是要对代表加强培训,提高素质;二是加强领导,提高认识,进一步加强办理代表建议的力度,促进代表满意度的提高;三是加强督促检查,促进代表建议的落实。

李维用委员:进一步加大代表建议办理力度,拿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时效性的操作办法,树立人

大代表建议办理的权威性、严肃性。

郭进华委员:1.各代表小组要加大建议的提出;2.加大对代表建议的办理力度,强化监督、落实。

杨根庆委员:一是提高建议质量;二是认真督促办理。

杨光兰委员:提高代表建议办理的时效性,加强督办。

李凤梅委员:1.强化培训,提高代表履职能力;2.加大督查;3.准确分类,提高办理质量。

左发桑委员:1.提高代表建议的质量和办理质量;2.建立办理代表建议的制度,按制度办事。

杨启发委员:各部门对代表提出的建议问题重视不够,答复的好,落实的不够,要求进一步整改,尽力落实解决。

李保国委员:政府部门要不断提高对代表建议的重视,增强办理部门依法履职意识,政府办要加强对建议答复的审核把关。

十二、关于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工作的评议意见

杨建洪主任:对市民宗局的工作表示满意。

陈自锋副主任:一是加大少数民族人才的培训力度;二是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三是严格管理民族成分变更事项。

杨习超副主任:一如既往重视民族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政策措施、资金项目要向民族贫困地区倾斜。

刘忆宾副主任:民宗局工作开展得好,民侨委的评议范围比较广,发出测评表 200 多份,民族宗教运动会影响大,效果好,民宗局存在的困难也多,但也还是要向上积极争取资金。

付永明委员:总的来说民宗局工作做得比较好,保山民族众多,各种宗教并存,要加大对边境地区、农村地区的教育,防止极端宗教的浸入、渗透。

李忆陵(列席人员):民族宗教工作部门条件艰苦,经费紧张,但民族宗教工作很重要,应当保障工作经费。

张光耀委员:加大对民族工作的扶持力度,民宗局要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加大对民族企业、民族贸易区等建设的政策扶持力度。

李维用委员:1.加大边远高寒、散杂居住民族的扶持、投入力度,特别是傈僳族;2.加大对少数民族文化的挖掘、整理力度;3.处理好输血扶贫与造血扶贫的关系,加大产业培植力度,硬件投资及项目扶持要兼顾。

杨树然委员:有关材料中,民宗局应该使用全称,行文不严谨。

郭进华委员:加大对边远高寒地区少数民族的关注力度,倾斜政策、资金的投入力度。

杨根庆委员:一是加大少数民族人才的培训力度;二是加强对宗教教职人员的培训、培养和教育;三是努力推动民族文化、地方文化的传承。

杨光兰委员:1.积极申报优秀少数民族文化遗产工作,加大挖掘和保护,与文化部门协作,推动项目申报;2.对非遗传承人加强教育,发挥传承人的作用。

李凤梅委员:1.加强引导与教育,促进民族地区和谐发展;2.加大民族干部的培训;3.积极争取资金,扶持特少数民族发展;4.创新工作思路,保护传承民族民间文化。

左发桑委员:1.加大民族工作宣传,让全社会关心、关注、重视民族工作重要性;2.加大民族地区经济建设,特别是基础设施建设;3.加大少数民族人才干部的培养,要从小抓起;4.加大对民族地区的政策和经济扶持。

陶正先委员:保一中民族班招生不足,说明民族地区小学等基础教育就有问题,加强民族地区小学、初中教育非常重要,应引起重视。

杜晓林委员:1.加强对民族团结、宗教和谐的宣传;2.加大宗教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认知度。

杨启发委员:1.加强民族文化的保护、整理、挖掘;2.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滞后,政府要加大扶持;3.宗教场所较多,要加强管理。

李保国委员:加大民族政策方面专项资金的争取力度,加强对民族专项资金的监督指导,加大对民族文化的挖掘、保护、开发、收集。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木本油料产业发展意见建议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印送〈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木本油料产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的函》(保人办发〔2014〕11号)要求,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针对调研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及时开展专题调研,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制定工作措施,认真进行了整改落实。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稳定规模,强化管理,努力实现核桃产业提质增效

我市核桃种植历史悠久,历届党委、政府都将核桃产业作为林业工作、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进行规划部署。特别是“十一五”以来,市委、市政府将核桃产业作为全市的一项重点农业产业来加以培育和推进,2007年出台了加快核桃产业发展意见,明确了发展的思路、目标、政策和措施,助推全市核桃产业驶入了加快发展的“快车道”。2006年,全市核桃面积143万亩、产量1.5万吨、产值3.0亿元;到2013年底,全市核桃种植面积达到430万亩、产量5万吨、产值17.48亿元;与2006年相比,面积、产量、产值年均增长率分别达到28.7%、33.3%、68.9%。今后,我市将把核桃产业的巩固发展、提质增效作为高效林业的重点来抓,把工作重心从扩大基地规模转移到加强抚育管理、龙头企业培育、产品精深加工和市场培育建设上来,充分发挥核桃基地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重点抓好以下6个方面工作。

(一)加强领导,通力协作。继续坚持把核桃产业作为一项常抓不懈的产业来培植,继续强化全市核桃产业发展的指导、协调、督查机制,建立健全目标责任体系。各级林业部门把工作重点放在产业基地的规划布局和技术指导建设上,确保规划布局合理、种苗优质、技术指导到位。充分调动各级各有关部门的积极性,通力协作,从政策、资金、项目、技术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新闻媒体强化宣传,形成全社会重视、支持、参与核桃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促进核桃产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摸清家底,分类指导。根据摸底调查,我市核桃总面积430万亩,其中:老树面积29.77万亩,占6.92%;盛产期面积51.82万亩,占12.05%;初产面积85.43万亩,占19.87%;产前期面积262.98万亩,占61.16%。盛产期、老树面积和初产面积不到总量的40%,严重影响核桃总产量。针对核桃树不同的生长阶段,继续实施不同的抚育管理措施:产前期,将通过施肥除草、林作套种、“增根助长”等技术,促进核桃树生长;对进入衰产期的老核桃树进行树干更新、根系修复等“老树复壮”技术;对丰产期核桃树实施病虫害防治、整形修剪、花果管理、施肥等措施,努力提高核桃的单产和效益。按照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种植、产业化经营的思路,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综合考虑土地、品种、市场等因素,突出资源优势 and 区域特色,确定最适宜生长的核桃品种,科学确定产业规模和布局。

(三)严格标准,强化管理。核桃产业能否形成优质、丰产、高效,与栽培技术和管理措施密切相关,标准化栽培是实现产业效益最大化的有效手段。下一步,继续以乡、村为单位开展间密留疏样板示范,逐步解决当前核桃产业发展中种植不规范、种植过密的状况。2014年,全市实施抚育项目15万亩,其中:市级抚育样板8万亩,低效林改造7万亩,带动县、乡(镇)、村和林农组织开展抚育180万亩,市级已经组织了检查验收。

(四)强化培训,推广科技。继续通过建设高产示范林、扶持科技示范户、编写发放实用生产技术手册、组织专家蹲点指导服务、举办培训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对农民的技术培训,推广普及木本油料林的丰产栽培技术,提高生产技术水平。林业部门进一步加强监测和研究,总结推广简便、易学、管用的栽培、中耕抚育、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等技术,规范采种、育苗、整地、栽培、抚育、施肥、摘果、烘烤等环节的技术标准,做到种苗标准化、整地标准化、种植标准化、施肥标准化、修剪标准化、病虫害防治标准化、采收标准

化、生产果品标准化。有计划安排林科人员深入生产一线,通过个人承包、挂钩联系等方式,加大丰产实用技术推广力度,加快产业发展标准体系建设,推进科技成果向生产实际转化。

(五)加大投入,强化扶持。市政府每年安排 300 万元专项资金扶持核桃产业发展。资金投入的重点将由种植扩面转移到抚育管理和提质增效上。在扶持机制上,将逐步建立激励机制,通过以奖代投、以补代投等方式,调动各级党委、政府的积极性,激励地方政府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在扶持环节上,改变以往“撒胡椒面式”的做法,重点通过建设高产示范林、扶持科技示范户等形式,以点带面促进核桃产业发展;在扶持方向上,制定激励政策,最大限度吸纳社会资金参与核桃产业发展;在扶持政策上,加强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以林权证、经济林果证抵押等方式争取金融部门发放贴息贷款、小额贷款,加大对核桃产业发展的投入,真正形成多渠道的投融资体系。目前,正向省级部门积极争取,将我市 3 年以上核桃幼林纳入省级低效林改造项目,增加抚育管理资金投入。

(六)培育龙头,强化引领。按照“扶大、扶强、扶优,外引、内联、育新”的原则,组建和完善专业合作社和龙头企业扶持措施,扶强一批核桃生产的专业合作社,培植一批带动面广、竞争力强、产业关联度大、技术水平高的核桃加工龙头企业。依托板桥特色农业加工园区、昌宁县生物资源加工特色园区,坚持招商引资和培育市内核桃加工企业相结合,着力培育核桃加工龙头企业,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服务和扶持摩尔农庄、笑果果、十里香、优昊、大庄园、金戈等一批龙头企业做强做大,增强引领带动能力。依靠龙头企业加强新产品研发,强化核桃产品加工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创新,搞好加工、深加工,开发新产品,延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打造“百益和”、“豪佑来”、“沧江果园”、“兴胜”、“正强嘎薄”等一批叫得响、潜力大的品牌,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

二、增强信心,攻坚克难,精心培育红花油茶产业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红花油茶产业发展的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全市新发展油茶 160 万亩,总面积达到 200 万亩。截至 2013 年底,全市油茶面积 105 万亩,产量 1400 吨,产值 0.82 亿元,产业发展任重道远。市人民政府及有关工作部门将进一步解放思想,坚定信心,扎实工作,努力克服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切实推动油茶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一)统一思想,努力形成发展油茶产业的共识。充分认识油茶产业发展的优势,正确看待前一阶段快速推进所带来的困难和问题,通过会议、文件、舆论引导等多形式多层次宣传引导,进一步强调发展油茶产业的重要性、必要性和可行性,统一发展油茶产业的思想认识,紧紧围绕发展目标,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强力推进油茶产业发展。

(二)科学规划,优化油茶产业布局。按照全市发展目标,结合各县的林地、气候等资源情况,进一步优化油茶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产业定位、区域布局、建设重点以及目标任务,做到适地适树,避免盲目发展,克服重造轻管,提高造林质量。2014 年,全市计划新发展面积 5 万亩,总面积达到 110 万亩,重点安排在腾冲县,以抛荒地、宜林荒山荒地和轮歇地为主,目前正在大力推进中。

(三)精选良种,大力建设优质壮苗繁育基地。目前,我市已选出优良单株 305 株,获得省级认定良种 4 个,建设优树无性系比较试验林 3 块、82 亩,采穗圃 5 个、1200 亩,专业育苗点 30 个、220 亩,具备大力培育良种壮苗条件。下一步,将把良种选育及壮苗培育移栽作为油茶产业发展最基础、最关键的工作来抓,从维护农民利益、增加农民收入、提高林地生产力出发,采取有效措施,抓好隆阳区、腾冲县、龙陵县、昌宁县的油茶采穗圃基地建设;充分挖掘生产潜力,鼓励育苗大户开展油茶苗木培育,打牢产业发展基础;同时,根据良种壮苗数量确定年度造林任务,真正实现良种化,避免出现新的低产林,稳步推进产业发展。

(四)规范种植,加大科技推广力度。有针对性地开展科技下乡、技术培训班、实用技术手册等科技服务活动,切实把良种选育、种苗繁育、造林整地、品种配置、合理施肥、垦复深挖、成林修剪、密林疏伐、病虫害防治等实用技术传授给广大林农,普及油茶栽培管理技术。及时总结生产实践中探索出的实用生产技术,通过系统归纳和提炼,形成生动形象、通俗易懂的技术口诀,在农户种植管理中加以推广应用,提高全市油茶经营管理水平,为产业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五)办好样板,充分发挥引领带动作用。一是建设高标准丰产栽培样板林。整合资金、技术、项目,加

大样板林建设力度,计划每个种植县(区)建立1块不低于200亩的县级样板林,每个种植乡镇建设1块不低于100亩的乡级样板林,让广大农民看得见、摸得着、能学习、可使用,激发生产积极性,增强发展信心。二是探索和创新发展模式。按照“企业+合作社+农户+基地”的发展模式,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由龙头企业、合作社或种植大户牵头,引导带动产业发展。

三、超前谋划,夯实基础,稳步推进澳洲坚果发展

上世纪80年代,我市开始试种澳洲坚果,到2013年底,全市种植面积达到17万亩,投产1.85万亩,产量0.08万吨,产值0.16亿元,计划到2020年基地发展到30万亩。下一步,将超前谋划产业发展,科学规划布局,结合全市干热河谷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实施“两江四路”绿化荒山行动,稳步发展澳洲坚果产业。重点做好4项工作:

(一)进一步明确产业发展的重点区域。我市怒江、澜沧江流域等干热河谷,霜期短、热量充足、日温差较大、雨量充沛,具备得天独厚的气候条件,十分适宜澳洲坚果生长。下一步工作中,将继续按照“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的思路,结合国家退耕还林工程、造林补贴试点、防护林工程等项目,重点在怒江、澜沧江、桔柯河、黑惠江、龙川江等流域的干热河谷区,大力发展澳洲坚果产业。

(二)进一步加大良种选育力度。目前,我市有6个澳洲坚果良种通过省级审定,并已建成良种采穗圃1个,育苗及嫁接技术已逐渐成熟。下一步,将在良种采穗圃的建设上下功夫,通过高枝换接、品种改良等形式,再建设2—3个良种采穗圃;推广先进适用的育苗技术,鼓励支持大户开展澳洲坚果苗木培育,降低苗木成本。

(三)进一步强化实用技术推广。当前,全市近90%的澳洲坚果处于幼林阶段,还未挂果。今后,将广泛开展丰产栽培技术培训,积极引导农户开展中耕施肥、病虫害防治、整形修剪、品种改良等工作,提高林农生产技术水平,提升产业基地建设质量,尽快使澳洲坚果产业产生效益。

(四)进一步创新产业发展机制。引导和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强化与农户合作,形成利益共同体,建立澳洲坚果育苗基地、种植基地和加工基地,搞好坚果生产、加工和销售,推进澳洲坚果产业向“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产业化”方向发展,使澳洲坚果产业步入健康快速发展轨道。

四、创新机制,培育主体,大力推进木本油料产业化市场化发展

在本届政府任期,将紧紧围绕主体多元化、服务专业化、运行市场化目标,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力度,建设完备的现代市场经营体系,推进全市木本油料产业化、市场化发展。

(一)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扶持龙头企业、庄园、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种植大户,扩大规模,强化管理,推广技术,进一步增强示范带动作用。鼓励农业科技人员、农村能人以及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创办或领办各类中介服务组织,培育和扶持专业大户和经纪人队伍,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中介组织的作用,建立有序的行业自律机制,维护行业内企业和农户的合法权益。

(二)积极探索创新经营机制。探索发展订单林业,明确权利责任,引导龙头企业与农户形成稳定的购销关系;通过开展定向投入、定向服务、定向收购等方式,为农户提供种植技术、市场信息、生产资料 and 产品销售等多种服务;鼓励龙头企业采取设立风险资金、利润返还等多种形式,与农户建立更加紧密的利益关系;引导农民以土地、林地承包经营权、资金、技术、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入股,实行多种形式的联合与合作,与龙头企业结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

(三)着力打造特色品牌。加大对带动面广、竞争力强、产业关联度大、技术水平高的加工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创建一批品牌叫得响、市场潜力大的林产品品牌,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有效推进木本油料产业化、市场化经营。

总之,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全市木本油料产业发展情况调研,并提出产业发展的意见,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市人民政府将以此为契机,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不断加大工作力度,推动木本油料产业加快发展,为全市农民增收、农村发展和生态建设提供强有力支撑。

保山市人民政府
2014年8月22日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高黎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见建议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印送〈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高黎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情况的调研报告〉的函》(保人办发〔2014〕10号)收悉,针对调研报告中提出的4个问题和5条意见建议,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工作措施,认真进行了整改落实。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建章立制,加快推进管理制度建设

一是建立了由市人民政府牵头,各县(区)政府及市发展改革、财政、水利、农业、林业、环保、国土资源、旅游、高黎贡山保护局等部门参与的生物多样性保护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我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着力解决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问题,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二是修改完善了《保山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方案》,紧紧围绕建设“美丽保山、森林保山”目标,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制度创新。三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云南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出台了《高黎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入山管理办法》,切实加强了保护区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四是成立了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力任组长,市政协副主席苏正平任副组长,环保、林业、水利、国土资源、高黎贡山保护局等为成员的生态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深化生态保护制度改革,有力推动了高黎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五是按国家林业局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一区一法”的要求,致力推动制定《高黎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因高黎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跨保山、怒江两州市,就管理体制、社会经济发展、保护管理等要求需要进一步沟通协调,保护区“一区一法”立法工作正在抓紧协调推进。

二、多措并举,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森林防火是高黎贡山保护区最重要的资源保护管理工作。市人民政府把森林防火作为保护区最重要的工作列入首位,将高黎贡山纳入全市森林防火重点区域之一,在通过各种形式、渠道加强保护区周边社区护林防火宣传的同时,从防火力量配备、物资装备、防火通道等方面加大力度,采取有力措施,加强保护区森林防火工作。一是充分发挥当地党委、政府、森林共管委员会、农民生物多样性保护协会的积极作用,层层建立责任制,通力协作,共同做好防火工作。二是加强防火队伍建设。依托保护区292名国家级公益林护林员,组建专业扑火队2支,半专业扑火队13支,保山管理局应急分队1支,并专项安排工作经费30万元,保证了保护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巡护监测、森林防火及队伍建设等工作的顺利开展。三是安排落实防火经费50万元,购置储备防火物资,组织开展扑火演练,修缮了防火通道,增设防火哨卡,严控火源进山,从源头上做好防控工作。四是加强野外巡护,切实维护林区治安。组织森林公安、森林武警、保护区林政人员、护林员开展综合巡护和专项巡护。2014年4月,森警保山支队派出官兵20人,进驻芒宽乡西亚岗房哨卡和百花岭管理站。2014年5月和8月,腾冲森林公安、森警中队分别派出干警和森警官兵12人,参与保护区开展野外巡护、案件查处、火源管理、打击林区违法活动等综合巡护和专项行动。2014年共开展野外深度巡护、武装巡护17次,出动保护区工作人员、护林员、公安干警、森警400多人次,现场查处教育违法人员7人。保护区连续15年无重特大森林火灾发生。

三、强化监管,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按照“打防并举、标本兼治”的方针,充分发挥保护区管理局、森林公安和地方公安机关的职能职责,对保护区砍伐、狩猎、采药、放牧、烧荒开垦、开矿、采石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针对保护区有 30 多公里边境线和与怒江州行政结合部人员活动频繁以及偷砍盗伐、偷捕盗猎案件多发的实际,组织开展了联合巡护和专项巡护,组成专案组,进行专项查处打击。针对周边社区非法自制枪支泛滥的问题,公安机关组织开展了自制枪支专项治理行动,共收缴私制私藏枪支 700 支,有效保护了自然资源的安全。加大对外来务工(流动)人员、非法迁徙定居人员和进入保护区人员的监管力度,对周边的外来务工(流动)人员、非法迁徙定居人员进行清查登记,向全他们进行环境意识、防火宣传、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了他们的保护意识。

四、坚持保护和利用并重,积极探索保护与利用的新办法、新途径

坚持保护与利用并重的原则,在自然资源得到有效保护的前提下,建立科普教育基地、科研监测基地、环境教育基地、物种研究地,加大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与利用力度。依法依规开展生态旅游,加强进入保护区徒步体验、观鸟、探险、科考等活动管理,建立完善管理机制,减少对保护区的破坏。建立了百花岭生态旅游区和赧元自然公园 2 个科普教育基地,成为全市中小生物教学实习的主阵地,也是面向国内外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开展科研考察的基地。组织开展了白眉长臂猿监测、红豆杉资源调查、大树杜鹃资源调查、野生古茶树资源调查等科研工作,白眉长臂猿监测研究取得了显著成果。购置红外相机 40 多台,布设于保护区腹地,对保护区野生动物资源进行动态监测,获取了大量珍贵图片。按省林业厅《云南省自然保护区与国家公园巡护办法》、《云南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与国家公园生物多样性监测办法》,编制了巡护计划和生物多样性监测计划。编制了《高黎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总体规划》,并获国家林业局批准,为保护区开展生态旅游活动提供了指导性文件。

五、以问题为导向,妥善解决管理和发展中出现的问题

一是积极推动国家公园建设。2011 年省人民政府批准依托高黎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高黎贡山国家公园。市人民政府批准在高黎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山管理局的基础上成立保山市高黎贡山国家公园管理局,制定了《高黎贡山国家公园管理办法》,着力解决管理体制、执法主体和编制设置等问题。二是适当提高护林员工资,实现护林员队伍稳定。高黎贡山自然保护区是国家级公益林项目实施区,保护区管理机构管护国家级公益林 128 万多亩,聘用专职护林员 292 人。经过调研,初步形成了解决保护区专职护林员劳动报酬初步方案,计划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为解决保护区护林员队伍建设问题作出积极努力。三是妥善解决腾冲县“借山造林”问题。经调查落实,高黎贡山借山造林地有 4 块,借山造林合同面积 2340 亩。借山造林始于保护区建立前的 1972 年和保护区建立后的 1993 年,分布于高黎贡山自然保护区腾冲分局界头、曲石管理站辖区内。始于保护区建立前的借山造林 1290 亩,始于保护区建立后的借山造林为界头乡白果村周家山 1050 亩。目前,所造林木已近成熟,当地群众对林木归属和支配问题极为关注,迫切要求给予补偿或准予采伐。针对出现的问题,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组织开展了专题调研,本着尊重历史、面对现实、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措施。省林业厅也组织进行了专题调研,保护区“借山造林”问题已列入省、市主管部门工作议程。四是积极解决保护区与周边社区林权林地遗留问题。本着尊重历史、面对现实、着眼发展、维护林农利益的原则,以核定的《高黎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界线为依据,积极开展调查核实,组织专门力量对林权、林地纠纷地段进行了全面清理,为解决保护区与周边社区林权林地纠纷遗留问题做了大量的前期工作,为全面妥善解决问题奠定了基础。

保山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8 月 24 日

保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示范区建设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2014年3月中旬至4月上旬，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对2012年市人大常委会视察全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所提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从4个方面对该项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指出了存在的5个方面的困难和问题，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4个方面的意见建议。对此，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及时组织认真研究，及时部署整改工作，认真办理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认真总结提升，编制完善后续规划

为巩固第一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成果、深化和推进示范区建设，国家文化部将加强对已命名授牌示范区的后续管理，每2年一个周期对已通过验收命名的示范区进行复查。按照《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第一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市人民政府及时组织有关部门编制了《保山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后续建设规划(2014—2016)》。目前，该规划文本已反复征求县(区)及相关部门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报市委、市政府领导审核。

二、强化整改落实，服务能力不断提高

(一)关于“抓文化服务硬件建设力度有待加强”的整改情况。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示范区创建的巩固工作，继续加大投入，加大后续工程项目的建设力度。全市72个乡镇(镇)综合文化站中，施甸县仁和镇、甸阳镇2个文化站在2013年全国第一次乡镇(镇)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时尚未完全建成，未能达标定级。目前，2个文化站已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并正常工作，在2015年的文化站评估定级中将完成达标定级。施甸县“三馆”建设项目由于未能列入国家“十二五”规划实施的补助范围，且上级安排资金较少，加之县级财政困难投入不足，导致工程延期建设。市、县政府有关领导及文化主管部门多次向上汇报争取，2014年已将其作为国家“十三五”规划的重点项目进行了申报。同时，正积极争取多方筹措和整合资金，尽快恢复工程施工，继续严格督促工程进度。已建成乡(镇)文化站的欠账问题，由于之前大部分文化站都是在国家“十一五”、“十二五”规划时通过国家和省级配套资金及一部分县(区)、乡(镇)自筹资金完成建设，因此后期附属工程的欠账仍需由相关文化站争取县(区)、乡(镇)支持统筹解决。

(二)关于“抓文化服务管理制度建设的力度有待加强”的整改情况。一是建立健全示范区长效机制和协调机制。以示范区创建工作机制为基础，建立党政领导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参加、工作制度完善的示范区后续建设协调机制，明确职责、优化分工、加强合作，全面落实国家和省的有关要求，保证对示范区后续建设重视程度不降低、建设标准不降低、工作力度不降低。积极应用《关于构建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系统筹协作机制的研究》课题的研究成果，构建统筹组织领导、规划设计、存量文化资源、文化项目资金、基本人力、公共文化信息、绩效考评等的公共文化建设、服务与管理长效机制，建立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推进城乡文化一体化发展。二是强化课题研究成果的应用。加强各项课题研究成果的实践应用和创新完善，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社会化、数字化实践。如：应用《关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现代化动态统计评估管理网络的构建》课题的研究成果，发挥公共文化服务指标体系、动态统计评估管理网络平台、统计管理办法“三位一体”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运行机制作用，建立健全示范区动态

管理机制,完善群众评价和反馈机制,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和建设指标动态统计,配套问责与表彰办法,推进公共文化的标准化服务与管理。

(三)关于“综合文化站专干不专用情况仍然突出”的整改情况。组织对部分乡(镇)出现的综合文化站专干不专用情况进行了调研,责成各县(区)进行及时整改。将文化站工作人员专职专用情况列入乡(镇、街道)文化站免费开放绩效考核办法指标,进行不定期督查,对于在编不在岗的工作人员将不得参与文化系统的职称评定。正在研究制定针对全市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考核管理的政策性文件,将把文化站人员在岗情况、文化阵地是否挪用情况以及文化站每年开展活动的成效等纳入考核管理,出现上述问题且未能及时整改的乡(镇),将扣除文化站当年免费开放经费,用于奖励工作开展出色的文化站。

(四)关于“文化阵地被挪作它用”的整改情况。安排市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组成调研组进行了先期调研,并与隆阳区文广局就汉庄镇文化站被保山工贸园区借用的问题多次与保山工贸园区、汉庄镇进行了协调,保山工贸园区正在积极想办法建盖办公用房。同时,在今后的的工作中,市人民政府将结合实施《保山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后续建设规划(2014—2016)》,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对将文化阵地挪作它用的情况进行及时纠正,确保使其真正发挥文化阵地的作用。

(五)关于“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水平和质量有待提升”的整改情况。为解决“送电影下乡、送戏下乡”项目下级单位组织难、群众满意度降低等问题。首先,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将在下一步工作中不断转变政府职能,加强对群众文化需求的了解,做到文化惠民项目与群众文化需求的有效对接。改进文化服务供给方式,提升服务供给水平和质量,传播先进文化,提供能满足人民群众文化需求的精神产品,保障人民群众文化权益。其次,全市送戏下乡的补助经费,从2012年起核定为5000元/场,今后将结合工作进展需要,对服务单位的补助经费随着市场物价的提高给予适当增加,保障经费投入,不断提高公共文化送服务下乡的质量和效果。

三、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后续规划顺利实施

为顺利推进后续规划的实施,市人民政府将调整充实“保山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后续建设工作责任制,分解后续规划重点工作任务,制定资金投入、加大宣传、督办问责等保障措施,并明确实施步骤。同时,适时召开实施后续规划动员大会,对全市进一步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工作进行部署,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后续规划的实施,确保取得新的更大成效。

总之,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是一项长期的工作,目前已经进入示范区后续建设的第一年。为迎接2016年国家的复查,市人民政府将结合保山实际,不断创新发展,力争在政府职能转变、公共文化机构改革、服务效能建设以及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数字化、社会化等领域探索出有示范价值的做法。今后,市人民政府将保持常态化的创建工作,完善科学决策机制,推进文化品牌建设;继续加大资金投入,做好公共文化,做强文化产业;不断整合社会资源,统筹协调文化发展;重视文化课题研究,提升科学发展水平,进一步完善、巩固、提升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管理水平,让全市人民享受到更多更好的文化发展成果,使保山公共文化服务在全省、西部乃至全国更好地发挥示范作用。

保山市人民政府
2014年8月27日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六五”普法 规划中期调研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2014年4月24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贯彻实施“六五”普法规划中期情况的调研报告》，并明确提出了审议意见。对此，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及时进行专题研究，认真整改落实。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对“少数部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认识不足、重视不够”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进一步深化认识，切实加强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

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对法治建设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尤其是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绘制了中国改革发展的新蓝图。《决定》第九部分明确提出“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要求“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增强全民法治观念”。面对新形势下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的新要求，突出做好了两项工作：一是市委、市人民政府及时调整充实了保山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由市委书记李正阳任组长，副组长由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赵德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元标、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唐云泽、市政协副主席石玉昌担任，成员单位也由原来的22个充实到现在的43个。调整充实后的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了各级各部门职责，通过加强党委领导，完善人大监督、政府实施、政协支持的职能，形成了各级各部门齐抓共管的服务保障工作长效机制。全市各县（区）参照市级进行了调整。二是市委、市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强司法行政促进依法治市的意见》（保发〔2014〕12号），切实把法制宣传和法治创建工作放在推进依法治市、建设平安保山和法治保山的高度来理解和把握。进一步突出了普法工作在构建保山经济繁荣、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地位，通过认真谋划、健全机制，有效整合了普法资源，通过积极动员全社会力量，形成了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全面推进“六五”普法工作持续深入开展。

（二）进一步完善机制，狠抓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责任落实

一是落实“谁主管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的责任。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联合下发了《关于深入推进“谁主管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工作的通知》（保治办〔2014〕10号），安排部署此项工作，明确要求市、县两级责任主体于10月份前完成相关法律法规的清理核实工作，并在辖区内主流媒体上进行公布，要求在每年3月底前对本年度拟开展的普法宣传活动包括普法内容、普法对象、活动方式、实施时间等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布，同时向普法主管机关报备。责成普法部门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力促形成普法责任主体明确、普法资源有效整合、普法任务全面落实的格局，力争2014年实现全市普法责任落实率达90%以上。

二是坚持把法制宣传和法治实践相结合。深入开展法治城市、法治县（区）、法治乡镇（街道）、民主法治村（社区）、法治学校、法治企业、法治单位创建活动，市委依法治市办下发了《关于深化法治城市、法治县（区）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保治办〔2014〕8号），进一步提高了我市法治城市、法治县（区）创建水平，通过执法、学法守法用法、推进基层民主等手段加快推进普法工作进程，切实增强公民法律意识，使学法、知法、守法成为全体公民的自觉行为。2014年，腾冲县被省委依法治省办列为全省30个法治创建重点县之一，该县通过把创建民主法治村与新农村建设相结合，创建了民主法治村202个，其中3个为省级民主法治村。

二、关于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不够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从实际出发，进一步明确不同对象的学习教育内容及目标

1.对领导干部和公务员。重点加强宪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等知识的学习,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依法决策、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意识。2014年8月15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和市依法治市办共同举办了以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能力为主题的法制讲座,讲座内容落点实,实践性强,对我市继续深入推进法治保山建设工作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8月4日—5日,市依法治市办邀请专家对市中心血站全体干部职工讲授了法制课,授课内容紧紧围绕本职工作,讲解了宪法、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献血法等法律知识,增强了干部职工的法律观念,提升了依法行政能力。

2.对企事业单位的经营管理人员。重点加强了诚信守法,依法经营管理的学习教育,切实提高了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和防范化解法律风险的能力。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工商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法治企业创建活动的通知》(保治办[2014]11号),从2014年到2015年分3个阶段完成创建任务,从依法经营管理、依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依法防范法律风险、法制宣传教育和组织保障4个方面进行创建,努力使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的法制观念、法律素质得到增强,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维权的能力有显著提高。

3.对农民和普通居民。重点加强农村(社区)基层社会管理、土地使用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等与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宣传,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由市司法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农民工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保司发[2014]46号),对加强农民工法制宣传教育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工作原则、内容方法、组织领导作了明确要求,通过加强农民工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建立健全农民工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管理、依法维权的长效机制,实现农民工法制宣传教育的制度化、规范化,切实提高农民工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

(二)与时俱进,切实加大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创新力度

一是积极创新工作理念。以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文化作为法制宣传教育的价值追求,创新工作载体,不断丰富法制宣传教育的形式和手段。加大法制公园、法制广场、法制长廊等普法窗口场所建设力度,依托城市、乡村、公共文化场所广泛建立各种普法阵地。由市司法局首先在挂钩村辛街乡盛家村开展法治文化阵地建设,通过建立法制宣传橱窗、法治文化墙等内容,在全市逐步推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二是充分利用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市依法治市办、市气象局、市司法局制定了《关于联合开展普法宣传的通知》(保治办[2014]15号),由市、县(区)依法治县(区)办、司法局结合日常工作,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的十八大以来关于法治建设的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一系列重要论述、与人民群众生活紧密相关的专业性法律法规等进行收集编制,市、县(区)气象局通过手机天气预报短信、乡镇村社电子屏、电视天气预报加入法制宣传信息,真正实现了对各类重点对象法制宣传教育的全覆盖,在全社会倡导了学法用法守法的新风尚。

三是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普法宣传教育,让群众在参与中潜移默化地增强依法办事、依法维权的意识。市依法治市办与市公安消防支队联合开展了全市火灾案例警示教育,通过精心选取案例制作了《火灾案例宣传片》,发放到全市各单位、县(区)、乡镇、村,共发放光碟2000余片。

四是加强法制宣传教育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专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者、法制宣传教育志愿者的作用,努力使法制宣传教育形式多样、方法多样,针对不同对象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普法教育,使普法工作对象坐得住、听得懂、学得进、记得牢。2014年8月,市司法局和厦门大学鹭萌芽普法志愿队走进隆阳区板桥镇,为宣传法律知识、增强公民法律意识开展了一系列法治宣传活动,在20天的时间里,通过市集宣传、张贴海报、课堂讲解、调研释义等方式的宣传,赢得了志愿者学生和当地群众普遍称赞,收到了良好的教育效果。

三、关于对“法制宣传教育发展不平衡,工作反差较大”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切实把普法工作纳入规范化轨道

针对当前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存在城乡不平衡、县(区)不平衡,城市普法工作比农村的普法工作开展得

好,经济好的县(区)比经济稍差的县(区)普法工作开展得好等现实问题。各级政府、各司法行政部门努力探索建立普法工作长效运行机制,总结法制宣传教育的成功经验,把经过实践检验的成功做法上升为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了普法工作责任制度、考试考核制度、监督检查制度、评比奖励制度等,做到用制度管理,用制度推动普法工作,使普法工作逐步走上科学化、规范化的轨道。同时,不断强化经费投入保障机制,把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经费的预算标准随着经济的发展逐年增加;进一步加强基层普法机构建设和法制宣传教育队伍培训,不断夯实普法宣传教育基层基础,切实增强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者的素质和能力。

(二)进一步深化“法律六进”,切实抓好重点普法对象的法制宣传教育

坚持服务中心、突出重点、创新载体、分类实施,不断深化“法律六进”,有效推进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向深度和广度发展。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市国土局、市工业信息化委、市国税局、市保密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支队联合下发了《关于在全市干部职工中开展2014年法律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保治办〔2014〕12号),广泛动员和认真组织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参加,把法律进机关、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单位活动引向深入并取得实效。2014上半年,各县(区)共开展“3·15”、综治维稳宣传月等主题活动206次,送法下乡文艺演出20余场,在中小学校上法制课和举办法律知识竞赛534场次,印发宪法单行本、法律法规便民服务手册等法制宣传资料32万份。昌宁县广泛开展送法进机关、进学校、进乡镇、进村(社区)、进少数民族村寨、进企业1108场次,举办法制讲座26期,制作法制宣传栏69期,发放法制宣传资料13万份,被全国普法办评为“六五”普法中期先进县通报表扬。施甸县以法律“进学校”为载体,狠抓法制教育计划、课时、教材、师资“四落实”,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在各类学校开设法制课,聘任各乡镇司法所和派出所所长担任中小学校法制副校长,定期为在校学生上法制课,采取参加主题班会、播放法制影片、让学生给家长带法制资料等方式,切实加强青少年和农村、城镇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腾冲县委出台了《法治建设年实施方案》,严格执行“一把手”负责制和部门挂钩服务基层法制宣传制度,每年安排32.5万元专项经费推动普法工作开展;进一步抓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坚持实行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切实增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

今后,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市人民政府将进一步改进工作方法,强化保障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全力推进“六五”普法工作,确保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见成效、出成果,为平安保山法治保山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

保山市人民政府
2014年8月24日

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参会人员名单

一、出席人员

(一)常委会领导

主任:杨建洪

副主任:陈自锋 李 佳 杨习超 邹银凯 刘忆宾

秘书长:耿卫民

(二)常委会委员(按姓名笔画排列)

尹开庆 左发桑 付永明 刘家福 许玉华 李 艳 李凤梅 李保国 李维用 杜晓林

杨中义 杨光兰 杨先康 杨名侯 杨启发 杨邵燕 杨树然 杨根庆 张光耀 陈 洪

陶正先 郭进华 辉 波 普恩茂

二、列席人员

丁昌吉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李 伟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杨荣刚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段兴寿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志红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左光虎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余宗友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张文钦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余明 市财政局副局长
胡艳顺 市审计局副局长
穆英杰 市档案局局长
匡 云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陈赞泽 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忆陵 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主任
张云峰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赵思齐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李 力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杨绍春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崔鸿翔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朱锡鹏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
马锐新 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副主任
白雪梅 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副主任
李彦霓 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副主任
夏侯建平 市人大常委会副调研员
杜 娟 市人大常委会副调研员

袁 英 市人大代表、隆阳区审计局局长
段体究 市人大代表、昌宁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局长
彭 蕾 隆阳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万竹娇 施甸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李家兴 腾冲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莫愧艳 龙陵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
张绍武 昌宁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

三、工作人员

刘 燕 吴建光 马辛旺 曹诗泉 杨兴虎 许 云 杨正涛 李春华 江洪临 夏安生
杨新植 张 英 孙朝阳 杨景媛 陈剑兵 杨富军 何实丁 李 浩 杨丽雁 马 琪
陈 申 赵 超 蒋静方 艾坤贤

保山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保山新闻网记者各 1 名。

四、请假人员

常委会组成人员(5 人):

李元标 出差
姚云军 出差
茶春桥 出差
鲁兴勇 出差
蓝 天 产假

列席人员(6 人):

赵 伟 公休假
于剑武 新农村工作队
石明智 参加市委教育实践活动督导组
曾泽源 参加市委教育实践活动督导组
张胜凯 参加市委教育实践活动督导组
张志刚 参加市委教育实践活动督导组